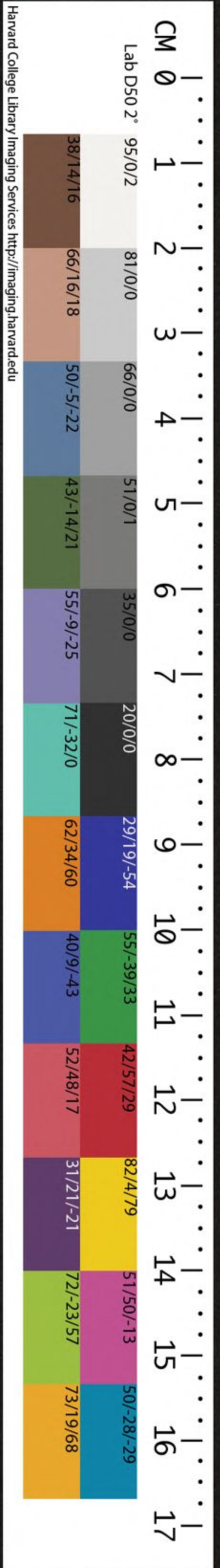


T 2512.2543A

CHINESE - 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DEPOSITED B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NOV 20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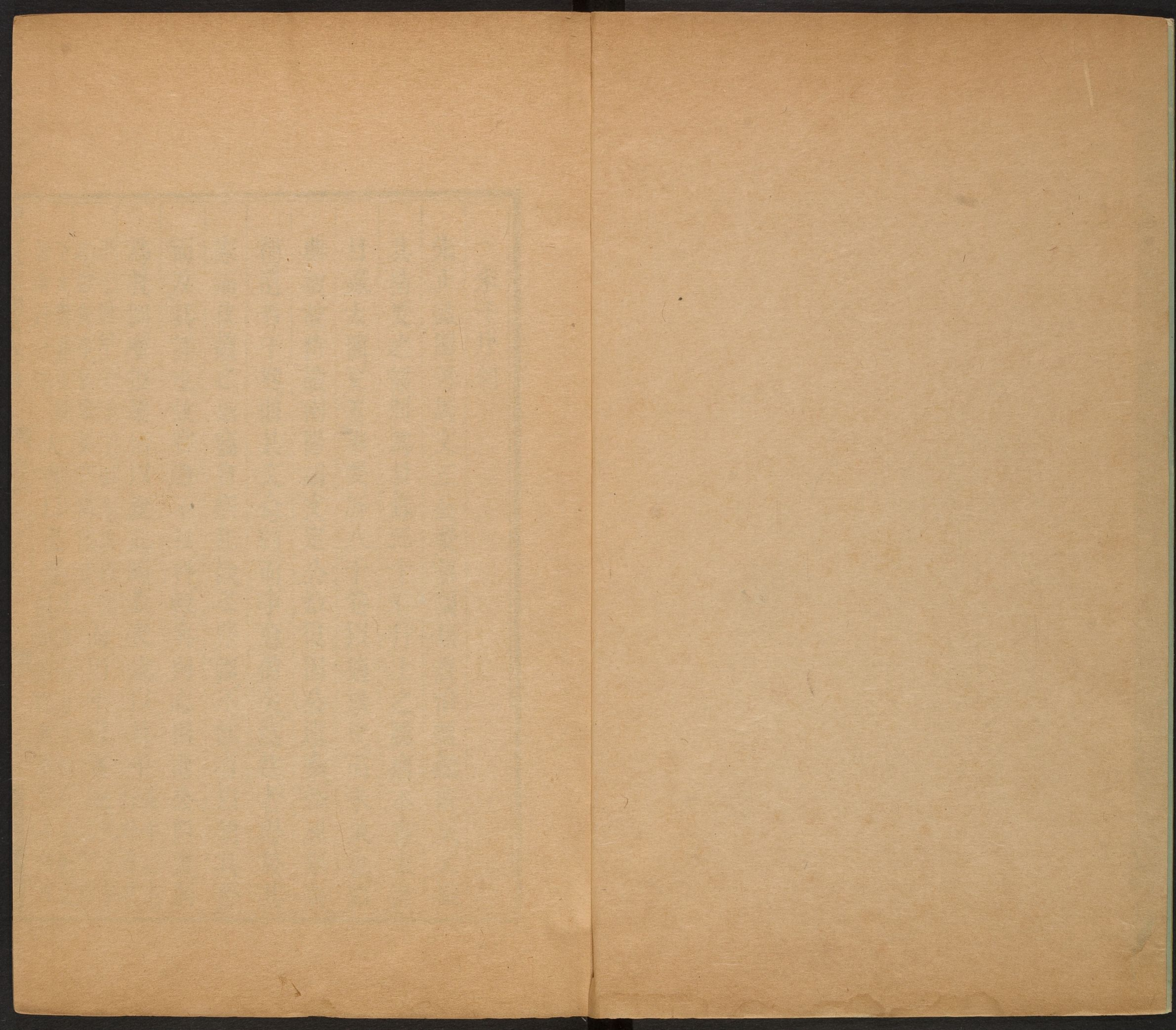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正編

目錄  
卷首之一  
周







朱子序例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

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

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

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

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

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

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

爲義例增損彙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

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別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

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下大書非正統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



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而分注以  
此例。而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待書之也。而分注以  
備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  
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  
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  
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  
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  
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之離合。事辭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  
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中筭。姑以私便檢  
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  
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  
定矣。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  
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  
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

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  
朱熹謹書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元鼎六年。

第五卷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宣帝元康四年。

第六卷

凡四十一年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盡庚子漢成帝陽朔四年。

第七卷

凡二十二年

起辛丑漢成帝鴻嘉元年。盡壬戌漢平帝元始二年。

第八卷

凡二十四年

起癸亥漢平帝元始三年。盡丙戌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第九卷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第十卷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安帝延光四年。

第十一卷

凡四十一年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盡丙午漢



桓帝延熹九年。

第十二卷

凡二十七年

起丁未漢桓帝末康元年。盡癸酉漢獻帝初平四年。

第十三卷

凡十五年

起甲戌漢獻帝興平元年。盡戊子漢獻帝建安十三年。

第十四卷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十四年。盡丁未漢後主建興五年。

第十五卷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後主延熙十五年。

第十六卷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己亥晉武帝咸寧五年。

第十七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晉惠帝永興元年。

第十八卷

凡十四年

起乙丑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晉元帝太興元年。



第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巳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晉成帝咸康三年。

第二十卷

凡二十二年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巳未晉穆帝升平三年。

第二十一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晉孝武帝太元九年。

第二十二卷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

晉安帝隆安二年。

第二十三卷

凡十二年

起巳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庚戌晉安帝義熙六年。

第二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第二十五卷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神麤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第二十六卷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

第二十七卷

凡十八年

起丙午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第二十八卷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盡丙子齊明帝建武三年。

第二十九卷

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第三十卷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一卷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二卷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



孝昌二年。盡壬子梁武帝中大通四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二卷

凡十五年

起癸丑。盡丁卯。

第三十三卷

凡七年

起戊辰。盡甲戌。

第三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乙亥。盡辛卯。

第三十五卷

凡十二年

起壬辰。盡癸卯。

第三十六卷

凡二十四年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第三十七卷

凡十年有奇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戊寅七月。

第三十八卷

凡六年有奇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八月。唐高祖武德元年八月。盡甲申。唐高祖武德七年。

第三十九卷

凡十六年

起乙酉。唐高祖武德八年。盡庚子。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第四十卷

凡二十一年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酉唐高宗龍朔元年。

第四十一卷

凡三十五年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唐中宗嗣聖十三年。

第四十二卷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丑唐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卷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唐

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卷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寶七載。盡戊戌唐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卷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唐代宗大曆十三年。

第四十六卷

凡五年有奇

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盡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庚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卷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第四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唐文宗開成二年。

第五十卷

凡三十年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盡丁亥唐懿宗咸通八年。

第五十一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二卷

凡十二年有奇

起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六月。盡丙辰唐昭宗乾寧三年。

第五十三卷

凡十年

起丁巳唐昭宗乾寧四年。盡丙寅唐昭宣帝天祐三年。

第五十四卷

凡十三年

起丁卯。盡己卯。



第五十五卷

凡七年

起庚辰。盡丙戌。

第五十六卷

凡十年

起丁亥。盡丙申。

第五十七卷

凡十年

起丁酉。盡丙午。

第五十八卷

凡五年

起丁未。盡辛亥。

第五十九卷

凡八年

起壬子。盡己未。

倪士毅凡例序

朱子綱目之作。權度精切。而筆削謹嚴。先輩論之詳矣。贊不待贅。惟凡例世尚罕傳。學者於書法。有未窺其要者。至元後戊寅冬。友人朱平仲晏。歸自泗濱。明年春。出其所錄之本。謂得於趙公繼清。貧翁之子嘉績。凝始獲披閱。遂即錄之。暇日詳觀。因轉相傳錄。而不能無小誤。惜未有他本可以參校。乃隨所可知。正其錯簡三條。歲年

門二條。卽位門一條。漏誤衍文。共三十餘字。以寄建安劉叔簡錦文。刊之坊中。與四方學者共之。又記昔受學于先師定宇陳先生時。得李氏綱目論一篇。實能發朱子此書之大旨。而見者亦少。今併錄以附于後。蓋凡例當與綱目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十一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序

十一



並行。而李氏綱目論。當與尹氏綱目發明並行。若綱目及尹氏之書。皆盛行矣。故願以是二書備傳之。苟能相與講習。則朱子繼春秋之筆。煥然以明。其於世教。豈曰小補。至正二年壬午夏五月辛未朔新安倪士毅謹書

凡例目錄

統系。

正統。僭國。

列國。無統。

篡賊。建國。不成君。小國。

歲年。

名號。

正統。無統。

僭號。不成君。

篡賊。

即位。

建都。加號。

起兵。傳國。

改元。

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尊立。

崩葬。

陵廟。改葬。

追尊。

篡賊。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祭祀。

郊祀。冠昏。

封禪。宗廟。舉盛禮。宴饗。

雜祠祭。學校。



行幸。巡行。田獵。奔走。

恩澤。制詔。更革。戒諭。遣詔。遣使巡行。和好。游說。號令。

朝會。聘問。降附。貢獻。交質。

封拜。選舉。賞賜。殊禮。徵聘。錄子孫。賜爵。賜姓。

征伐。叛亂。僭竊。夷狄。遣將。師名。戰。勝負。

廢黜。斥妃。太子。諸王。國除。

罷免。囚繫。流竄。誅殺。寬宥。

人事。

災祥。

凡例

統系一。正統。列國。篡賊。建國。僭國。無統。不成君。小國。

凡正統。謂周。起篇首威烈王二十三年。秦。起始皇二十六年。漢。起高祖五年。盡煇王五十九年。

起高祖五年。盡煇王五十九年。此用習鑿齒及程子說。自建文二十五年以後。黜魏年而繫漢統。與司馬氏異。晉。起太康元年。隋。起開皇九年。盡唐。起武德元年。盡元熙二年。隋。起開皇十三年。唐。起天祐四年。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如周之秦。晉。齊。楚。燕。魏。韓。趙。田。諸大國。及漢諸侯王之類。

篡賊。謂篡位于統。而不及傳世者。如漢之呂后。王莽。唐。公孫述。安史之屬。又不得入此例。

建國。謂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趙。齊。燕。魏。韓。

僭國。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如漢之魏。吳。晉之漢。趙。諸。燕。二。魏。二。秦。成。漢。代。諸。涼。

西秦。夏之屬。內二秦以上。為大國。成漢以下。為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秦楚燕魏韓趙齊代。凡二十四年。秦漢之間。楚西

三大國。雍以下。漢晉之間。魏吳晉三大國。凡十六年。晉隋之間。宋魏

北齊後周陳隋為大國。西秦夏涼。隋唐之間。隋唐魏夏

北燕後梁為小國。凡一百七十年。五代。梁唐晉漢周為大國。二蜀晉岐

楊吳楚鄭北梁漢。五代。吳南漢吳越楚荆閩南唐殷北

漢為小國。凡五十年。不成君。謂仗義承統而不能成功者。如劉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

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纂賊事亦連書。但每

加其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制處之。如漢自昭烈以後。一

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文。略

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凡連書與否。非有褒貶。但

從文勢之便耳。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建國

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稱單于。即註云。是為西秦。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後國去後

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遠方小國。繼世遷徙。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池楊

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是。○

歲年。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大書於橫行之

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橫

行之下。朱書國號。

如云周秦諡號。如周云威烈王。秦云漢晉隋唐。始皇帝。漢云太祖高

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皇帝。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高祖神堯皇帝。君名。如云午。○

無所承。故立此例。後有。年號。周秦漢初未有。如晉卽云。卽位在今年內者。用之。太康。隋云開皇。唐云武德。

墨書某年。如周云二十三年。秦云二十六年。漢云五年。晉云元年。隋云九年。唐云七年。次年

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如威烈王云。○自次年以後。舊本誤在後條。朱註列國之下。

篇首周年之下。朱註列國。

如云秦晉楚。墨書諡爵。如云燕齊魏韓趙。簡公

烈公之類。惟三晉初爲侯。君名。如止。如當之。某年所註而不改元。故未書諡爵。類。無則闕之。

列國。頗以興起先後爲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其

末又以圈隔。下朱註總結統舊國若干。新國若干。凡若

干國。次年以後。唯元年註之。如前法。

如燕僖公元年之類。不結。有增損者

依例結之。新。○自墨註諡爵。至凡若干國。舊本誤在後舊並如前結。○條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下。惟

元年註之。如前法一句上。舊本又有列國二字。別爲一條。今僭刪此二字。依前後條之例。增次年以後四字。而

屬於此。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諡號。

如安王二世皇帝之類。不名者。各已見。其

後有被廢無諡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如漢建。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元。亦註其下。次年以後。如篇首

次年之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註。

如楚

建國僭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諡號。姓名。如楚

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年號。如魏黃。墨註元年。次年以

後。則朱註國名。墨註年號某年。其小者。則依周列國例。



但年號用墨註。首尾增損新舊之間。亦如前法。

其篡賊干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註其國名。墨註

年號於行下。如漢之呂氏。新莽之類。正統雖絕。而故君尚存。則追

繫正統之年而註其下。如唐之武氏。用范氏。唐鑑及胡氏補遺義例。

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玄之類。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一年。楚漢元年。吳黃武元年。宋永初元年。隋義寧元年。梁開

平元年。即於行下分註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者紀元。朱

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興廢促數。則歲結之。

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名號。正統。無統。借號。不成君。篡賊。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唯註中

或因舊文。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如趙侯。籍之類。僭稱王者。曰某

君某。如楚君當之類。有註則從本文。○按通鑑魏晉以

之主。初無正閏之別。而猶避兩帝之嫌。至周末諸侯。皆

僭王號。顧反因而不改。蓋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故有

此失。今特正之。庶漢以後。曰某王某。如齊王。吉之類。其僭稱帝。

曰某主某。如魏主丕之類。註篡賊曰某。新莽之類。不成君。曰

帝某。如帝玄之類。註則從本文。

凡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秦王韓王之類。無貶文者。周室既亡。而諸侯又

之。則已不為秦漢之間。曰某帝。楚義帝之類。○無貶文

天子之號矣。實天下之共主。但制於強臣。曰某王。如漢王。漢以後。稱

帝曰某主。吳晉宋魏之類。註同。其小國。曰某主某。如夏主勃。某王

某。如北涼王。蒙遜之類。某公某。如涼公歆之類。凡小國。註如僭國之例云。

凡例



即位。建都。起兵。加號。傳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註云。是為某王。如安王之類。非子。則各以

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年而後即位。戰國末年。此禮猶在。如秦昭王薨。次年十月。孝文王乃即位。三日而薨。是也。秦更號曰王初并天

故舊史言立。而不言即位。今從之。下。更號曰皇帝。如王初即位時。未有天下。自從

及并天下。又未嘗改行。雖用周王繼世之法。亦不書即位。繼世。曰某襲位。胡亥從

即位之禮。但稱更號耳。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漢高祖已稱漢王。晉

稱王。惟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晉隋繼世。曰太子某

唐創業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即位。漢惠帝以下。用此例。古禮已廢。從

本文也。非太子。則又隨事書之。有故。則隨事書

之。如秦子嬰。漢文帝之類。之。

凡列國繼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隨事書之。

如燕平。楚橫。齊法。章。楚完。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為某王。如陳勝之類。

人所立者。曰某尊某為某。項籍尊義帝之類。或曰某國立某為

某。或曰某人立某為某王。如秦嘉立景駒之類。或曰某王某立某

為某王。如張耳立趙歇之類。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

類。繼世。曰太子某立。如魏太子獻。

始稱王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

復國。曰某復立為某王。如拓拔珪之類。復號。曰某國復稱王。如

秦之類。

凡篡賊自見篡弒例。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例唯所當如劉信劉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從周王例諸國仍用列國

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如晉王炎齊王道成

之類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櫟陽帝立都宛光武都洛陽自他所來徙曰徙者徙

都鄭秦徙都咸陽○凡言西都某北都某者亦比類而從本文耳屢徙而後定曰定都

漢高帝至長安始定徙都事之微者曰某遷于某如楚遷于鉅陽之類國之微

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野王之類徙封曰徙封如楚黃歇徙封于吳之類見其

強橫無君之實餘見封拜例為人所徙曰某人徙某人于某地如楚魯于莒

之類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劉縯之類漢末關東州郡其起雖

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則曰兵起如新莽時

州郡及樊崇刁子都之屬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州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為某自稱

某自領某官袁紹曹操之類其傳襲各隨其事書之孫權袁尚之類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陳聖劉太平周天元

唐尊號之類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他人曰讓燕噲○此條

在改元門之末今按目錄次序而移於此

改元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凡中世而改元者著其如魏惠王一年漢文帝後元武帝元狩之類餘皆因事

見之如章和之類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依溫公舊例。其在廢

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注所改於下。如漢

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

首。即為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

非惟六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

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考之范史。及

註文。是漢號。而通鑑所書。乃在曹丕稱王時所改者。今

不能悉見。

**尊立。**尊。謂尊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立。謂

立皇后。皇太子。其諸王自入封拜例。

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漢高祖尊太公為太上

皇太后。尊皇后為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定陶太后。丁

類。更曰更某為某。漢高祖更王后曰皇

某氏。如惠帝張

非正嫡。曰立某氏為皇后。如文帝竇

立

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漢文帝初立景帝為太子。時

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

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為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漢立太子盈。無事

皇號。惟太上皇不可省。然

惟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陵廟。追尊。改葬。

凡正統曰崩。因其舊史。在外則地。秦始皇漢

君曰薨。如漢北。失尊曰卒。如周赧。漢

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自殺曰自殺。謂罪

罪字。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

殺之。自殺。亦同。廢后不書。因事見者曰卒。自殺者曰自殺。國

亡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有其故號而書崩。



孝平皇后。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諡曰某。按

秘丞說。凡諸侯王以下。當依陸淳例書卒。溫公以為確論。而恨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則是已覺通鑑書薨

之失。而悔之矣。陸淳說見春秋纂例。蓋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於國史也。今從其說。○又諡非生者之稱。而

通鑑以諡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自殺者如

然非賢者。則虛美之辭。亦無所取。故不復書。自殺者如

后例。反逆如七國者。不復言有罪。僭國之君稱帝者。曰某王姓某卒。

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按溫公引三十國春秋。諸國之君皆書卒。后夫

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

薨。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其后夫人如僭國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匈奴單于。烏孫昆彌。

凡盜賊酋帥曰死。隗囂之類。

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而註其諡。

凡正統之君。葬。驪山萬年長陵以下。立廟。太上皇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募民徙居之類。廟。漢文作顧成廟之類。追崇廟號。漢太祖太宗世宗中宗之類。皆隨事

書之。

凡正統之后。特葬。曰葬某諡皇后于某。白漢宣帝許后。始有諡。而書葬如此。

例。合葬不地。如漢光武。昭烈之類。不當合而合。則特書合葬某陵。

漢哀帝傳太后。合葬渭陵之類。

凡僭國無統之君。陵廟因事乃書。無事則見之注下。因事。如魏

作壽陵。立三祖廟之類。其后夫人亦然。

凡正統。追尊。改葬。立廟。皆書。漢高祖五年。昭靈夫人。昭帝。鉤弋夫人。宣帝。追諡戾太子。

悼考悼后。置園邑。追尊悼考為皇考。立寢廟。哀帝。定陶共王去。定陶之號。光武。立四親廟於洛陽。徙章陵。



篡賊

晉董狐齊太史書趙盾崔杼弑君而不隱。史氏之正法也。正如春秋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不以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前世史官修其本朝之史者。多取春秋之法。然已非史法。又况尸世之人。修前代之史。乃亦有為之隱諱。而使亂世賊子之罪。不白於世人之耳目者。則於義何所當乎。通鑑所書。已革此弊。然亦有未深切者。今頗正之如左。觀者詳之。

凡正統。周秦以前。列國弑君。微者曰盜殺某君某。楚之類。

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鄭君之類。賊可見者。曰某弑其君

某。韓嚴遂之類。君失名則不名。韓哀侯之類。賊官可見者。並著之。

秦之類。弑君而及其親屬者。并書之。秦出公及其母。君出走而

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淖齒之類。弑其君之父母者。隨事

書之。秦魏冉弑惠文后。趙李兌弑主父之類。秦以後。以兵弑者。天子則曰

某人弑帝于某。如趙高之類。書地以著其實。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

人弑其君于某。如魏司馬昭之類。

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之類。霍顯

又加使醫字。疑者。曰中毒崩。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鳩。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

如此書以傳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之類。少

而殺之。故不得以弑書。若少帝真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况天下之主乎。雖其主母。亦

不得免弑君之名矣。元魏馮后顯祖之事。當以此裁之。

凡篡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如田氏并齊。三晉分地。秦

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革命。則曰稱帝。而不曰

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其弑之者。自加弑例。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魏殺衛君之類。其因戰而殺之。見征伐例。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某官某奏廢之

昌邑王賀

之類無罪為強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為某

弘農王未即位

之類者如本號孺子之類列國廢其君曰某國廢其君某為某

三晉

之類遷則曰某遷其君于某

齊田和

祭祀

如祀冠昏

封禪舉盛禮宴饗

宗廟雜祠祭學校

凡正統郊祀天地建置遷徙皆書

雍五時其泉大時汾陰后土汶上明堂渭陽五

帝長安南北郊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

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例不合書特書以備漢事太上皇

高廟原廟顧成廟太宗廟之類

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或因他事乃書

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

得如始皇祠舜

禹高祖祠孔子之類失如文帝作汾陰廟武帝祠竈求仙之類

非正統用正統雜祠祭例

秦王郊見上帝于雍以僭書又以見漢五時所由起

凡冠昏惟正統書

冠如漢惠昭之類昏如漢平之類

非正統則非有事義不書

如秦王冠以帶劍書楚迎婦以忘讐書之類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見得失者乃書

文帝藉田明帝大射

養老之屬以得書登靈臺以盛書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

漢置酒南宮朝賀置酒之類

非正統者亦同上例

魏主髦養老之類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關道術者皆書

石渠白虎求書典校圖讖漢禮律歷



行幸。巡幸。田獵。奔走。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既行而止。曰不至而還。○

所過有事。曰帝至某。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所詣非一。則指其方。

曰帝某巡。○還。曰帝還宮。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暫還復出。曰留

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某號某

出奔某。諸侯失地名。未有所止者。曰出走。齊君地。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實。則曰還

某。如魏主某還洛陽之類。幸下著其字。

恩澤。制詔。更革。戒諭。遺詔。號令。遣使巡行。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起漢高祖五年。至元帝永光二年。再赦之後。依胡氏例無事意者。不

復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賜復。如高帝復產子者。過沛復其民之類。

除減租力役。惠帝減戍卒。文帝除田租之類。○問疾苦。貸貧乏。如漢文帝定振

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棺歛吏士。○錄囚徒。宣帝令郡國上繫囚。○賜

酺。趙主父酺五日。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為之者。皆書之。秦置丞相。趙胡

水德。漢初為算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秦變法。廢井

更號。除諡。銷兵。壞城。焚書。漢高除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如秦鑿涇水為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周王使東周。周公喻楚。

凡遺詔有事者皆書。如文帝短喪。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如秦令民納粟拜爵。文帝令四方毋來獻。

列侯之國之類。

朝會。

賜問。割地。

游說。降附。

和好。貢獻。

交質。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周齊侯。秦公子少官。會諸侯來

朝之類。漢以後則書名。眾則曰等。

○非正統而相朝者曰某入朝于某。如韓王朝秦之類。其相如而

非朝者各以其事書。如秦王稷薨。韓王衰經入弔祠。齊趙入秦置酒之類。

凡會盟皆書。有主者曰某會某于某。齊田和會魏衛于濁澤。秦公子少官會諸

侯來朝。秦誘楚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無主者曰某某會于某。齊魏會田諸侯會京

師。齊魏會徐州之類。有事者各以事繫之。如濁澤以求為諸侯。徐州以相王之類。

凡聘問正統遣使于他國曰遣某官某使某。漢陸賈使卑

而無事者曰遣使如某。他國通好而不臣者使來曰某

國遣使來聘。使者則曰遣其臣某。使者官重則曰遣其

某官某。○間無異事而遣報使則曰遣某官某報之。有

異事則曰遣某官某報其使。

○非正統則曰某使某如某。燕樂殺。畧則曰某遣使如某。○

間說則曰某使某說某而繫其事。秦使張儀說諸侯連衡。使以歌歸約親用

他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王薨。諸侯皆畔。衡復合從。而不書者。秦非燕所能使。燕特資其行耳。○乞師。

曰某使某如某乞師。趙公子勝。如楚乞師。○獻物。曰某使某獻某



于某。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某以某為和於某。

或曰某請成于某。或曰某與某平。或曰某與某和親。或

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遣某使某結和親。或曰與某

和親。彼所欲。曰某請和親。

凡交質。曰某某質于某。

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于某。或曰某入某地于某。

或曰某伐某。某獻某。或曰某以某為成於某。或曰云云。

某盡入某以謝。或曰某割某以和于某。從大入小。曰某

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某來降。○力致。曰降之。如赤眉之類。○或隨事

書之。如曰南越王稱臣奉貢之類。

○非正統。曰某降于某。○或隨事書之。如衛服屬三晉。聽命于秦。韓稱藩于

秦。王陵以兵屬漢。隨何以九江王歸漢之類。

凡貢獻。正統。曰某遣使入貢。或云獻某物。

○非正統。曰某遣使貢獻于某。或曰獻某物。如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之類。

封拜。選舉。賞賜。殊禮。徵聘。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為某王。漢高祖立長沙王芮。從兄賢。弟交。兄喜。子肥之

類。自武帝元朔二年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廢徙國除。倣此例。更立曰更立。或曰徙

齊王信。濟北王志。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為某侯。雍齒之類。因而命

之者。初命某為某諸侯。周威烈三晉。安王田和之類。封者多。則統言



之。如云始剖符封功臣為徹侯。太后王諸呂。齊王卒。分齊地立悼惠王子六人為王。梁王武卒。分梁地王其子五。益封進爵。有故則書。漢文帝論功益戶有差。成帝類。衰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

○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如鄭眾之屬。以著刑臣有功之始。

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如元舅王鳳之類。以著著外家與政之禍。

凡非正統。封其臣子。有故則書。曰某封某為某。即墨大夫。商君之類。

親屬。則曰某封某某為某。趙勝之類。

凡相王。見即位例。

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為某。宰相皆書。漢丞相。相國。三公。及權臣秉政者。皆

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餘官非有故不書。有功。有

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亂。安危者。乃特書之。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宦者字。

如石顯之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禍。

○因事而命官者。某人云云。以為某官。周吳起。非正統。命

官非有故不書。衛鞅。申不害之類。

○魏晉以後。一除數官。則書其重者。三公。丞相。大將軍。大

尚書令。○州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都督號者。

但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如琅邪王睿為安東將軍。都督揚州

治建業之類。

凡選舉。皆書。如漢高帝求賢詔。惠帝復孝弟力田。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凡賜服。周賜秦以黼黻之類。賜爵。上式號。婁敬之類。姓。同婦人號。博平君

物。董宣。毛義。鄭均之類。皆書。

凡殊禮。皆書。如致伯于秦。蕭何劔履上殿。賜淮南王几杖。王莽加號九錫之類。王莽是自為之。以自為



書餘倣此例。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申公龔勝之類。或曰徵。周黨嚴光之類。

凡追褒勳賢。皆書。如畫像。如光武帝祭陳蕃等之類。

凡錄功臣子孫。皆書。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孫之類。

征伐。叛亂。僭竊。夷狄。遣將。師名。勝負。戰。

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者。曰謀反。兵向闕。曰舉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取曰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兵并進曰

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迎。服屬曰從。益其勢曰

助。援其急曰救。開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環

其城曰圍。

其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彼。曰

叛。曰降于某。附于某。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據。

凡僭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篡賊稱皇帝。盜賊稱天子之類。

○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秦伐韓趙。周約諸侯欲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事小。曰擾。未處

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某郡。殺掠吏

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如漢高擊臧荼利幾之類。遣將則曰遣

某官某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幾將軍。或云督



諸軍。或云護諸將。○將卑師少。無大勝負。則但云遣兵。

○不遣兵而州郡自討。則云州郡。或云州兵。或云郡兵。

置守令平盜賊。曰以某人為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攻。以陳立為

詳荆太守。討平之。以虞詡為朝歌長之類。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韓王信之類。於

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曰備。曰禦。

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於共尉臧荼。利幾。匈奴之屬。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劉崇。翟義之類。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滅鄭之類。於亂賊。曰平之。敵國亂賊。

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或曰某地

平。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斬。曰

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獲。曰得。皆從其本文。

凡阬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之類。小敗。曰不利。彼為

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義之類。其破滅

者。亦以自敗為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其

他悉從本文。惟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



誅。

廢黜。

后妃。太子。諸王。國除。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實者。曰某

人廢。

如漢彭越。陳后之類。

罪狀明白者。加有罪字。

罪已見者。云以罪。若反逆大罪。

已見。則不必加。

無罪。曰廢某人。

如漢景帝廢薄后。太子榮之類。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

燕王建之類。

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

衛侯衛君之類。

凡非正統者。句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字。

例皆做此。

罷免。

囚繫。流竄。誅殺。寬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并免爵者。曰某官某爵某

免為庶人。

流徙者。即不言為庶人。

著者。名下加有罪字。

或作以罪。無罪。

者。曰免某官某。并免爵者。曰免某官某爵某為庶人。策

免者。加策免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

張良。王吉。二疏。韋賢之類。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名在上。罪

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就國。貶某官某為某

官。左遷某為某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

鄧禹。王商之類。

凡下獄死。罪不著者。曰某官某下獄死。罪狀明白者。名下

加有罪字。

或云以罪。

無罪者。曰下某官某獄。殺之。其以赦出。

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之類。各隨其事書之。官已見者

不復見。惟無罪而賢者。則特書之。雖以廢免。亦曰故某



官爵某。

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秦趙高。漢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之類。

某官某。趙李牧。秦李斯。漢韓信。彭越之類。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夷其族。夷三族。族誅某人家。族滅某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雲之類。○欲治而寬之者。梁王立之類。○當誅而不果者。王氏五侯之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畧。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

其諡。說見崩葬例。常人則不爵。不姓。不諡。姓未見者著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官爵惟所有。處士曰處士。眾人則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某官爵已見者。亦不復書。

凡卒于軍者。曰軍。祭遵。馮異之類。非其地則地。管寧之類。

凡自殺者。曰自殺。有罪者。加有罪字。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某。其官爵如本例。來歙。岑彭之類。

凡眾殺稱人。吳起。蘇秦之類。盜殺稱盜。俠累之類。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崇。翟義。劉快。龔勝。王經。劉謙。諸葛瞻。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各如其國



名。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常人之例。

凡篡賊之臣。書死。范增王莽揚雄之類。

凡戰死。書死。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以賢

否皆書。孟軻吳起衛鞅李斯張良諸葛亮管寧之類。或有他事當見者。亦書。

田文之類。

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後改除。乃復見之。

凡宰相官重者。書官而去姓。如相國何大將軍光之類。爵異者。書爵而

去姓。魏公操魏王操之類。

凡無統大國之臣。依正統小國僭國。雖權臣貴重。但書姓

名。

凡正統諸侯王既卒。皆以諡稱。

災祥。

凡災異。悉書。祥瑞。或以示疑。或以著偽。乃書。

凡因災異。而自貶損求言。修政施惠者。皆書。無實者。或不

悉書。



王柏凡例後語

通鑑綱目之惠後學久矣。李果齋後語曰。著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附列於其後。然有是言也。而未見是書也。五十有餘年。莫有知其詳者。未嘗不撫卷太息。遐想於斯焉。噫。麟筆絕而史法壞。司馬公鑑古。託始三侯之僭命。自是權謀變詐之習益深。坑師滅國。干統夷族。相迹而奔。興廢離合。輻輳於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其端如毛。朱子推絜矩之道。寓權衡之筆。大書分註。自相錯綜。以備經傳之體。史遷以來。未始有也。苟非發凡釋例。一以貫之。則述作之意。孰得而明。勸懲之意。孰得而辨。而大經大法。所以扶天倫。遏人欲。修百王之軌度。爲萬



世之準繩者。何以見直書不隱之實。是豈尋行數墨。強探力索者。所可得其彷彿哉。宜後學之所大恨也。一日觀訥齋趙公文集。間有考亭往來書問。乃知綱下之目。蓋屬筆於訥齋。而昔未之聞。訥齋曰。凡例一冊。已抄在此。信乎果有是書也。塵編將發。影響自露。及因上癸書堂奉祠謝君。作章為趙之嫻。力囑其訪問。曰。嘗毀於水而未必存。越一年。始報曰。凡例幸得於趙君。與巒錄以見授。如獲天球弘璧。復得僚軒趙公本。參校互正。遂成全書。今諸本所刊序例。卽此凡例之序也。其後列十有九門。總一百三十有七條。凡下有目。目下有類。正統無統之分甚嚴。有罪無罪之別亦著。或君其王。或主其帝。

或以盛書。或以僭書。或以得失書。或以更革建立書。有以自爲自稱書者。有以賢否用舍書者。有以可戒可法書者。有以示疑著僞書者。或著刑臣有功之始。或著刑臣與政之始。或著外家與政之始。征寇誅殺之不同。薨殂卒死之有異。條分縷析。該覈謹嚴。治亂躍如也。昔夫子之作春秋。因魯史之舊文。不見其筆削之迹。正以無凡例之可證。朱子曰。春秋傳例。多不可信。非夫子之爲也。今綱目之凡例。乃朱子之所自定。其大義之炳如者。固一本於夫子。至若曲筆亂紀。隱匿匿情。有先儒之所未盡者。悉舉而大正之。蓋深以邪說橫流。誠有甚於涿水猛獸之害。有不可辭其責。朱子亦謂綱目義例益精。



密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矣。開歷古之羣蒙。極經世之大用。謂之續春秋。亦何愧焉。吁。朱子之書。流行天下。無有遺者。獨此一卷。晦迹既久。殆將堙淪。不廣其傳。則讀是書者。終無釋疑而辨惑。遂鉸梓于稽古堂。與同志共之。有宋咸淳乙丑正月望金華王柏書

文天祐凡例識語

右通鑑綱目凡例。得之今貳車潘公。

子輿

蓋金華始鉸

本。而學者多未見也。是書固宜與綱目並出。然自乾道

壬辰。今百年矣。彼先後顯晦之故。抑有其數耶。發凡以

言例。夫子何隱乎爾。而使後之人隨義而昭明之。殆有

所屬不然。夫子豈靳乎是而不傳哉。執傳例以求春秋

勿可。執是書以求綱目則可。微綱目。無以知春秋。微是

書。無以讀綱目。信其傳之不可不廣也。貳車念家學考

亭。謂刻諸學宮。以惠我人。旣成矣。復相語曰。安得併刻

綱目。備此一書。以爲宣學鉅麗之典也哉。郡文學掾廬

山文天祐謹識



朱子手書

綱目看得如何。得爲整頓續成一書。亦佳事也。

綱目能爲整頓否。得留念。幸甚。

通鑑綱目。以眼疾不能細看。但觀數處。已頗詳盡。東平王蒼罷歸藩。連下文幸鄴事。元本漏。已依所示者補之矣。此書無他法。但其綱欲謹嚴而無脫落。目欲詳備而不煩冗耳。

綱目想閒中整頓得儘可觀。恨相去遠。不得相聚討論也。

通鑑綱目。次第如何。有便幸逐旋寄來。

所補綱目。幸早見示。及他卷。不知提要會爲一一看過



否。若閒中能爲整頓得一番。亦幸事也。巡幸還宮。當如所論。但其間有事者。自當隨事筆削。不可拘一例耳。後漢單于繼立不書。本以匈奴已衰。不足詳載。如封王侯拜三公行赦宥之類耳。更告詳之。却於例中畧見其意也。

閒中了得綱目。亦是一事。不知已至甚處。自古治日少。亂日多。史書不好看。損人神氣。但又要知不奈何耳。某今此大病幾死。幸而復蘇。未病時。補得稽古錄三四卷。今亦未敢接續整理。更欲續大事記。熙寧以後。亦覺難措手也。此恐他日并累賢者。用功亦不多也。所補綱目。今附還。亦竟未及細看。不知此書更合如何。

整頓。恐須更以本書目錄。及稽古錄。皇極經世。編年通載等書。參定其綱。先令大事都無遺漏。然後逐事考究首尾。以修其目。其有一時講論治道之言。無綱可附者。唯唐太宗紀中最多。雖以事類強而附之。然終未安。不知亦可去其太甚否。而於崩葬處作一總叙。畧依次序。該載如何。某衰朽殊甚。次第只了得禮書。已無餘力。此事全賴幾道爲結裏了却。亦是一事也。又如稽古錄中。書亂亡事。時或不著其用事人姓名。無以示懲而作戒。此亦一大眼目。不可不明著其人。與其交黨之尤用力者。使其遺臭無窮。爲萬世之明鑒也。



李方子後序

春秋魯史之舊名也。編年魯史之舊制也。策書魯史之舊文也。夫子述而不作。孰謂春秋爲作。曰其事則述。其義則作。本天道以正人事。本王道以正伯圖。嚴君臣。辨內外。懲惡而勸善。其要歸於撥亂世。反諸正。筆則筆。削則削。非聖人孰能作之。故春秋史也。而謂之經。自聖經孤行。三家各以所聞爲傳。舛午異同。不能盡合於聖人之意。學者病之。然其大經大法。所以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固非專門名家之流。所能揜蔽之也。粵自紀傳創興。而編年之法廢。細大不捐。猥釀不綱。而策書之法廢。是非去取。由其



一隅之見。不能不謬於聖人。而懲勸之法。又廢矣。獨司馬公處史法廢墜之餘。超然遠覽。推本荀悅漢紀。以爲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復。其功可謂偉矣。若策書之法。公嘗著於稽古錄。而不引之於此。以相附近。廣記備言。曲暢旁通。包括旣衆。前後相承。若長江大河。順流東趨。雖欲盡爲界限。而莫可得。蓋其詳固未易記識。而其大要。亦未易以槩舉也。至於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繫武后之年。黜中宗之號。與夫屈原四皓之見削。揚雄荀彧之見取。若此類。其於春秋懲勸之法。又若有未盡同者。此子朱子綱目之所爲作也。踵編

年之成文。還策書之舊制。一年之內。綱別其條。一條之下。採摭其要。井井有條。如指諸掌。細故浮辭。固就刊削。至言確論。復多增補。簡而周。詳而整。綱倣春秋。而參取羣史之良。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至於大經大法。則一本於聖人之述作。使明君賢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凡古今難制之變。難斷之疑。皆得參驗稽決。以合於天理之正。人心之安。而後世權謀術數。利害苟且之私。一毫無得參焉。則是繼春秋而作。未嘗有若此書之盛者也。况於兼策牘之制。會文質之中。不使孤行以啓後世異同之說。其亦毫髮無遺恨矣。或曰。然則此書之作。曷爲不繼春秋。麗澤先生呂公之爲大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事記也。固接於獲麟。且託始而迷先幾。齋居感興。亦旣言之矣。今而不易。何也。曰。事記之書。用馬遷之法者也。故續獲麟而無嫌。綱目之書。本春秋之旨者也。故續獲麟而不可。夫固各有當也。自有史冊。而有春秋。自有春秋。而有通鑑。有通鑑。而有綱目。其間蓋欲晚歲稍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焉者。然其大經大法之所存。是豈秦漢以後。操觚執簡之士。所能歷其庭。而涉其級哉。歲在庚午。方子始獲傳此於嗣子寺正君。而服膺焉。試吏南來。負以與俱。會建安真侯德秀。惠臨此邦。暇日取而讀之。喟然歎曰。大哉深乎。信春秋以來。未之有也。爲人君而通此書。足以明德威之柄。燭治亂之原。爲人

臣而通此書。足以守經事之正。達變事之權。蓋窮理致用之總會。而萬世史筆之準繩。規矩也。慨郡計董董無乏。乃相與隱覈滲漏之餘財。復求寺正君新校之本。參定而鈇諸木。蓋將上裨乙夜之觀覽。而下淑學者之講明。閱歲書成。而侯易帥江右。元戎將啓行矣。於是亟以告諸朝廷。請上其板于成均。以給四方之求。且庶幾乎轉以上聞。又俾方子書其所爲刻之故。方子固不得而辭也。昔者竊聞之。二程子倡明斯道。以續絕學之傳。其於史事。若未數數然也。然伯子讀漢書。未嘗輒遺一字。叔子每觀史。至半。必掩卷思其成敗。其有不合。又復深思。研精若此。豈有他哉。學之全體大用。固當無所不用。



其極也。至於此書之成。義正而法嚴。辭覈而旨深。陶鎔歷代之偏駁。會歸一理之純粹。振麟經之墜緒。垂懿範於將來。蓋斯文之能事備矣。使司馬公見之。必將心滿意愜。有起予之歎。而王氏高談性命。絕滅史學。卒稔夷狄之禍。君子所以深誅而不聽者也。雖然。五經備而後春秋作。五經言其理。春秋言其用。理未極於精微。春秋未易學也。子朱子首釋四書。以示入道之要。次及諸經。而後可以讀此書焉。學者必循序而學之。然後本末兼該。內外融貫。其於學之全體大用。儻庶幾乎。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養其內。而急其外。遽以此書爲先。夫豈不足措之事業。終不若體用兩全之爲純且懿也。故具

論之。而著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又附列於其後。使覽者得考焉。嘉定己卯冬十月庚午。門人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李方子謹書。



此處為多欄空白或極淡之文字，內容不可辨識。

尹起莘發明序

先正朱文公先生。修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槩舉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正致力是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凡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述其指意條例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正注意是書。其有望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筆書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



士。揚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紀其年。武氏改號光宅。而止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於其間微詞奧義。又有不可得而徧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書溫嶠以陶侃討峻。褚淵以舊臣爲司空。而必書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佞之臣也。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具其官。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鯁生所以妄意發明。有不容自己者。况是書之作。其大經大法。如尊君父而討亂賊。崇正統而抑僭僞。褒名節而黜邪佞。貴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繫於三綱五常之大。真所謂爲

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先聖繼絕學。爲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切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今茲所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其間亦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或雖已有議論。而指意不同者。則自以己意附見。又有雖當發明。而先後義例相類如一者。亦不重舉。求其大要。不過如是。雖未能貫通奧旨。然於其大義。亦或畧見萬分之一。世之君子。儻因瞽言。而不徒以史學視之。亦足以無負於先正之志矣。管見之愚如



此幸母誚其僭。後學遂昌柘溪布衣臣尹起莘謹序

### 賀善書法序

先生既取綱目要領。命善爲之贊矣。至是復曰。夫子是書。其筆削之精微。正在變例。又不可不知也。然大要不  
過辨名分。正綱常。以示勸戒爾。豈固取褒貶之權。以自  
與哉。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此其志也。因卽書  
法而求之。有遷北踰年。而仍補書其六年者。存中國也。

晉懷帝永嘉六年。

有始卽王位。而卽大書元皇帝者。予正統也。

晉元帝建武元年。

或取他人子爲太子。則獨書太子卽位而無

名。別世嫡也。

漢惠帝七年呂后。

或立危病者爲皇后。則止書皇

后崩而不氏。惜母儀也。

唐德宗貞元二年王淑妃。

立后書氏。譏屬少。

則書其名曰劉娥。而後江沱之分明。

晉愍帝建興元年劉聰。

立妃



書氏譏欺人。則書其名曰楊太真。而後閨門之行飭。唐

宗天寶將正太后以弑君。則子生先書魏主之子。而人

知無二上矣。魏庚寅將責嗣君以瀆倫。則前朝先書以

為才人。而世知有三綱矣。唐太宗貞或殺人。而書於殿

內以譏其暴。則刑人者必以義。隋文帝開皇或棄賢。而

書未入宮以譏其褊。則退臣者必以禮。漢安帝延光非

日食不書晦朔。甚殺臣之忍。則特書十二月晦。而淫虐

止矣。漢武帝元光非星變不書晝夜。志女寵之陰。則特

書萬年宮夜大水。而惑溺懲矣。唐高宗永徽謀反有主

名。而書曰霍氏謀反。謂其舉族皆反也。則亂畧知所戒。

漢宣帝地節四年。討罪先渠魁。而書曰討爾朱氏。謂其舉族可

誅也。則逆黨自此孤。梁辛或死之異地。而書於陷城以

明其節。唐肅宗至德二或爵於異代。而書於始卒以予

其忠。唐中宗嗣聖十不揜其名以勸賢。則有以叔姪而

一語兩書疏。漢宣帝元並列其罪以懲惡。則有以父子

而一語兩書劉。五代甲戌年兩國各兵。而同書之。以示

謀人人亦謀之之譏。五代乙兩國異事。而不殊之。以為

忘憂憂必及之之戒。周赧王若此類者。不可勝舉。皆變

例也。皆所以垂世教也。嗚呼。備矣。非朱夫子其孰能修

之。非先生孰能明之。抑嘗請於先生曰。或者以是書為

門人之作。又或以為未脫藁之書。何如。曰。皆非也。胡不

觀綱目篇端之自叙乎。夫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



書。別爲義例。增損彙括矣。且如尚書集傳。止曰訂定。豈肯奪門人之名以爲已作哉。若以爲未脫藁者。則又不然。夫子之修綱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強仕。非晚年之絕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如詩傳。易啓蒙通書。解諸書。皆在綱目已後成。安有書未脫藁。而遽及他書耶。書未脫藁。而可謂之通貫曉析。如指諸掌耶。卽此二說。可以渙然冰釋矣。因誌于此。以解議者之惑。至順壬申二月中。和節門人賀善再拜謹序。

### 揭傒斯書法序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以爲萬世之法。朱子因司馬氏通鑑作綱目。以正百王之統。此天地之經。君臣之義。而聖賢之心也。世之言春秋者。自公羊穀梁左氏以下。無慮數十家。而義猶有所未明。疑猶有所未解者。魯史不可復見。且聖人之制作也。後之羽翼六經者。宜莫如朱子。猶不敢言春秋。然綱目之作。非深得聖人之旨者。不能也。故朱子不言春秋。而知春秋者莫如朱子。世之言綱目者。亦無慮數十家。既有春秋爲之義例。又有諸史可以究其始末。且去朱子之世爲未遠。而又有親及其門者。然言愈煩而義愈密。非深得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



春秋者不能言也。能言未有若廬陵劉氏綱目書法者。其辭則公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古之有天下者。莫若舜禹湯武。然湯有慚德。武未盡善。舜禹之後。得天下者。莫如漢。曹氏親受漢禪。威加中國。卒不能奪諸葛孔明漢賊之分。元魏據有中國。行政施化。卒易焉者。而猶或易之。此綱目不得不繼春秋而作。而書法不得不爲綱目而發也。此朱子之志也。劉氏諱友益。字益友。遭宋訖錄。閉門讀書。旣深於經。復長於史。其爲此書。幾三十年。寸寸而較。銖銖而積。微辭隱義。高見特識。旣足以啓發千載。而中有無窮之憂。余故曰。非深知

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能言未有若劉氏綱目書法者。而又曰。此朱子之志也。嗚呼。後之覽是書者。尚求其志哉。天曆二年六月十日。揭傒斯謹序。



劉友益書法凡例。

正統例。

凡天下混一為正統。正統者。大書紀年。繼世雖土地分裂。猶大書之。其非一統。則分註細書之。雖一統而君非正系。或女主。亦分註書之。

帝王例。

帝王即位。周六世。書子某立。或弟某立。恒稱王。

秦末混一。從列

國例。漢以後。創業。書即皇帝位。中興。書即皇帝位。繼世。

書即位。繼世而書襲位。或書立者。變例也。皆恒稱帝。傳位。書傳位。不書傳位。止書太子即位者。變例也。

凡變

例各有義。各見本事下。



升遐書崩。書卒者。變例也。周不書葬。秦漢以下書葬某陵。遇害書弑。書暴崩某地者。變例也。

皇后例。

皇后立。周秦不書。西漢書立夫人。或婕妤某氏。爲皇后。東漢書立貴人某氏。爲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或書立某人女爲皇后者。變例也。後主以後至隋。止書立皇后某氏。唐復書立妃。或昭儀。或淑妃某氏。爲皇后。恒稱皇后。子立。稱皇太后。孫立。稱太皇太后。

崩。周秦不書。至西漢始書崩。上官氏以下始書氏。不氏。或書卒者。變例也。葬。周秦西漢不書。書葬者。變例也。東漢晉隋唐。書葬某皇后。不地。書地者。變例也。

弑書弑。書殺者。變例也。

皇太子例。

皇太子立。周不書。秦始書。漢以下。書立子某爲皇太子。繼世。書太子某卽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卽位。其書名者。變例也。

列國例。

列國。周天子在上。始建國。書爲諸侯。繼世。書立。恒稱爵。僭王後。恒稱君。卒書卒。妻稱妃。或稱婦。母稱君母。子稱太子。上無天子。七國書王。卒書薨。妻稱后。母稱太后。曹魏以下。始建國。書稱皇帝。繼世。書立。恒稱主。正統未亡。卒書卒。正統亡。卒書殂。妻稱后。母稱太后。子稱



太子。列國皆不書葬。書葬者。變例也。弑皆書弑。書殺者。變例也。列國立后。太子。不悉書。

僭小國。恒稱爵。卒書卒。妻稱夫人。僭帝。恒稱主。卒書殂。妻稱后。子皆稱子。或稱太子。皆不書葬。弑皆書弑。

### 大臣例。

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秦書免。漢元以來始書罷。或書免。成帝始書策免。唐以來丞相罷為他官。賢者則書罷為某官。否則書罷而已。

卒皆書卒。兩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為美辭。不姓者。為恒辭。惟不具官爵者。廼貶之。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不書姓者。變例也。惟不具官爵者。為貶辭。宋魏至

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僭國之臣。其見錄者。雖不具官。非貶矣。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諡。不具官爵者乃貶辭。

凡免官。書某人免者。可免者也。著所坐免者。有罪者也。書免某人官。下某人獄免。徵某人下獄免者。無罪者也。凡左遷也。義同。

凡除名。書除某名者。無罪者也。某除名者。有罪者也。師衆例。

凡興師有名。曰征。曰伐。曰討。無名。曰侵。曰擊。曰攻。輕曰

襲

戰國多從書伐。世遠也。

凡反者。書反。書拒命。書犯闕。其書起兵。舉兵。兵起者。變



例也。

凡反者。臣民及蠻夷在州境者。或中國所立者。或前已降者。書討非是。書擊而已。

凡盜賊外患者。書寇陷。應之者。書擊而已。罪甚者。或書討。外患不書。寇甚。或書伐者。變例也。

凡攻取。用力多者。曰拔。曰克。易者。曰取。曰入。非都邑及重城。不書圍。

誅殺例。

凡刑誅有罪。曰誅。曰討。無罪。曰殺。有罪亦曰殺者。變例也。不爲無罪。不可書殺者。曰斬。自殺曰自殺。迫之自殺。曰殺。迫之自殺亦曰誅者。變例也。

凡下獄。書下某獄。徵某下獄。無罪者也。書某下獄。有罪者也。凡下吏。義同。

凡廢。有罪。曰某廢。無罪。曰廢某。

凡徙。有罪。曰某徙。某廢徙。某免徙。無罪。曰徙某。廢某。徙免某。徙貶某。

凡罪。書有罪者。今罪也。書以罪者。前罪也。

臨幸例。

凡釋奠太學。及幸孔子宅。書詣。其書幸者。變例也。

凡書巡幸。田獵。游觀。皆譏也。其非譏者。變例也。

凡避敵。緩書如。急書奔。甚急書走。

雜例。



凡名。僭國之君恒稱名。列國之君卒稱名。失地名。非是而名者。變例也。

凡大臣以憂去。不書。書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起復。皆譏也。非譏而書者。變例也。

凡權臣進官。書自者。非君命。而不書自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卒。死義。書死之。卒於病而書死之者。變例也。

戰死。書死。獄死。書死。盜賊。書死。非是而書死者。變例也。

凡使臣不辱命。書其名。甚者具其官。非是而稱名。或具官者。變例也。

凡荒服之君。立書立。死書死。其書卒者。變例也。殺書殺。

其書弒者。變例也。

按朱夫子篇首自序。雖有正例變例之分。然其二例之中。又各自有正變。不可不知也。竊嘗反復參究。千三百六十二年所書。見其凡例。首尾如一。輒筆削新意。皆有大關涉存焉。則於各事發其微旨。以待後之君子。儻不以僭爲罪。賜之訂正。則幸矣。友益謹識



劉渠書法凡例後跋

先君子通鑑綱目書法義例貫通。始終如一。洞見朱夫子筆削之旨。有非私智臆說之所可及也。書成。馮君子羽自國學錄示朱夫子綱目凡例。無不脗合。但於立后例。某人下獄例。略有異同。而先君子歿且二年矣。然求之書法。有確乎不可易者。豈朱夫子之例。亦若詩傳有新舊說之未折衷歟。不肖抱遺書。究凡例。於是二節。既不敢致疑於先君子之書。又不敢以朱夫子之說爲未然。謹誌于篇首。以俟同志相與正之。昔至元二年丙子十月朔。男渠百拜謹述。



汪克寬考異凡例序

或問春秋凡例子。朱子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所爲也。夫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尚不能措一辭。而三傳各立凡例。後之言春秋者。又各立例。殆將數十百家。言人人殊。學者將安取衷哉。子朱子筆削資治通鑑爲綱目。褒貶去取。一準春秋書法。別統系以明大一統之義。表歲年以倣首時之體。辨名號以正名。紀卽位改元以正始。書尊立崩葬以叙始終。書篡弑廢徙以討亂賊。書祭祀以著吉禮之得失。書行幸田狩以著巡遊之荒怠。書恩澤制詔以著命令之美惡。書朝會聘問以著賓禮之是非。書封拜黜罷以見賞罰之當否。



書征伐戰攻以志用兵之正偽。書人事以寓予奪。書災祥以垂勸戒。片言隻字。如持權衡以較輕重。銖積黍分。芒忽靡忒。故手筆凡例一卷。備列所以筆削之法。學者據此以求綱目之旨。不須更設註脚。而史外傳心之要典。瞭然在目。如眎諸掌。與傳者之自立例以言春秋。蓋不霄壤翅矣。然魯齋王公刊之金華。敬所文君刊之宣城。而傳之未廣也。至元丁丑。友人倪仲弘。偶得於其友朱平仲。遂以示余。余喜其有益於後學。欲鋟棗俾遠其傳。海寧任用和。以其子從余遊。聞而樂之。廼刻諸家塾。余因考其同異以附於後。并識其所從來之顛末於卷首云。至正三年癸未良月既望。後學新安汪克寬謹書。

### 考異凡例

克寬謹按前綱目凡例。與綱目之書。皆子朱子手筆。褒善貶惡。明著義例。悉用春秋書法。一字不苟。然學者抄錄。書肆傳刊。久而漏誤者多。尹氏發明。乃或曲爲之說。噫。朱子論春秋變例。謂門人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玩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竊詳此言。則綱目之與凡例。時或異同。皆抄錄傳刊之失也。况尹氏所紀綱目。如秦王遷太后。誤作秦人。隋主堅弒介公。闡誤作殺。慕容泓敗死。作貶死。徵士



陶潛作處士之類。訛舛尤甚。克寬自幼受讀。嘗有所疑。而未敢決其必然。今僭躡謹摭刊本綱目。與子朱子凡例相戾者。敬錄如左。以俟有識者考焉。

歲年例曰。正統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諡號君名年號。建國。僭國。朱注國名諡號姓名年號。列國。朱注國名。篡賊及不成君。亦朱注國名。

克寬按朱書朱注。刊本當用白字。今坊本綱目行上甲子字。仍用白字。則行下大書分注。元用朱字者。亦當易以白字。○又篇首威烈王名。凡例於正統君名下。注曰如云午。今刊本細注。亦當比晉帝奕例大書。

名號例曰。秦漢稱帝。注曰。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

用。唯註中或因舊文。

今刊本唐中宗書上觀燈于市里。玄宗書上躬耕典慶宮側。上芟麥苑中。上復幸左藏。肅宗書上朝太上皇於西內。代宗書上如陝州。上還長安。上幸章敬寺。德宗書上生日不受獻。穆宗書上畋驪山。文宗書上有疾。武宗書上受法籙。懿宗書上歷拜十六陵。僖宗書上奔鳳翔。昭宗書上更名。上祀圓丘。上如石門鎮。皆不書帝。卽位例曰。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注云。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

今刊本惟曹丕書姓。宋王裕。梁王晃。皆不書姓。

又曰。凡始稱王者。繼世曰嗣。



今刊本書魏王曹操卒。太子丕立。不曰嗣。又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注曰。如西秦之類。

今刊本晉武帝太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注云。是爲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書西秦復稱王。疑脫簡也。

改元例曰。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爲正。而注所改於下。注曰。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卽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卽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

今刊本癸卯章武三年。書後主建興元年。而不數章武之年。然唐中宗景龍四年六月。睿宗卽位。是年仍書四

年。而分注睿宗景雲元年。至次年書睿宗皇帝景雲二年。則建興元年疑誤。

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爲皇太子。注曰。漢文帝立景帝爲太子。但云子啓。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爲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今刊本漢順帝建康元年。書立皇子炳爲太子。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書立皇子明爲曹王。玄宗開元二年。書立皇子嗣真爲鄆王。代宗大曆十四年。書立皇子五人爲王。皇弟二人爲王。誤加皇字。

又曰。非正統。因事特書者。去皇號。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今刊本宋武帝末初元年。立子義符爲皇太子。亦誤加皇字。唐穆宗長慶二年。立景王湛爲太子。又誤去皇字。崩葬例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注曰。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國史也。

今刊本唐武宗會昌三年。書昭義節度使劉從諫薨。僖宗乾符元年。書同平章事劉瞻薨。皆誤作薨。

又曰。諡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諡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注。

今刊本梁文惠公狄仁傑。梁文獻公姚崇。許文憲公蘇頌。廣平文貞公宋璟。武穆王李光弼。文簡公楊綰。汾陽忠武王郭子儀。西平忠武王李晟。北平莊武王馬燧。南

康忠武王韋臯。邠宣公杜黃裳。晉文忠公裴度。皆書諡。又曰。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注曰。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

今刊本宋魏之間。書秦王乞伏熾磐卒。武都王楊玄卒。涼王蒙遜卒。五季之間。書吳越武肅王錢鏐卒。吳越文穆王錢元瓘卒。楚文昭王希範卒。吳越忠獻王弘佐卒。皆不書薨。

又曰。凡正統之君。廢爲王公而死者。書卒。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二年。鄒公薨。不書卒。

篡賊例曰。君出走而弒之。曰某君出走。某弒之。註淖齒之類。又曰。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弒其君某。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今刊本書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又書周郭威舉兵反。遂殺其主承祐。而尹起莘發明。皆曲爲之說。愚按秦二世。隋煬。亦皆驕暴無道。而仍書弒。又如夷狄臣下殺其君長。且以弒書。此必傳誤。

又曰。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曰。霍顯又加使醫字。

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弒皇后許氏。而不書使醫進毒。恐漏。

又曰。篡國隨事異文。注曰。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

今刊本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書梁王全忠稱皇帝。奉唐帝爲濟陰王。不書曰廢。

巡行例曰。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七年。書帝詣國子學。太宗貞觀十四年。書詣國子監。高宗調露元年。永淳元年。玄宗開元十年。皆書幸東都。僖宗中和元年。書幸成都。皆與凡例不同。

封拜例曰。凡宦者封爵。皆書宦者字。

今刊本唐玄宗開元元年。以高力士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分注宦官之盛自此始。而不書宦者字。

又曰。凡殊禮皆書。注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是自爲之。以自爲書。



今刊本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諸侯王上。加安漢公莽九錫。並不書自。愚按篡賊例。注曰。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爲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蓋漏誤耳。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注曰。周列國稱王。

今刊本周顯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相王。四十四年。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注曰。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令國人謂已曰君。而赧王十七年下。注趙惠文王元年。則趙亦稱王矣。然不書趙稱王。疑漏也。又曰。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中國無主。則

但云入邊。或云入某郡。

今刊本漢明帝永平十六年。書北匈奴大入雲中。五季之間。屢書契丹入寇。

又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今刊本漢高祖八年。書擊韓王信餘寇。十年。書代相國陳豨反。帝自將擊之。十一年。書淮南王布反。帝自將擊之。皆不書征討。武帝元鼎六年。書討西羌。光武建武十七年。書馬援討交趾。明帝永平元年。書祭彤討烏桓。皆不曰攻擊。蓋互誤。

廢黜例曰。凡正統廢其后太子。無罪者。曰廢某人。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今刊本唐高宗顯慶元年。以太子忠爲梁王。不日廢。  
克寬按書肆所刊綱目。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作秋  
道。劉裕至彭城戒嚴。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舉。今取其  
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於凡例之後。庶幾初學受讀者。  
可以無惑云。

王幼學集覽序例

余嘗自恨賦性魯鈍。學不迨人。歷代陳迹。懵懵無知。用  
是伏讀文公通鑑綱目。志在涉獵。冀可粗通。奈其中有  
假字古文。有援引幽邃。或句讀疑難。讀而值之。訓故弗  
明。理辭彌躓。未免澄凝繹味。鄭重覃思。甚至移日通宵。  
竟不會其指要。廼重尋古史。申請老師。雖舉南榮之宿  
滯。冰釋於一旦。復苦華子之忘病。尤劇於中年。以故不  
揆筦錐。妄擬窺指。煩牆間之筆札。勤窓下之編抄。紬繙  
經傳羣書。采刺儒先曩說。事必窮其波源。而隨加演註。  
字必究其巢穴。而卽便翻音。凡載綱目文辭。靡不銳心  
覈實。至如山河形勝。動植飛潛。南北方言。荒裔殊俗。亦



無放失。悉用旁搜。舊書之解者。見有不同。說或相戾。茲皆兼錄。務廣異聞。其有所引。根據未詳。鑽研未至。不肯鑿空決臆。寧如夏五郭公。句讀若涉疑昧。則必剖判義理。而註曰句絕。或備錄一句全文。而註曰爲句。庶爾後讀之。脫復迷忘。賴有此編矣。猶患屬輯無倫。漫然難檢。遂本綱目篇章。揭以帝王載祀。雖然。按綱目義例。以得統之國。大字特書。無統之國。兩行分註。且無統之作。動輒二三。多至十數。若皆小字分註。似覺要領支離。今從變例。以閔秦呂后新莽劉玄南朝五季不得統者。與晚周漢晉隋唐正統之國。一體特書。如七雄西楚曹魏孫吳北朝君國。及諸竊號僭名。俱不枚標顯列。大槩欲端

緒同歸。便於披閱而已。非敢別爲義例。而故相牴牾也。編始於大德己亥。迄于延祐戊午。積二十年。七易稿而編甫成。以其蒼葢叢集。頗可省覽。因題之曰通鑑綱目集覽。既成六年。三復讐正。每一過目。輒見舛遺。先哲有云。校書如塵埃風葉。隨掃隨有。噫。誠哉言也。彼且云然。况謏聞陋識者乎。其盤根錯節。尚有望於畜德醇儒云。于時歲次甲子。泰定元年正月燈夕前一日。古舒望江慈湖王幼學行卿端拜謹書。



徐昭文考證序

資治通鑑綱目。子朱子所修之書也。朱子祖春秋而修是書。所以示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昭文竊嘗讀綱目而考凡例。據凡例以證綱目。今諸刊本所書之綱。與所定凡例。或多不合。至如承統之帝。或稱爲主。嗣君之號。或加於前。此皆有關乎君臣父子之教。義理得失之大者也。又若正統曰帝。而有誤書主者。無統曰主。而有誤書帝者。太子卽位書名。而或不書。王公繼世書嗣。而或書立。漢初因秦正朔。而或誤書夏時。賢臣卒書官爵。而或誤加諡號。封爵除拜。或不加貴屬。或不加宦者。無以著其與政之禍。弑君弑后。或誤書殺。或不書進毒。無以



正其罪惡之實。若臨視如幸。征討攻擊。誅斬弑殺。殂薨卒死。凡此之類。相因互誤者。不能悉舉。初朱子之修是書也。凡例既定。晚年付門人訥齋趙氏接續成之。今所存語錄。多面命之辭。手書告戒。至甚諄切。其曰綱欲謹嚴而無脫落。目欲詳備而不煩冗。豈訥齋屬筆之際。尚欠詳謹。故有脫誤。失朱子之本意。初學受讀者。不能無疑也。果齋李氏曰。朱子蓋欲稍加更定而未暇焉。勉齋黃氏亦曰。綱目近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爲恨。牧菴姚氏序國統離合表。僅得二誤。其一則建安末年。誤書延康。今刊本已正之矣。新安汪氏考異。多所究明。惜其未精也。昭文僭不自揆。輒本大賢之立言。撫諸儒之同異。

反覆訂定。補漏正誤。註於各提要之下。間亦竊附已意。以明君臣父子之教。夫婦適庶之別。正統無統之名。內夏外夷之分。外戚養子之禍。女寵宦寺之權。雖一得愚見。庶或有以推廣述作之本義。名曰資治通鑑綱目考證。以俟君子正焉。至正己亥中秋後學上虞徐昭文敬序



陳濟集覽正誤序

按資治通鑑全書二百九十四卷。惟胡三省音註。優於諸家。第篇帙浩繁。人不易致。故學者多讀綱目。王行卿集覽。為綱目而作。是以盛行於世。惜其草率欠精。繆戾為多。如三家文若元表。政君之類。有誤初學。非淺。蚤歲閱習。見有未當。輒用他書考正。無慮四百餘條。閒有標舉而無註者。闕其所不知。固無足議。亦為逐一考補。久而成編。至今三十年矣。謂夫據前人之短。非謹厚者所為。藏諸巾笥。不以示人。歷年既久。重加修改。義有所疑。旁質同志。索藁觀之。時見與可。力勸梓行。亦不之許。自念少好史學。頗嘗究心。每見集覽於綱目。不易曉處。當



釋而不釋者尚多。甚欲別爲一書。通載詳註。而力衰目昏。不能著筆。深爲歿齒之恨。猶慮一旦溘先朝露。姑掇舊藁大字淨書。以遺兒輩習之。非有隱於人。楚齊失得。徒貽當世譏議云耳。皆永樂壬寅正月上日。後學毘陵陳濟識于北京寓舍。

楊士奇集覽正誤序

朱文公因司馬文正資治通鑑作綱目五十九卷。大書爲綱。分註爲目。其書則孔子作春秋之義。以正人心。植世教。有助於治道者也。分註旣詳。而其言與事。或出於深僻。有非淺眇所能遽通。昔王行卿嘗著集覽。以便學者。其意善矣。然其間不無文選蹲鴟之陋。亡友右春坊贊善陳濟伯載。爲正其謬誤四百餘事。名曰集覽正誤。伯載學博識端。於此書致力勤而歷年多。考據精切。殆無餘憾。有助於綱目者也。其書故藏于家。近陪太師英國公在史館。間論及綱目書。公益深歎集覽之誤。因出伯載所著。公閱而是之。曰。宜廣其傳。遂取梓行之。嗟乎。



綱目。有關治道之書也。伯載此編。誠不可無者。太師公  
勲德大臣。好賢重儒之有素。而圖其不泯。所存厚矣。士  
君子有志尊主庇民之道。而欲稽古以擴充焉者。是編  
豈小補之哉。建陽尹旰江張光啓氏。旣以尹氏發明。徐  
氏考證。及集覽考異。纂集於綱目書中。而屬書林劉寬  
綉梓。復請是編刊于卷末。以備全美。其用心亦勤矣。予  
深嘉之。故爲序諸簡首。宣德四年歲次乙卯五月甲子  
榮祿大夫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廬陵楊士  
奇序

馮智舒質實序

夫資治通鑑綱目一書。廼考亭朱夫子之所纂修者也。  
起自周末。迄於唐季。一以孔子所修之春秋爲法。凡千  
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皆折衷之。而合乎千萬世之公論  
矣。近代以來。古舒王氏爲集覽以備其事。固善心也。但  
其間輿地郡邑之沿革。多有缺畧。事物典故之本原。尤  
有遺漏。觀者靡不憾焉。愚因不揆謏膚。乃於暇日。將是  
書再四校勘。逐一搜尋。其典故遺漏處。一以元儒所著  
五經笥之備載者。隨篇而釋之。其郡邑缺畧者。一遵本  
朝所頒一統志之詳悉者。依類而附之。由是歷一紀。易  
五藁。始克成編。名曰質實。蓋欲有以證其實。而使人尤



便於觀覽也。書成。尤慮。蝦前雀後。尋隙求疵。故謹書數  
言于首。以求四方廣見博聞之君子。尚有以質實之。何  
其幸哉。昔成化元年春正月之吉旦。建安木石山人馮  
智舒謹書。

黃仲昭合注後序

經以載道。史以紀事。其述作之體。自不同也。然吾夫子  
之作春秋。因魯史所載之事。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道。  
定其是非。以垂萬世之鑑戒。則其體固史。而其道實與  
易書詩禮樂諸經。並行而不悖焉。子朱子因司馬文正  
公所輯資治通鑑。而修綱目。蓋倣吾夫子春秋之法也。  
其事固因歷代之所紀載。而所以定其是非。以垂鑑戒  
者。亦何莫而非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乎。讀史而不從事  
於斯。則雖貫穿今古。而無或遺。則亦不免爲玩物喪志。  
其於脩己治人之道。亦奚補哉。仲昭承乏提督江西學  
政。因爲學者定讀書之法。其於諸史。則欲其熟觀綱目。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以端其本。顧書坊刻板。歲久刊缺。而其所附考證考異。及集覽正誤三編。俱類刻於各卷之後。殊不便於覽觀。又元儒廬陵劉友益。所著書法一編。甚有功於朱子提要之旨。建安馮智舒。所集質實一帙。尤有功於王氏輿地之詳。舊皆未嘗附載于篇也。仲昭每欲重新繕寫。而取上五編之言。各附入本條之下。刻梓以詔學者。第患其工費頗夥。非獨力所能辦耳。一日以語同寅婺源汪君從仁。君慨然曰。是書重刻。於世道不爲無補。當相成之。遂募書人繕寫成帙。請撫州儒士黎喆。吳錡。鄧傑等。精加校讐。以正訛繆。復相與規措其工費。方將登梓。而君以賀聖壽入京。仲昭亦以職務行部。俱弗獲督其成。

遂付南昌滑守浩。同守張汝舟。俾募工刻焉。蓋經始於弘治癸丑之春。至是凡四閱歲而工告畢。因識其顛末。以見仲昭及汪君所以重刻是書之意云。弘治丙辰閏三月甲戌後學莆陽黃仲昭書



編集諸儒姓氏

尹氏。起莘。宋遂昌人。隱居不仕。學問該洽。嘗著資治通鑑綱目發明五十九卷。行世。

劉氏。友益。宋末永嘉人。宋亡。卜築萬山間。杜門讀書。不與世接。著通鑑綱目書法五十卷。研精覃思。歷三十年而後成。元揭傒斯稱之曰。百世之下。先生此心。先生不作。山高水深。

汪氏。克寬。元祁門人。少穎敏力學。元舉于鄉。不第。遂隱居教授。鄰郡學者皆宗師之。號環谷先生。所著有春秋纂疏。綱目考異。

王氏。幼學。元望江人。篤志力學。嘗讀朱子通鑑綱目。苦其援引幽邃。句讀疑難。乃博採經傳。著為綱目集覽。以便學者。

徐氏。昭文。元上虞人。自叙考證文云。至正己亥中秋。作考之大。另一統誌。失其名氏。姑闕之以俟知者。補云。

陳氏。名濟。宋樂間武進人。博學強記。六經子史。無不究竟。時稱為兩脚書廚。宋樂初。以布衣召

御批通鑑綱目卷首

諸儒姓氏

六



脩未樂大典為總裁。書成。授右春坊右贊善。所著有詩傳通證。書傳補。元史舉要。通鑑綱目集覽正誤。思齋集等書。

馮氏。

智舒。成化初。定安人。自序質實文。乃成化元年春也。考之大明一統誌。未及採入。姑闕之。以俟後補。

謹按綱目編集諸家所著。宋儒尹氏發明。劉氏書法二書。最為謹嚴精當。深能有得於朱子之志者也。元儒汪氏考異。王氏集覽二書。亦為詳備。誠有功於朱子之書者也。然於徐氏考證一書。其自叙書文。則云至正己亥中秋所作。考之大明一統誌。則失其名氏。而廬陵楊文貞公叙文亦嘗及之。其為裨補是書可

知已。逮至我國朝。毘陵陳氏集覽正誤一書。考據有理。真集覽之忠臣也。徵之一統志。既已備載其事跡。而楊文貞公亦謂其有助於綱目者也。又如馮氏質實一書。迺成化元年所著。亦便學者觀覽。莆田未齋黃先生。蓋亦有取焉。第志未及採入。而有俟云。時正德八年癸酉秋七月朔。欽差福建提督學政副使姚有麟。委官福州府侯官縣儒學署教諭事。舉人海陽劉繼善宗一甫校正謹識。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凡一百四十八年

寅戊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秦簡公十二年 晉烈公止十七年 齊康公貸二年 楚聲王當五年 燕

閔公三十一年 魏文侯斯二十二年 趙烈侯籍六年 韓

考異

按歲年例曰橫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橫行之

注總結凡若干國今考朱書朱注刊本當用白字然坊本

行上甲子仍用白字則行下朱注皆當易以白字後並做

此又威烈王名細注據凡例於正統君名下注

日如云午則此午字亦當比晉帝奕例大書

左傳終於魯悼公四年是為周貞定王五年也自是曠六

十一年始為通鑑何耶春秋以降諸侯相吞滅者有之而

大夫滅其君自三晉始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此通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一





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考異

提要韓虔在魏斯趙籍上。後凡大書分注並韓虔在

魏斯

司馬公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縷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十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或者以為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彊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

晉苟不顧天下之誅則不請命而自立矣不請命而自立則為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為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嗚呼君臣之禮既壞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無不泯絕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胡氏曰陰陽之運天地之化物理人事之始終皆自芒忽毫釐至不可禦故修德者矜細行圖治者憂未然君子所以貴於見幾而作也夫三晉之欲剖分宗國舊矣自悼公以來陰凝水堅垂及百載王之命之蓋亦不得已焉是故善為天下國家者每謹於微而已矣卑宮惡服慮多汰也不遑暇食防逸豫也慄慄危懼戒驕溢也動守憲度虞禍亂也不為嗜欲則娛樂之言無自進不好功利則興作之計無自生誠如是雖使六卿並起三家輩出莽操懿溫接跡於朝方且效忠宣力之不暇而何有於他志是故韓趙魏之為諸侯孔子所謂吾末如之何者人君監此亦謹於微而已矣○初智宣子將以瑤為後智果曰不如宵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鬚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慧則賢彊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趙簡子之



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為賢。立以為後。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為少。無以晉陽為遠。必以為歸。及智宣子卒。智襄子為政。與韓康子。魏桓子。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智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智伯曰。難將由我。我不為難。誰敢與之。對曰。不然。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耻人之君相。又不備。曰不敢與難。無乃不可乎。螞蟻蜂蠆。皆能害人。况君相乎。弗聽。智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智伯好利而悞。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智伯悅。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欲弗與。任章問焉。桓子曰。無故。任章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智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智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智伯。然後可以擇交而圖之。奈何獨以吾為智氏質乎。桓子曰。善。亦與之。智伯又求蔡。臯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

智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竈產鼃。民無叛意。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國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也。絺疵謂智伯曰。韓魏必反矣。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以人事知之。夫從韓魏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矣。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地。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智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為趙氏游說。使主疑二家。而懈於攻趙也。不然。二家豈不利朝夕分趙氏之田。而欲為此危難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智伯不悛。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二子。曰。臣聞晉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為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為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其眾。遂殺智伯。滅其族。而分其地。唯輔果在。司馬公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聰察彊



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德者才之帥也。是故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然德者人之所嚴。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疎。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胡氏曰。君子爲名譽而爲善。則其善必不誠。人臣爲利祿而效忠。則其忠必不盡。使智伯有後。而豫子爲之報仇。其心未可知也。智伯無後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以死許之。至再三而愈篤。則無所爲而爲之者。真可謂義士矣。然襄子知其如此。而終殺之。何以爲人臣之勸哉。○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有子五人。不肯置後。立伯魯之孫浣。是爲獻子。獻子生籍。是爲烈侯。魏斯

者。桓子之孫。是爲文侯。韓虔者。康子之孫。是爲景侯。蓋自三家之滅。智伯至是五十年矣。○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文侯與羣臣飲酒樂。而天雨。命駕將適野。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又雨。君將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身自罷之。韓借師於魏。以伐趙。文侯曰。趙兄弟也。不敢聞命。趙借師以伐韓。對亦如之。二國皆怒。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已也。皆朝于魏。魏由是始大於三晉。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擊。他日問於羣臣。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在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文侯與田子方飲。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於音。臣恐其聾於官也。文侯曰。善。子擊出。遭田子方於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爲禮。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家者。未聞有以國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哉。擊乃謝之。文侯謂李克曰。先生



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卑不謀尊。疎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為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為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傳。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相於克。克之對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成比也。璜再拜。謝曰。鄙人失對。願卒為弟子。吳起者。衛人。仕於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為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又殺妻以求為將。起殘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為將。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或問之。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

不還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適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為師。欣為中尉。越為內史。賜連衣二襲。**集覽**。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子與齊師戰。衛將敗。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桓子。是以免。既衛賞之以邑。辭。請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也。器。謂車服。名。謂爵號。繁步干反。字與樊通。禮巾車樊纓。注。夢。讀如鞶帶之鞶。今馬大帶也。纓當智。以削革為之。六卿。春秋晉有智氏。趙氏。韓氏。魏氏。范氏。中行氏。號六卿。後晉君失政。六卿專權。貞定王十一年。智趙韓魏共滅范。中行而分其地。十六年。趙韓魏又共滅智氏而分其地。安王二十六年。三家共廢晉君而分其地。三家。即趙韓魏也。號為三晉。晉陽。地理志。太原有晉陽縣。括地志云。并州太原。地名大明城。古晉陽也。正義曰。即古并州。繭絲。指賦稅而言。保障。指藩籬而言。尹鐸之意。不在



賦稅而在藩籬。此其所以保晉陽也。損其戶數。減損戶數。則賦稅輕。民力舒也。為少。始紹反。段規。韓康子之相。主不備。謂主若不預備。則難至矣。記坊記。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注。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左傳。史墨對趙簡子曰。主所知也。質乎。質音贊。猶言貨也。蔡臯狼。臯狼。趙邑名。本春秋蔡地。故曰蔡臯狼。地理志。西河郡有臯狼縣。長子。周史辛甲所封。後為趙邑。屬上黨。今潞州縣。禮職方氏。其川漳注。漳出長子。長丁丈反。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注。長丁丈反。唯史書長子。顏師古音長短之長。恐誤。邯鄲。趙地。音寒丹。今磁州縣。在州北五十里。洺州肥鄉縣。亦邯鄲地也。有邯鄲山。在東城下。不浸者。三版。浸。當作沒。廣二尺。曰版。駮。乘。乘石證反。顏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一人處其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稱戎右。其他則曰駮。乘。駮。三也。蓋取三人為名義耳。汾水。汾源出嵐州靜樂北管岑山。東南入并州。即西南經絳州蒲州。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安邑。魏桓子邑。漢河東郡也。括地志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東坡禹迹圖云。禹都平陽。或云在安邑。今安邑又名禹都城。蓋禹避舜于此。非都也。絳水。地理志。絳水在信都南。索隱曰。水出信都。與雩池。漳河。合流入海。正義曰。絳源出潞州屯留縣西南方山。東北流冀州入海。平陽。韓康子

邑。昔堯之都也。於詩為唐國。今平陽府是。絺疵。晉人。絺當作邲。案。姓譜。諸書未有從系者。疑是借字。邲音際。使主疑。二家。韓魏二家。佯尊智伯。故稱曰主。飲器。索隱曰。大宛傳。匈奴破月氏。以其王頭為飲器。韋昭云。飲器。櫛。櫛也。晉灼云。虎子屬也。案。櫛。櫛用。以盛酒耳。非用飲者。晉以為溲便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襄子漆智伯頭。為溲杯。故也。正義曰。劉氏云。酒器也。每賓會設之。示恨深耳。案。此說恐非。羅璧識遺曰。案。史韻。飲音蔭。顏師古引。匈奴傳。以月氏王頭共飲。血盟為證。謂飲酒器。貴之也。且死骨凶穢。又惡人頭顱。豈俎豆所宜乎。溲便釋。蓋似之。萬見春。亦是晉釋。七首。劉向說苑曰。尺八短劍也。其頭類七。故名七首。禮。冬官。桃氏為劍。注。七首。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漆身。漆有毒。人近之則患瘡腫。若癩然。故讓漆身。以變其容。吞炭。國策曰。豫讓乞食。其妻曰。貌不似吾夫。何其音似吾夫。讓遂吞炭。以變其音。委質。服虔曰。委棄其形質。而君事之。示必死節於策。屈膝而君事之。必式。記曲禮。篇尸必式。注。小俛以禮之。韻會注。乘而俛首致恭曰式。義取憑軾也。軾。車前橫板。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孔曰。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之。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軾。軾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較。立乘。平常則憑較。若應



為敬。則落手隱下。賦而頭得俯俛。中山。狄都也。漢為國。有盧奴。北平。北新城。唐深澤。苦陘。安國。曲逆。望都。新市。索隱曰。今中山府是。翟璜。案姓苑。翟本音狄。後人姓乃音澤。左高。為句。鮑彪注。言左方之聲高。案左方之聲。謂昨階東笙鐘之聲也。君明樂官。國策作君明則樂官。不。明則樂音。鮑彪注。樂音洛。謂以治官為樂。審於音。審者。言聽之察也。西河。春秋晉地。今太原府汾州是。屈侯鮒。屈。姓也。名鮒。起貪。索隱曰。李克言吳起貪。下文云。魏文侯知起廉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豈前貪而後廉耶。起家本千金。破產求仕。今言貪。非實貪也。貪榮名耳。母死。不歸。殺妻求將是也。司馬穰苴。穰苴。田完之裔。先為齊大司馬。故稱司馬穰苴。所著書名司馬法。槍石。二歌者之名。槍。七羊反。番吾君。失其姓名。正義曰。常山郡番吾縣。疑即古番吾君邑。番音婆。又音盤。又音蒲。字亦作蒲。括地志云。故城在鎮州旁山縣東二十里。待以侍。猶言勸也。迥然。正義曰。迥古攸字。攸攸。氣悅也。寬緩貌。克君說。說讀曰悅。二襲。上下皆具曰襲。國語謂之稱。賈逵案禮記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正誤。三家輩出。今按三家。指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之集覽。開卷之初。輒謬誤若此。愚故不避僭踰而述是編也。質乎。今按胡三省註。質。物相綴當也。一讀如字。謂樞

質也。質的也。智伯怒。必加兵於魏。如樞質之受斧。質的之受矢也。亦通。絺疵。今按絺作祁。抽遲切。古字多借用之。飲器。今按漢書匈奴傳云。單于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為飲器者。共飲血盟。然則酒器是也。若搜便器。則不可盛血飲矣。君明樂官。今按樂如字。言人君當明樂官。擇人而任之。不必明樂音也。充君說。今按充字當屬上文。所與無不充。五字為句。充。質實。按一統志。晉陽。虞始封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秦滅趙。置晉陽縣。為太原郡治所。漢因之。晉沒於劉石。後魏屬太原郡。隋。唐仍舊。宋初改為平晉軍。尋復為晉陽縣。屬并州。元屬太原路。國朝改為太原府。長子。古邑名。周唐叔周史辛甲所封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後屬秦。漢置長子縣。屬上黨郡。後魏分置樂陽縣。北齊二縣俱廢。隋初置冀氏縣。尋改為長子縣。唐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屬潞州。邯鄲。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為趙所都。秦滅趙。置邯鄲郡。漢廢郡為縣。屬趙國。曹魏屬廣平國。隋初屬磁州。後省入洛州。唐初復置。屬洛州。後改屬磁州。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廣平府。汾水。源出太原府岢嵐州。流經靈石。趙城。洪洞。臨汾等縣。南歷襄陵。太平。絳州。稷山。河津。榮河等縣。注于黃河。安邑。禹所營之邑。春秋時為晉境。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安



邑縣為河東郡治所。晉魏因之。隋初置虞州。後改為安邑郡。唐初罷郡。復置虞州。至德初。改為虞邑縣。屬陝州。大曆中。復名安邑。屬河中府。宋屬解州。金元仍舊。國朝因之。仍屬平陽府。絳水源發平陽府絳縣。西流入聞喜縣。與涑水合。經夏縣。安邑。臨晉。猗氏。等縣界。至蒲州。東南入于黃河。平陽本堯之都邑。以其地在平水之陽。故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後屬趙。秦漢皆為河東郡也。三國魏置平陽郡。晉仍舊。隋改為臨汾郡。唐初改為晉州。後改為平陽郡。宋改郡為府。金屬河東路。元初為平陽路。後改為晉寧路。國朝改為平陽府。屬山西道。中山古狄都也。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初改為中山郡。後改中山國。曹魏改定州。晉慕容垂都此。隋改博陵郡。唐初改定州。後復為博陵郡。尋更為義武軍節度。宋陞為中山府。金元因之。國朝改為定州。屬真定府。西河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秦漢皆為太原郡地。三國魏置西河郡。治茲氏縣。晉為西河國。後魏置汾州。後周改為介州。隋復為西河郡。唐初改浩州。尋改汾州。屬河東道。金置汾陽軍節度。元復為汾州。國朝因之。隸山西道。司馬穰苴田完之後。齊景公時。晉伐河甄。而燕侵河上。公患之。晏嬰薦穰苴。文能附眾。武能威敵。公拜為將軍。使捍燕晉之師。乃申明約束。監軍莊賈後期。斬以徇軍。燕晉聞之。皆解去。厥後齊威王用

兵。大倣穰苴之法。而諸侯來朝。王乃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番吾漢之縣名。屬常山郡。本春秋晉之蒲邑也。魏晉以來廢之。隋置房山縣。屬恒山郡。唐初屬恒州。後改為平山縣。宋金元皆仍舊。本朝因之。屬真定府。

**書法**

初命何病周也。三家分晉。各三四世矣。三家滅卒。獻子立。獻子卒。籍立。魏自桓子始。桓子孫斯。韓自康子始。康子卒。武子立。武子卒。虔立。命之為諸侯。則於是始也。以周為固亂。故病之。或曰。通鑑之托始於是也。未子於感興篇。嘗有迷先幾之疑矣。綱目修通鑑者。則曷為無改焉。蓋夫子之修春秋也。曰其義則某竊取之。又曰述而不作。知此。則知朱子之綱目矣。是故仍溫公之文於其首。備胡氏之論於其後。其意槩可見也。

**發明**

昔在先王。分爵五等。建萬國而親諸侯。褒有功。勤勞宣力之臣。爾曷嘗僭及篡竊之人哉。自姬轍既東。王室衰微。禮樂不由於天子。征伐出自於諸侯。泯泯芬芬。聖人憂之。筆削一經。垂法萬世。凡列國君臣之事。無微不錄。皆所以示褒貶之實。于時諸侯不王。



而王朝之恩。下及列國者不一而足。春秋皆深爲惜之。是以錫命於魯。在桓公。則王不稱天。以見濫賞之失。在成公。則天王稱子。以見卑屈之意。至於小白葵丘之會。重耳踐土之盟。雖嘗使宰孔賜胙。及尹氏策命。然皆不見於經。夫在內。則書以示譏。在外。則削而不錄。聖人筆削之旨。其嚴若此。今焉晉之三家。弁髦其君。瓜分其國。正天誅所宜加。王法所不貫者。周不能討。則亦已矣。從而命之。果何意耶。考之遷史。於周記。固曰命韓魏趙爲諸侯。而於魏世家。特曰魏趙韓列爲諸侯耳。於韓世家。特曰與趙魏俱得爲列侯耳。於趙世家。特曰魏趙韓皆相立爲諸侯耳。初未嘗有請命於周之語。夫請而見許。先儒猶謂天子之自壞禮。况實未嘗請。而天子自命之乎。綱目於此。文無損益。然大書而首揭之者。所以繼魯史之絕筆。猶託始隱公之意云爾。大抵周於諸侯。初不顧理之逆順。而惟顧勢之彊弱。曩時曲沃并晉。詩人徒知請命于周之美。而不計其傾覆宗國之罪。今三家分晉自立。爵以邦君。使他日復有篡奪之臣。周亦必移其命三晉者命之矣。周固持此爲取悅之具。而不知陪臣可以并諸侯。則諸侯亦可并天子。此固勢之所必至者。去之千百載。唐人以偏裨殺逐主帥。聽其代立。其不顧上下之分。如出一轍。故周亡於諸侯。唐亡於藩鎮。其

禍亦若合符節。綱目書此。所以正綱常之本。示人道之端。爲萬代之深戒者也。有天下國家者。可不監諸。又按三晉之事。通鑑取爲篇首。且深以禮與名分爲言。故我昔神祖製序。謂王制自此而盡。此亦古人造端立本之意。蓋深察司馬氏之用心。至胡寅著讀史管見。復以謹微立論。今分注取之。備載于下。其說亦幾無餘蘊矣。臣發明綱目。推考三家自立未嘗請命之實。且深原朱文公熹大書托始之意。此皆取綱領之節。目之大者。以爲之說。庶幾先後更相發明。而著書之意。益以暴白云爾。然嘗卽是思之。自漢以前。王澤未泯。一宇宙也。自漢以後。王澤盡斬。又一宇宙也。所以然者。秦併天下。盪滅古制。故其流至此極耳。夫秦在諸侯。爲後封之國。介在西戎。當春秋時。雖嘗與中國會盟。然始焉與晉媾聯。旣更韓原之戰。亦未遽絕。迨重耳反國。秦繆奔走好會。無役不與。翊成晉霸。未幾。晉文卽世。肉未及寒。遽有于轂之役。自此晉秦交惡。迭相攻擊。蓋自彭衙。至于河曲。畧無寧歲。秦亦未始得志於晉。觀之厲公麻隧之戰。呂相絕秦之言。則可見矣。至春秋末年。悼公復霸。大合諸侯之衆。敗秦于棧林。由是秦不復振。終春秋世。擯斥不通。秦之所以莫能肆虎狼之暴者。皆晉之力能制其命也。夫晉爲姬姓之屬。藩屏王室。據形勢之要。表裏山河。屏蔽



東諸侯之國。秦界處其西。俗混戎翟。雖有狡焉思啓封疆之意。制於晉而不得逞。固不能捨近而攻遠。是以范雎謂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於此見晉之地勢。足以控秦。而秦之所患。莫晉若也。自三家分晉。重以魏瑩繆戾。遂失河西。秦始得以蠶食山東。卒併天下。世儒立論。往往咎六國不能堅守合從之約。遂爲秦有。然臣則謂秦之所以能併諸侯者。原於三家之分晉也。向使晉國不分。則以全力制秦。秦豈能越晉而併天下哉。由是言之。六國之滅。不係於合從不合從。而係乎晉之分不分。晉不分爲三。雖不合從。秦不可得而有。晉既分爲三。雖合從。秦不可得而拒。蓋晉未分。則形勢強。既分。則形勢弱。况晉國既分之後。韓魏趙各以一國之力。尚能抗秦。若三國爲一。必無秦患。不待智者而後知。秦不能併吞諸侯。則先王遺制猶有存者。萬一他國得志。亦恐未必如秦之暴。故夫王澤之斬。自秦併天下始。秦併天下。自三家分晉始。此固天地之大機也。嗚呼。三家之分國。其有關於天下之大勢。國統之離合者如此。然則世之君子。當知是書首此。不徒以著周室之衰。亦所以著秦人併吞六國之因。不徒以著禮制之失。亦所以著古今世道更變之端。

卯巳

二十四年。

燕僖公元年。

王崩。子驕立。

是爲安王。

盜殺楚君當。

書法

楚入綱目。貶稱君。僭王也。至周亡始稱王。稱薨。書盜殺。始此。終綱目。書盜殺十一。是年楚君當。

安王五年。俠累。七國癸亥。黃歇。漢後主。延熙十六年。費禕。晉懷帝。永嘉六年。賈疋。梁戊午。魏李延孫。己巳。東魏高澄。唐玄宗開元十五年。王君奭。肅宗寶應元年。李輔國。憲宗元和十年。武元衡。僖宗中和四年。王鐸。不書官者三。黃歇。王君奭。李輔國。書使盜殺三。漢光武十一年。公孫述殺來歙。岑彭。獻帝建安二年。袁術殺陳王寵。

安王元年。

楚悼王類元年。

秦伐魏。

發明

凡兵聲罪致討曰伐。當王室盛時。征伐爲天子大權。諸侯無交伐之理。至春秋。則此制已紊。况戰國乎。然秦在春秋。屢與晉交兵。臣前蓋已論之矣。自魯襄十四年。書叔孫豹會十三國伐秦之後。終春

庚辰



辛巳

秋世。秦晉無復兵爭。又自春秋後。著之遷史。亦無大侵伐。至是垂二百年。始有伐魏之舉。于時魏方分晉。不為無罪。然秦實未嘗致討。特為盜邊之計而已。綱目凡此類。例以伐書之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故用兵交伐。迭書于冊。所以著黷兵之罪耳。惟夫入綱目之初。秦首書伐。則其首亂王制。首開兵禍。他時并吞天下。其兆已見於此。固君子尤當加察者。臣故表而出之。

二年。魏韓趙伐楚。**考異**。提要有趙侯籍卒四字。今刊本漏。○鄭圍韓陽翟。

**集覽**。陽翟。地志。潁川陽翟縣。翟音宅。索隱。音狄。括地志云。洛州縣。今屬鈞州。

名。春秋時為鄭之櫟邑。戰國時為韓國。秦為陽翟縣。兼置潁川郡。漢因之。晉屬河南郡。東魏置陽翟郡。隋廢郡。以縣屬襄城郡。唐屬嵩州。後屬許州。宋屬潁昌府。金改為鈞州。以州有鈞臺故名。元仍舊。本朝因以陽翟縣省入。屬開封府。

壬午

三年。秦惠公趙武侯。號山崩。壅河。**集覽**。號山。地志。弘農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河濱有岡阜。似是頽山之餘。

**書法**。記異也。書山崩始此。終綱目書山崩二十六。是建昭四年。成帝建始三年。河平三年。元延三年。和帝永元元年。十二年。殤帝延平元年。安帝永初六年。延光二年。三年。四年。順帝永和三年。桓帝建和二年。和平元年。永興二年。永壽元年。延熹二年。獻帝初平四年。晉元帝太興四年。再崩。安帝義熙五年。隋煬帝大業七年。而壅水者四。是年。漢元帝建昭四年。河平三年。元延三年。岸崩壅水不與焉。漢元帝建昭四年。

四年。楚圍鄭。

五年。日食。

**書法**。不書某月。缺也。蓋戰國之記注多畧矣。書日食。始此。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不書月者六。

至漢高帝三年始書月。

**發明**。春秋日食三十六。或日或不日。然未有以年書者。綱目是年。與二十年。及烈王元年。七年。赧十四年。之類。日食皆不書其月。考之前史亦然。然後知當時史官不職。失其紀錄。為可知矣。不然。綱目豈於

癸未 甲申



天戒而故畧之書之所以著其失也。

○盜殺韓相俠累。

俠累與濮陽嚴仲子有惡。仲子聞軹人聶政之勇。以黃金百鎰為政母壽。欲因以報仇。政不受。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及母卒。仲子乃使政刺俠累。俠累方坐府上。兵衛甚眾。聶政直入刺之。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韓人暴其尸於市。購問莫能識。其姊嫫聞而往哭之。曰：是軹深井里聶政也。以妾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奈何畏没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遂死政尸之旁。  
**集覽** 俠累戰國策作韓傀。高古挾反。累力追反。嚴仲子嚴遂。字仲子。有惡如字。史記作有卻。軹人。軹縣深井里人也。地志河內有軹縣。故城在孟州濟源縣東南。戰國魏邑。今濟源南三十里有軹城。村皮面決眼。索隱曰：皮面謂以刀刺其面皮。欲令人不識。決眼謂出其眼睛。戰國策決作抉。注挑也。姊嫫。嫫音鶯。史記作榮。索隱曰：榮其姊名。重自刑以絕從。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也。索隱曰：重持用反。復也。謂以妾故復自刑其身。令人不識也。從音蹤。古字少。假借。故無足旁。徐氏以為從坐非也。劉貢父亦音足。松反。正義曰：重直龍反。刑亦作刊。說文刊。剗也。重。愛惜也。本為嚴仲

子報仇訖。愛惜其事。不令漏泄。以絕蹤跡。其姊妄云為已在故隱。誤矣。

**摭實**

一統志云。濮陽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後屬秦。漢廢之。以其地屬濟陰郡。晉置濮陽郡。隋置濮州。唐初因之。後復為濮陽郡。五代唐復為濮州。宋仍舊。金屬大名府。元直隸省部。本朝因之。屬東昌府。軹古邑名。東周為畿內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軹縣。屬河內郡。後廢之。今名軹村。故城在懷慶府濟源縣南一十三里。

**發明**

春秋昭二十年。書盜殺衛侯之兄縶。左氏以為齊豹先儒以為宗魯。若齊豹則有位於朝。若宗魯則身為驂乘。聖人且以盜書之。况聶政刺客小人。真穿窬之微者爾。書之為盜。夫復何說。嘗怪馬遷作史。特取聶政著之列傳。累百千言。而不厭。若有深嘉樂予之意。向微君子直筆書之。則千載之下。必有聞風效之者矣。觀者不可不知。

六年。鄭弑其君駘。

**書法**

弑君者。駘子陽之黨也。不書。稱國君無道也。初子陽相鄭。繻公殺之。故及書。弑君始此。綱目書廢而弑者。廿稱國者一。齊寶卷。書弑者七十三。稱國者七。鄭駘代鬱律。涼張祚。西燕主冲。西燕主忠。燕主

酉乙







入須昌縣。北齊置樂平縣。隋復改為平陸縣。屬魯郡。唐初屬兗州。後改為中都縣。金改為汶上縣。屬東平府。本朝因之。屬兗州府。

十三年。秦侵晉。○齊田和會魏侯。楚人衛人于濁澤。求為

諸侯。**集覽**濁澤地志濁水出齊郡廣縣屬媯山。徐廣曰。長

涿音濁。徐云長社之濁澤。非也。括地志云。濁水。源出蒲州

解縣東北平地。爾時魏都安邑。韓趙伐魏。豈河南至長社也。當是解縣濁水。近於魏都。

田和求為諸侯。魏文侯為之請於王。及諸侯。王許之。

**書法**會未有無故者。綱目不言故。會而言故。必醜辭也。故濁澤之會。書求為諸侯。于郊之會。書田。詳

顯王十四年。徐州之會。書相王。顯王三十六年。皆醜之也。

**發明**自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魯致討。而魯君方制於三家。有不能也。當是時也。陳恒之罪

有天地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共憤。人皆得而誅之。則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暴亂肆行。莫知禁也。循至田和

遂併齊而有之。今也前書遷其君於海上。繼書求為諸侯。則其篡奪之實。固不可誣。周既不能制三晉於前。其能制田氏於後哉。後三年。遂命為侯矣。然田氏猶能請命于周者。何耶。彼見周人既命三晉而不及已也。以為已與三晉等爾。一予一否。尤而效之。周亦何辭於田氏。而遲之久者。亦不得已之意焉。爾比而觀之。則當時君不君。臣不臣。其罪皆曉然具見於書法之間矣。吁。

十四年。

十五年。秦伐蜀。取南鄭。**集覽**南鄭。漢中郡邑。今興元所理

天嶽中。即此。**撫實**一統志云。南鄭。周褒國附庸之邑名。鄭桓公

城其地。漢為南鄭縣。東漢置漢中郡治此。西魏改光義縣。隋復為南鄭。唐。宋。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漢中府。○

魏侯斯卒。

**書法**諸國入綱目稱爵。及僭王則貶稱君。卒皆稱卒。至周亡則稱王。卒稱薨。綱目不皆卒。諸侯有事

而後卒。唯王崩立。悉書之。王立名。諸國卒稱名。失國名。卒不名者。不得其名也。夷蠻之君書死。



發明

按禮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五等邦君。何以書卒。夫子作春秋。凡外諸侯皆書卒。先儒謂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專享其國。上不請命。聖人黜之。特書曰卒。蓋不與其為諸侯爾。綱目取法春秋。故凡諸侯所以書卒者。此也。然則何以名之。諸侯不生名。則死而名之。禮也。以小白重耳之盛。莫不書名。綱目亦春秋之法耳。雖然。綱目於赧王既亡之後。諸侯又皆書薨。何哉。蓋赧王未亡之前。天子在上。故以王法而正諸侯之卒。逮赧既亡。則上無天子。故諸侯聽其稱薨。此又隨時變通之意。綱目之所不得已者。嗚呼。微矣。

○魏吳起奔楚。楚以為相。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脩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君若不脩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武侯曰。善。魏相田文起不悅。謂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

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久之。魏相公叔害起。譖之。武侯疑之。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為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要在彊兵。破游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彊。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集覽**西河。括

集覽

西河。括

河在冀州西。故名西河。三苗氏。書蔡氏傳曰。三苗國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為亂者也。今湖南溪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為貓姓。豈其遺種歟。正義曰。今江鄂岳三州之地。是地理沿革表。今潭州古三苗國。洞庭湖在岳州。巴陵西。西吞赤沙。南連青草。橫亘七八百里。風土記云。鼎澧沅湘。合諸蠻黔南之水。匯于洞庭。至巴陵與荆江合。正義曰。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為左。彭蠡在東。為右。彭蠡湖在潯陽東南五十三里。禹貢。彭蠡既豬。蔡氏傳曰。地志在豫章。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饒州南康之地。所謂鄱陽湖者是也。夏桀之居。帝王世紀。禹封夏伯。今河南陽翟縣是。汲冢古文。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焉。括地志云。鄩城在洛州鞏縣西南。河濟禹貢。濟河惟兖州。蔡氏傳曰。兖州之域。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地志。河水自勝州東。



直南至華陰。卽東至懷州南。又東北至平州碣石入海。濟水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東至鉅鹿。瘦陶縣入。氾索。隱曰。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其流至濟陰。故應劭云。濟水出平原陰縣東。泰華。泰通作太。禹貢。至于太華。蔡氏傳曰。地志。太華山在弘農華陰縣。今華州華陰南二十里也。禮職方氏曰。豫州山鎮曰華山。伊闕。括地志云。關塞山一名伊闕。而俗名龍門。高誘曰。伊闕在洛陽西南六十里。禹所辟也。酈道元注水經云。禹疏龍門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然伊水歷其間。故名伊闕。羊腸山在太原西北九十里。正義曰。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南口屬懷州。北口屬潞州。括地志云。羊腸阪在懷州河內縣北二十五里。商紂之國。鄭玄曰。商國在泰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也。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古商國也。孟門。賈逵曰。孟門太行。皆晉山隘也。索隱曰。孟門山在朝歌東北。劉氏案。紂都朝歌。孟門在其西。今言紂之國左孟門。則東邊別有孟門也。或謂今石州孟門縣是。太行山在河內山陽縣西北。上黨南。正義曰。在懷州河內北二十五里。從橫。從將容反。橫與衡通。胡盲反。孟康曰。南北爲從。東西爲橫。贊曰。以利合爲從。以威勢相脅爲橫。正義曰。諸說皆未允。關東地從長。六國共居之。蘇秦相六國。今從親而擯秦。故曰合從。關西地橫。廣秦獨居之。張儀相秦。破關東從道。使連秦之橫。

故曰連橫。百越。謂非一種也。猶言。撫實。一統志云。洞庭。百蠻。韋昭曰。越有百邑。故曰百越。湖名。在岳州府城西南。禹貢。九江孔殷。註云。卽洞庭也。沅漸元辰。敘西。澧資湘九水。皆合於此。故名九江。又九江。沅資湘最大。皆自南而入荆江。自北而過洞庭。其間名爲五瀦。戰國策云。秦與荆戰。大破之。取洞庭五瀦是也。每歲六七。月間。岷峩雪消。水暴漲。自荆江逆入。洞庭清流爲之改。色。彭蠡湖名。在南康府東南。一名宮亭。一名揚瀾。左里。一名鄱陽。闊四十里。長三百里。巨浸瀾漫。中有鴈泊。小湖。西接南昌。東抵饒州。北流入于江。禹貢。東匯澤爲彭蠡。是也。河。濟。二水名。河水源自平陽府垣曲縣。東流懷慶府濟源縣。孟温。二縣境。入河南府鞏縣界。濟水源發懷慶府濟源縣。王屋山下。曰沈水。既見而伏。復出於此。爲濟。有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莫測。西源周迴七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與東源合流。至温縣南入于黃河。其水性下。且勁。過黃河之南。溢而爲滎。往東若斷若續。或伏或見。而入于海。秦華。二山名。泰山在濟南府泰安州北五里。卽東嶽岱宗也。舜東巡狩至此。其山屈曲盤道。至絕頂高四十餘里。有石表東嶽廟。封禪壇在焉。華山在西安府華陰縣南一十里。卽西嶽也。以西有少華山。故曰華山。伊闕。山名。卽關塞山也。在河南府城西南三。印比通鑑綱目卷一 周安王驕十六年



十里。左傳晉趙鞅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卽此。一名伊闕。亦名闕口。大禹疏龍門。伊水出其間。漢服虔謂南山伊闕是也。俗名龍門山。羊腸坂名。在潞州壺關縣東南一百六里。漢地理志。壺關有羊腸坂。長三里。盤曲如羊腸。孟門山名。在平陽府吉州西七十里。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卽此山也。太行山名。在懷慶府城北二十里。山勢綿亘數千里。雖各因地立名。其實皆名太行。禹貢太行恒山。至於碣石。蓋相接地也。常山常與恒同。山在真定府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一里。天文志。恒山辰星主焉。爾雅曰。恒山爲北嶽。蓋祀典五嶽之一。

十六年。秦出公。魏武侯擊趙敬侯章。韓文侯元年。○田齊齊新國。○考異。提要分註統字下。作并初命齊田和爲諸侯。凡九大國。考異。晉齊楚燕統舊國八。

侯。考異。據卷首魏斯趙籍韓虔稱晉大夫。此田和上漏大夫字。

書法。田和何以不書齊大夫。據魏斯趙籍韓虔稱晉者無貶乎。貶必於其事端。貶命晉大夫。則餘者意自見矣。非以其請命歟。不書請命。書求爲諸侯。則固不

○魏襲趙邯鄲不克。

十七年。秦庶長改弒其君及其君母。

以田和爲可命也。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于河西而立之。是爲獻公。遂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集覽。庶長改。庶王二年。改名也。史失其姓。河西正義曰。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時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

書法。國母書弒始此。終綱目母后書弒九。詳漢靈帝中平六年。

發明。按史秦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十三年。惠公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夫獻公。靈公之子。不得嗣位。則固當時用事大臣之罪爾。昔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弒其君舍而自立。未幾商人爲邴歆闖職所賊。春秋不書曰盜。反以弒君之罪。歸諸齊人。誠以商人所以得爲君者。齊人君之也。今出子繼簡公惠公之後。而簡公惠公出於秦人之所共立。固無商人弒君自立之罪。至



於出子。已歷三世。秦人既已舉國君之。則出子固秦人之君。而秦乃出子之國矣。戕而弑之。果何義哉。前史書殺出子及其母。視之甚輕。而馬遷年表。又以誅出公書之。竊意出子在當時。母子甚微。故史氏亦待之以不足錄耳。至綱目始書弑其君。及其君母。特著其變之甚大。而秦人覆載不容之罪。亦始有不可得而掩者。然後知綱目書法之意。蓋亦考其實而正其名。不以勢之強弱。而廢君臣之分。所以扶三綱。立人極。為後世之戒耳。昔孟子有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臣謂綱目之脩。其治亂臣賊子。尤為嚴謹。凡前史未正之獄。未名之惡。皆大書而特書之。于以繼麟經之絕筆。示萬世之大關。使亂賊之徒。其罪終不可得而泯沒。庶幾人類有立。不為夷狄禽獸之歸。臣固亦曰。綱目修而亂臣賊子懼者。此也。學者其毋以常事視之。常詞讀之。則得其旨矣。

韓伐鄭遂伐宋

十八年。秦獻公。齊桓公。午元年。

十九年。魏敗趙師于兔臺。集覽

兔臺地名。在河北。

戊酉

亥巳

二十年。日食。晝晦。集覽

日食。注見漢惠帝七年。

書法

日食至於晝晦。非小變也。凡日食。食既為甚。晝見次之。晝晦又次之。皆大異也。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晝晝晦者三。是年。魏王十四年。漢呂氏庚申。書星晝見者二。宋文帝己巳。唐肅宗上元

二年。書食既者十有二。詳漢惠帝七年。

二十一年。楚君類卒。楚人殺吳起。

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殺之。因射刺起。并中王尸。太子臧即位。討為亂者。夷七十餘家。

書法

稱人何。眾辭也。然書殺。則愈於衛鞅矣。鞅書誅。

發明

前書魏侯斯卒。魏吳起奔楚。此書楚君類卒。楚人殺吳起。則是用起者。魏楚之君。而怨起者。魏楚之人也。夫大臣佐君。澤加於民。則愛之。若父母。安有在魏而魏不容。在楚而楚見殺哉。起以功利富強之術。中其君。而虐用其民。一旦禍發。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然起既得罪于楚。綱目不書誅而書殺。何也。因射刺起。并中王尸。則當時羣臣作亂之罪。亦不容泯。故不得而誅之。惟夫書以楚人。則足以見人皆欲殺

子庚



寅壬 丑辛

卯癸

巳乙 辰甲

之之意云爾。後之欲圖富強者可不鑒諸。

二十二年。楚肅王。齊伐燕。○魏韓趙伐齊。

二十三年。是歲齊亡。統秦晉楚燕。趙襲衛不克。○齊侯貸卒。無子。田氏遂并齊。

**書法**

書遂何罪辭也。然上書卒無子。則愈於三晉矣。

二十四年。齊威王因狄敗魏師于澮。集覽

于澮。澮古外反。括地志云。澮高山。一名澮山。在絳州翼城東北二十五里。澮水出焉。杜預曰。澮水出平陽絳縣南。西入汾。索隱曰。言于澮者。於澮水之側也。

也。○魏一統志云。澮水源出平陽府翼城縣東七十五里烏嶺山下。西流至絳州。入于汾水。○魏

韓趙伐齊。

二十五年。晉靖公俱。蜀伐楚。

二十六年。韓哀侯元年。○是歲晉亡。統秦楚燕魏趙韓齊。凡七大國。王崩。子喜立。

是為烈王。

三晉共廢其君。俱酒為家人。而分其地。集覽

俱酒。乃靖公之名也。索隱曰。系本作靖公。俱家人。韋昭曰。庶人之家也。索隱曰。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

**書法**

韓趙魏與晉並列為諸侯。於是各歷數世矣。晉侯擊。凡二世。趙烈侯。籍。武侯。敬侯。章。凡三世。韓景侯。凡二世。魏文侯。斯。武侯。凡四世。書曰。廢其君何。以不臣之罪罪之也。故不稱魏趙韓。而稱三晉。據前伐齊再書魏韓趙。繫之以晉。所以明其不臣也。歷三四世。而君臣之分不可泯。綱目之法嚴矣。故自是恒稱三晉。終綱目書廢君三十四。俱酒。漢少帝。昌邑。孺子。弘農。魏山陽公。齊王芳。吳主亮。晉陳留王。海西公。宋零陵王。營陽王。齊汝陰王。海陵王。涪陵王。梁巴陵王。魏主曄。主恭。主朗。北齊中山王。梁主綱。主棟。魏主欽。周宋公。陳江陰王。北齊濟南王。陳臨海王。隋介公。唐鄒公。中宗。唐鄂王。吳越。弘侗。漢湘陰公。楚希萼。書幽三。石鑿。魏孝靜。唐昭宗。書遷二。晉惠。魏子攸。廢書奉二。梁濟陰。吳讓皇。廢不成其君三。蕭正德。淵明。唐重茂。



午丙

申戊 未丁

酉巳

戌庚

烈王元年。日食。○韓滅鄭。自陽翟徙都之。

**書法** 書滅始此。

二年。趙成侯種元年。

三年。燕敗齊師于林狐。**集覽** 林狐。燕世家作林營。索隱曰。地名。一云林。地名。於林地立。

營。故曰。林營。 ○魯魏伐齊。

四年。燕桓公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集覽** 都鄙。按禮十邑曰都。五百家為

鄙。○魏敗趙師于北蘭。**集覽** 北蘭。地理志。蘭屬西河郡。正義曰。今屬石州。在趙之西北。

故或云。趙北蘭。

五年。魏伐楚。○韓嚴遂弑其君。

哀侯以韓廙為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廙於朝。而并中哀侯。

**書法** 於是嚴遂刺韓廙於朝。并中哀侯。何以不書及其相韓廙。大臣非死國不書。廙遂二人相害。則

兩下相殺而已耳。兩下相殺不書。

魏侯擊卒。

武侯不立太子。至是子瑩與公中緩爭立。國內亂。 **集覽** 瑩。乙耕反。公中緩。正義曰。中音仲。

六年。魏惠王瑩。韓懿侯元年。齊侯來朝。

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賢威王。

**書法** 書來朝何。嘉尊周也。入綱目三十四年。非卒未

來朝者二。詳顯王二十六年。惟此以美書。

**發明** 禮王制。諸侯五年一朝。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則諸侯朝於天子者。禮也。一不朝。則黜其爵。再

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則諸侯不朝于天子。其罪亦不可追矣。自周之衰。諸侯不王。以春秋

二百四十二年觀之。魯以宗國之重。公及大夫朝王者。僅八見于經。然皆因事而見。實非能朝天子。朝京

師也。宗國且爾。况他國乎。春秋且爾。况戰國乎。今齊以強大之國。乃能特舉朝禮。入見于周。則是空谷足

亥辛



音晦冥日月絕無而僅有者也天下賢之宜矣然齊自一朝之後繼是無聞焉使其五年一朝能如王制六年一朝能如周官則亦諸侯事天子之常禮何足多哉惟夫天下不朝而齊獨朝之所以見稱於當時爾綱目書此蓋亦樂予人為善之意於以見齊侯之賢於以見周室之削於以見天下之無王雖曰幸之其亦傷之觀者要當推而廣之可也

趙伐齊○魏敗趙師于懷

**集覽**

懷古河內也案韓詩外傳武王伐紂禱于邢丘更名

邢丘曰懷括地志云故懷城在今懷州武陟縣西十里

**質實**

一統志云懷春秋晉之邑名戰國屬趙後屬秦

漢為懷縣屬河內郡隋析置武陟縣屬殷州唐初於此置陟州後州廢以縣屬懷州省懷縣入焉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懷慶府○齊侯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

齊威王召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辟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辟人民貧餒趙攻野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

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疆於天下

**集覽**

卽墨本萊州邑今膠州縣也括地志云故卽墨城在今登州膠水縣南六十里阿杜預曰濟北東阿是本齊之柯邑齊桓公與魯會柯而盟卽此今為祝阿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東平府東阿縣西南野音絹

秦為東郡縣漢為濟陰野城縣今屬濮州

**質實**

一統志云卽墨春秋齊之

春秋齊之邑名以其地臨墨水故名卽墨漢置縣為膠東國治東漢屬北海國晉屬濟北國北齊省隋復置之唐宋仍舊元屬膠州本朝改隸萊州府阿春秋齊之邑名戰國末屬秦漢置東阿縣屬東郡晉屬濟北國隋屬北齊郡唐初屬濟陽郡後屬鄆州宋屬東平府金元仍舊本朝因之隸兗州府野春秋齊之邑名戰國末屬秦漢置野城縣屬濟陰郡晉於此置濮陽郡隋改為濮州唐初為濮陽郡後復為濮州治野城縣宋仍舊金屬大名府元直隸省部本朝因之隸東昌府

**書法**

特書齊侯嘉不惑也凡美惡在其君則斥書主

七年楚宣王良日食○王崩弟扁立

是為顯王

子壬



韓趙伐魏圍安邑。

韓公孫頤謂懿侯曰。魏亂可取也。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大破其兵。遂圍安邑。成侯曰。殺瑩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二國之利也。懿侯曰。殺魏君。暴也。割地貪也。不如兩分之。魏分為兩。不彊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人不聽。乃解而去。太史公曰。魏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國之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

**集覽**

頤。索隱曰音祁。

顯王元年。齊伐魏。○趙侵齊。

二年。

三年。秦敗魏韓之師于洛陽。**集覽**

洛陽。書多士篇序曰。成周既成。注。成周。洛陽下。

都。案是古洛陽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故城在焉。

**質實**

一。統志云。洛陽。成周之地。名居洛水之北。故曰洛陽。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秦屬三川郡。漢為河南郡。治。東漢改為雒陽。魏復為洛陽。晉因之。隋遷郡治河南縣。唐改洛陽為永昌。尋復舊。宋初河南洛陽二縣並置。金以河南縣省入洛陽縣。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河南府。

丙辰

四年。魏伐宋。

五年。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賜以黼黻之服。**集覽**

石門。趙世家作

石阿。正義曰。在石隰。二州界。黼。黻之服。白與黑相次。畫為斧形。曰黼。青與黑相背。畫為亞形。曰黻。案亞。古弗字也。禮司服疏云。黻近刃。白近上。黑取其善。斷也。黻取臣民背惡向善之義。**撫實**。一。統志云。石門。在自徑嶺。踰中條山。通陝州道。山嶺參天。左右壁立。間不容軌。謂之石門。斬首六萬。

**書法**

賜服不書。此何以書。前年秦兵至洛陽。無忌憚孰甚焉。於是而又敗三晉之師于石門。黼黻之

**發明**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已見。賜之黻冕是也。歲時來朝。則有錫。詩所謂

君子來朝。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也。秦西方之戎翟。自春秋末年。不與中國之會盟久矣。入綱目以來。首書伐魏。至是前年書敗魏韓。今年書敗三晉。尚功首虜。害虐烝民。罪固不容於誅。周天子不能治之。則亦



六年。

已矣。反乃賜以黼黻之服。是教以殺人之事。而賞殺人之賊也。果何義耶。且夫三晉之民。中國之民也。斬首至於六萬。復何罪乎。自是而後。秦日益張。至於併吞之勢已成。乃始欲約從伐之。尚奚及哉。直書于此。則周人妄賞之失。固自不言可知。兵禍何時而弭歟。吁。

七年。魏敗韓趙之師于澮。○秦敗魏師于少梁。**集覽**。少梁。正義曰。即馮翊夏陽縣也。魏有大梁。故以少梁。○秦伯卒。

別之。今同州韓城縣南二十里。古少梁國。**撫實**。一統志云。春秋晉之邑名。即古韓梁。二國地也。秦更名夏陽縣。漢屬馮翊郡。隋析置韓城縣。以古韓城為名。唐屬同州。五代梁。唐屬河

中府。宋因之。金改禎州。元復為韓城縣。本朝因之。屬西安府。故城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秦伯卒。秦獻公薨。子孝公立。生二十有一年矣。是時河山以東。疆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翟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修政。欲以

**集覽**。巴。古巴子國。有巴西。巴東。巴郡。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九年。黔中。春秋巴地。戰國屬楚。

秦取之。置黔中郡。漢改武陵郡。後周改黔州。故城在今辰州西二十里。槃瓠之後也。黔音琴。

**撫實**。一志云。巴。秦之郡名。即周巴子國也。秦滅蜀。置巴郡。漢因之。治江州縣。漢末。劉璋改為永寧郡。晉復為巴都郡。宋齊復為巴郡。梁改為楚州。西魏改為巴州。隋初改為渝州。後復為巴郡。唐初復為渝州。後改為南平郡。五代時為王建。孟知祥所據。宋初改為恭州。後陞重慶府。元置重慶路。本朝改為重慶府。屬四川道。黔中。秦之郡名。即古蠻蠻所居之地。春秋戰國時屬楚。秦置黔中郡。漢改為武陵郡。東漢因之。三國時初屬蜀。後屬吳。梁改為沅州。隋初改曰朗州。後復為武陵郡。唐初復為朗州。後改為武正軍。五代梁曰武順軍。唐曰武平軍。宋初屬朗州。後陞為常德軍節度。元改常德路。本朝改為常德府。屬湖廣道。

**發明**。秦伯何以不名。史失其傳。名不登於簡冊也。春秋諸侯。凡與會盟聘問者。卒則名之。如宋公和。陳侯鮑之類是也。其不與會盟聘問者。卒則不名。如滕侯卒。宿男卒之類是也。綱目不書名者。如此年之秦伯。三十二年韓侯之類。考之前史。皆不載其名。雖或間見於後人附注之中。亦不得知其實。故皆從滕侯宿男之例。亦及史闕文之意也。若強以附注不可信之名而名之。則失春秋之旨矣。

周顯王八年



八年。秦孝公。元年。彗星見西方。

**集覽**

彗星。杜預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音似義反。正

義曰。彗徐醉反。又先到反。妖星光芒。偏指如彗者也。春秋鉤命決。宋均注云。彗五彗也。色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疆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楊韓占云。其象若竹。彗木條。長短無常。長大見久。○衛公孫鞅入秦。

秦孝公。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躒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公孫鞅聞之。乃西入秦。鞅。衛之庶孫也。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病。魏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衛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先為君謀。後以告子。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于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

言殺臣乎。卒不去。王出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也。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鞅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孝公大悅。與議國事。

**集覽**

岐雍。岐。周文王所封邑。漢為扶

風郡。隋改岐州。唐改鳳翔府。括地志云。岐山在岐州岐山縣東北十里。雍。扶風雍縣也。以有東穀。西漢。南商。北居庸。四山之所擁翳。故名曰雍。天子致伯。秦本紀。孝公十九年。天子始封爵為伯。正義曰。伯音霸。公羊傳。成八年。其稱天子何。注云。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子所生。故謂之天子。疏解云。案辨名記。天子無爵。而以天子為爵。稱者。言爵。醜也。所以醜盡其材。天子有聖德。居無極之尊位。謂之爵。稱亦何傷。而云無爵者。謂無如諸侯以下九命之爵耳。豈謂無尊美之爵乎。記郊特牲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天子有諡。有爵明矣。往者厲。躒簡公。出子之不寧。自厲共公。躒公。簡公。至出子。其間懷公。自殺。出子被殺。故曰不寧也。秦本紀曰。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櫟陽。蘇林曰。櫟音藥。徐廣曰。櫟陽。漢萬年縣也。括地志云。櫟陽故城。一名萬年城。在京兆櫟陽縣東北。分土。分扶問反。凡裂土以封諸侯。其受封者。各有分也。公孫鞅。公孫氏也。鞅。名也。音倚。兩反。秦封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公叔痤。公叔氏也。痤。名也。音在。戈反。如有不可諱。戰國魏策注。死者。人之所不能避。故云中庶



子戰國魏策。作衛庶子。注。此公族官。別於國官。及太子官。嬖臣景監。嬖臣便。幸近習也。景監。姓名。楚之族。監去聲。

**正誤**

天子致伯。今按。秦自襄公救周。送王東遷有功。封為諸侯。穆公伐晉。春秋已書。秦伯。何以曰孝。

**質實**

一統志云。岐。古

公始封為伯也。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乃方伯之伯。周禮九命作伯。謂諸侯之長也。之邑名。即太王所居岐周之地。春秋戰國為秦地。始皇并天下。以屬內史。漢初更為中地郡。尋更為右扶風。三國魏改為扶風郡。晉為秦國。後魏改置秦平郡。尋改為岐州。西魏改為岐陽郡。隋初為岐州。後改為扶風郡。唐初復為岐州。後改為鳳翔府。宋因之。屬秦鳳路。金置天興軍。元為鳳翔路。本朝復為鳳翔府。屬陝西道。雍。古之邑名。本名穆公之采邑。春秋時為故雍。秦置雍縣。漢屬右扶風。後魏為秦平郡。治。隋為扶風郡。治。唐至德初改為鳳翔縣。仍析置天興縣。後省鳳翔人天興。金復改為鳳翔縣。元仍舊。本朝因之。屬鳳翔府。櫟陽。秦之縣名。屬內史。漢高帝初都於此。既葬太上皇於萬年陵。遂分櫟陽置萬年縣。治櫟陽城中。故又名萬年城。今廢為鎮。故城在西安府臨潼縣北五十里。

**書法**

上書見西方。下書入秦。鞅之為彗大矣。東諸侯其憂乎。通鑑是年不書彗。見綱目特取而書之。

酉辛

九年。

其旨微矣。書彗始此。終綱目書彗十有七。是年。周赧王十年。十二年。秦始皇三十二年。漢景帝二年。莽。癸酉年。晉成帝咸康二年。孝武帝寧康元年。安帝義熙十四年。陳文帝乙酉年。唐高宗總章元年。睿宗太極元年。文宗開成二年。懿宗咸通五年。昭宗大順二年。昭宣帝天祐二年。後唐。癸未年。書字五十三。則彗之為變。非孛比矣。

**發明**

天人相應之機。至不可誣也。自聖經災異之書。絕筆於獲麟之後。泯泯勢勢。至于戰國。亂離瘼

矣。天變於上。民病於下。不可一端舉也。今也。上書彗。星見西方。下書衛鞅入秦。何哉。蓋秦自用鞅之後。奮其餘烈。日肆虎狼之毒。吞噬列國。凡上世神明之胃。掃殄無遺。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災變之形。孰有大於此者。不惟是也。廢井田。開阡陌。罷封建。置守宰。舉先王之典籍。盡畀之烈焰之中。自昔三代數聖人。良法美意。掃地不存。其為彗也大矣。星變之烈。豈偶然哉。然則鞅乃西方之彗。出而掃滅宇內者。爾通鑑是年不載彗星之出。綱目取諸遷史年表。特筆于此。蓋有深意存乎其間。君子不可不察也。



十年。秦以衛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其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乃以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要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帥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

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司馬公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為國者。不欺其民。善為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是以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商君以刻薄之資。處攻戰之世。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况為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集覽

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曰。什伍者。五家為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正義曰。司。管也。為什伍之法。使之

相收相管。則十家連坐。正義曰。司。管也。為什伍之法。使之除免其身。役事末利。事務也。末利。工商也。蓋農桑為本。故上文云。本業耕織。舉以為收孥。孥。妻子也。索隱曰。謂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為官奴婢。論不得為屬籍。論平聲。議法也。謂宗室若無軍功。則不得入宗屬之籍。名田。宅。臣妾衣服。案商君本傳。此句之下。有以家次三字。對上句。以差次。或以名字作上句。讀誤矣。索隱注。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不使僭侈踰等也。漢武帝時。董仲舒言。宜限民名田。以贍不足。杜佑通典注。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者可足也。漢哀帝初。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公主。皆得名田



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正誤**以率受爵。今按韻書云。率。約數也。猶差三字。則此句當蒙上文各以差次四字。通為一句。

**書法**

綱目書律令多矣。書省。書正。書更定。書議定。書新律令。未有書變法者。書變法何。罪首變古也。

故書衛鞅而削其族。綱目書律令之變二十五。秦王戊年變法。漢惠帝四年省法令。武帝元光五年定律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律令。晉甲申年賈充正法律。宋辛卯年魏更定律令。丁巳年再書。己未年高允議定。辛未年魏更定。齊律書成。癸未年梁頒新律。梁甲申年魏更定。庚午年齊定律。癸未年周頒大律。丁酉年周頒刑書。己亥年周作刑經。辛丑年隋初行新律。癸卯年隋更定律。大業三年頒新律。戊寅年唐定律令。貞觀元年更定。十一年定律令。五代庚午年梁定律令。癸未年唐復舊律令。丁巳年周作刑統。書變法者一而已。

亥癸

十一年。韓昭侯。秦敗韓師于西山。

寅丙 丑乙 子甲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齊魏會田于郊。

魏惠王問齊威王曰。齊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惠王曰。寡人國雖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為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趙之人從而徙者七千餘家。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慚色。

**集覽**

郊。漢書呂產封郊。索隱曰。

郊。野屬沛郡。一作汶。音下。交反。檀子。檀姓也。史失其名。索隱曰。古者大夫皆稱子。南城。縣名。屬泰山。盼子。田盼也。高唐。本博州縣。今改州。屬東昌路。黔夫。姓名。黔音渠。金反。徐州。索隱曰。卽薛縣也。徐音舒。非九州之徐。春秋作舒州。賈逵曰。說文作邾。邾在薛縣是也。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紀年云。梁惠王下邳遷于薛。故名徐州。則徐與邾並音舒。正義曰。徐州。齊西北界上地。名也。在渤海東平縣。種首。名也。史失其姓。種。土聲。



**實**一統志云。高唐。春秋齊之邑名。漢始置縣。屬平原郡。後魏置南清河郡。北齊罷郡。隋初以縣屬貝州。後屬清河郡。唐改為崇武縣。後復為高唐縣。屬博州。五代梁改魚丘縣。後唐復舊。晉改齊城縣。漢復為高唐縣。宋。金。仍屬博州。元初屬東平路。至元中。改為州。本朝因之。屬東昌府。

**書法**

會不言故。言故。醜辭也。書會田于郊。醜之也。書田始此。終綱目書田三。是年。宋甲申年。魏主。唐穆宗長慶二年。書獵十三。漢武帝元鼎五年。成帝元延三年。桓帝未與二年。延熹元年。六年。靈帝光。和五年。宋癸卯年。唐太宗貞觀五年。十一年。十六年。後唐甲申年。再獵。乙酉年。凡田獵。譏也。惟魏太武。唐太宗。非譏辭。

十五年。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魏伐趙。圍邯鄲。

十六年。齊伐魏以救趙。魏克邯鄲。還戰。敗績。

初孫臧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仕魏為將軍。自以能不及臧。乃召之。至則斷其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臧陰見之。使者竊載以歸。田忌客之。進之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為師。至是謀救趙。以臧為將。辭以刑餘。

辰戌卯

之人不可。乃使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居輜車中。坐為計。謀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鬪者。不搏撻。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梁之輕兵銳卒。竭於外。而老弱疲於內。若引兵疾走其都。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忌從之。十月。邯鄲降魏。魏師還。與齊戰於桂陵。魏師大敗。

**集覽**

不可控捲而擊之。案捲即拳。劉氏釋云。控總捲縮。非也。救鬪者。不搏撻。索隱曰。謂救鬪者。當善撻解之。毋以手助相搏撻。則其怒益熾矣。案撻謂以手持撻刺人也。批亢擣虛。索隱曰。批白結反。相排批也。亢。拒也。擣。擊也。衝欲令田忌擊梁之虛也。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索隱曰。謂若批其相亢。衝擣彼虛也。格。音閤。歧閤不得行也。自禁止。則彼自為解兵也。格音閤。歧閤不得行也。正誤。控拳。今按作拳擊說。則與下文救鬪者。不搏撻意重。孟康云。拳與秦同。區願切。攘臂繩也。漢書註。攘臂。猶將臂也。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蓋以理亂絲為喻。言雜亂紛糾者。當徐解之。不可急持拘將也。猶左傳言治絲而棼之。搏撻。今按搏。手擊也。撻。拘持也。批亢。今按亢。本喉肱字。居郎切。衿要之處也。漢書婁敬云。與人鬪。不益其亢。



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音義皆同。批。反擊也。史記批其逆鱗。亦謂龍喉下有逆鱗也。此言批亢。謂擊其要處也。下文云。引兵疾走其都。即要處也。若彼亢拒而我擊之。則與擣虛之義不侔矣。

韓伐東周。取陵觀。廩丘。**集覽**。陵觀地名。在兗州境。劉伯莊曰。觀工喚反。廩丘地理志。兗

州有廩丘縣。史記韓世家作邢丘。邢丘注見報王四十九年。**撫實**。一統志云。廩丘。周之國時屬韓。漢置廩丘縣。屬高平郡。三國魏及晉宋皆因之。隋省入鄆城縣。故城在東昌府范縣義東堡。春秋齊烏餘以廩丘奔晉。又曹魏移兗州於廩丘。即此。

十七年。秦伐魏。○諸侯圍魏襄陵。**集覽**。襄陵。河東有襄陵縣。今屬平陽府。

**撫實**。一統志云。襄陵。晉大夫卻犇之食邑名。以襄公陵在此。因名。漢始置襄陵縣。屬河東郡。魏屬平陽郡。後魏分置擒昌縣。北齊移擒昌治此。隋復為襄陵縣。唐徙治於汾水之西。五代晉屬絳州。改屬河中府。宋屬晉州。金屬平陽府。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平陽府。

十八年。秦伐魏。○韓以申不害為相。

申不害者。鄭之賤臣也。學黃老刑名。以干韓昭侯。昭侯用以為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申子嘗請任其從兄。昭侯不許。申子有怨色。昭侯曰。所謂學於子者。欲以治國也。今將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抑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修功勞。視次第。今有所私請。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昭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頓。豈特頓笑哉。吾必待有功者。**集覽**。學黃老刑名。申不害黃老而主刑名。索隱曰。黃老之法。清簡無為。君臣自正。黃帝之言。無傳矣。老聃之書。有八十一篇。刑名。注見漢景帝元年。**撫實**。一統志云。申不害。京人。

十九年。秦徙都咸陽。始廢井田。

衛鞅築冀闕宮。庭於咸陽。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并諸小鄉。聚集為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

一縣。廢井田。開阡陌。**集覽**。冀闕。正義曰。冀。記也。記列教令。當於此門闕也。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崔豹古今注云。人臣至此。則思其所闕。蓋為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上圓下方。以其縣法

韓昭侯此  
事從來以  
為美談不  
知國家之  
待有功自  
當鄭重其  
事如形弓  
召兮受言  
藏之可也  
敝袴之微  
毋乃近於  
鄙陋乎徑  
以不借賞  
目之似非  
確論

未辛

午庚

巳



謂之象魏。象治象也。魏者其狀巍然高大。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兩觀雙植。中不為門。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咸陽漢高更名新城。漢武更名渭城。今長安是。關中記。秦孝公都咸陽。今渭城是。始皇都咸陽。今城南大城是。山南曰陽。水北亦曰陽。其城在渭水北。又在九變諸山之南。故名咸陽。同室內息者為禁。息止也。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居止。鞅始更為制而禁之。開阡陌。路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正義曰。案謂驛陸也。平斗桶權衡。桶音勇。字通作甬。量器名。今之斛也。稱鍾曰權。稱上曰衡。權與物鈞而生衡。所以知物輕重。記月令。仲春角斗甬注。角平之也。仲

**正誤** 開阡陌。今按朱子曰。阡陌便是井田。一秋平權衡。橫一直。如遂上有塗。便是陌。血上有路。便是阡。自阡陌之外。有地。則又間在那裏。先王所以如此者。乃是要正經界。恐人相侵占。今商鞅却破開了。遇可作田處。便作田。更不要整齊。這

**撫實** 秦之縣志云。咸陽。徙都於此。其地在山南水北。山水皆陽。故名咸陽。漢初曰新城。縣。元鼎初。改渭城縣。東漢省。晉時石勒於此置石安縣。後苻秦置咸陽郡。隋郡廢。唐復為咸陽縣。屬京兆郡。宋。金。仍舊。元省入興平縣。尋復置縣。本朝因之。改屬西

亥 戌 甲 酉 癸 申 壬

**書法**

書始何。罪首變古也。凡立法有變古為民害者。必書始若初。

**發明**

井田。上世之良法也。自黃帝畫埜分州。更唐虞夏商周而法始大備。前世論之詳矣。鞅獨何人。乃舉而廢之。又從而更賦稅之法。其變古之罪。不可勝誅。然綱目皆以秦書。而不以鞅書者。蓋變法者。鞅而用鞅者。秦亦安得而辭哉。其旨嚴矣。

二十年。趙肅侯元年。

二十一年。秦更賦稅法。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衛貶號曰侯。服屬三晉。

初子思言。苟變於衛侯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公曰。吾知其可將。然變嘗為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千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也。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



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公丘懿子曰。何乃若是。子思曰。人主自臧。則眾謀不進。事是而臧之。猶却眾謀。况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已。闇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甚焉。君闇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若此不已。國無類矣。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公曰。何故。子思曰。有由然焉。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為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鳥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

**集覽**

干。扞也。箋云。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謂可任以干城其民。干如字。孫炎注。干楯。所以自蔽扞也。舊音戶旦反。左傳注。謂扞蔽其民若城然。

**書法**

衛故侯爵也。不書曰復。而曰貶何。著其心也。自卑以求媚於人。則不足以言復矣。

**發明**

衛自康叔受封。固侯爵也。至是乃始貶號曰侯。何哉。蓋春秋列國。率皆僭號稱公。如鄭伯邾子杞男之類。甚至葉以楚之屬縣。亦稱曰公。今焉衛之自貶。特迫於勢之微弱。求為取容之地。爾彼韓趙魏。乃晉之大夫。衛與晉為兄弟之國。其視三家。則其外臣也。其為服屬。不亦傷乎。然三家尚能併晉而有之。

又何有於衛哉。特其土地褊小。不足以動三晉之心。不然。豈貶號所能免耶。特筆書此。亦足見強大之凌弱小。而微者之不能自立。其亦可哀也已。

二十四年。

丑 預

二十五年。諸侯會于京師。

**集覽**

京師。公羊傳。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

以眾大之辭言之。

**書法**

會于京師。何。非朝也。天威咫尺。而莫之朝焉。以是為不恭。故書諸侯不序。畧之也。據濁澤之會。

諸侯皆序。

寅 戊

二十六年。致伯于秦。諸侯賀之。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來朝。

**書法**

諸侯何以不序。畧之也。來朝也。其畧之何。秦所使也。往年會于京師矣。未嘗朝也。朝覲。諸侯之常禮。而待命於人。以是為不恭。故畧之也。書曰。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來朝。屬辭比事。而諸侯之慢。



辰 卯

秦之強可見矣。已受諸侯之賀。而使大夫朝周。秦之不王孰甚焉。然則曷為書會諸侯。不以大夫主諸侯也。綱目之修。君臣之分而已。自入綱目。至周亡。凡六王。百四十八年。其來朝者二。烈王六年。周衰甚矣。

發明

秦至是蓋益強矣。致伯于秦。周之取容也。帥師會侯。秦之脅制也。比而書之。周秦之情見矣。

二十七年

案史記是年。齊宣王元年。通鑑與史記不同。而考異不載其說。未詳所據。後滑王元年。放此。

二十八年。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

魏使龐涓伐韓。韓請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之。成侯鄒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矣。不如蚤救之。孫臏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以受重利而得尊名也。王曰。善。乃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將。孫子為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魏人亦大發兵。使太子申將。以禦齊師。孫子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乃使齊軍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

巳 辛

日為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隘。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集覽。蹶。上將。魏武帝曰。蹶。挫也。索大敗。魏師虜太子申。馬陵。徐廣曰。在魏州元城東南十里。正義曰。虞喜志。林云。濮州鄆城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案。一統志云。馬陵。道名。在龐涓敗在此。徐說非。據實。大名府城東南一十里。

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魏獻河

西地於秦。徙都大梁。秦封鞅為商君。考異。提要無於秦二字。

衛鞅言於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即秦并魏。何者。魏石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叛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公從之。使鞅將兵伐魏。魏使公



子印將而禦之。軍既相距，鞅遺印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為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印以為然，乃與會盟而飲。鞅伏甲襲印，虜之。因大破魏師。魏惠王恐，獻河西地於秦，以和。因去安邑，徙大梁。乃歎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胡氏曰：『使鞅而可殺，殺鞅而魏長無患，未害為殺無罪以利己。仁者不為也。』况天下不止一鞅，可勝殺乎？」惠王不恨，不用孟子之言，而以不用公叔之言為恨。**集覽**：大梁，本地名。大音泰。正義曰：從蒲其亦可謂愚矣。**州安邑**，徙都大梁。今汴州浚儀大梁亭是。商於十五邑，索隱曰：商於皆在弘農。正義曰：古商國。今商洛縣是。在商州東九十里。於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案十五邑近此二邑。未**正誤**：未害為殺無罪以利己。今按此九字當為一句，而貫下文。言於殺無罪以利己，仁者不為之義，無傷也。**撫實**：一統志云：大梁魏都於此。號為大梁。秦為三川郡地。漢為陳留郡地。晉改為陳留國。東魏改置梁州。後周改為汴州。隋廢之。以其地併入滎陽等郡。唐武德初，置汴州。天寶初，復為陳留郡。乾元初，又為汴州。與元初，徙宣武軍治此。五代梁都此。號東京。開封府。後唐復為汴州。晉漢周皆為東京。開封府。宋因而都之。金陞為汴京。後復都焉。元改汴梁

路。本朝仍為開封府。屬河南道。

**書法**

是年公子印。譏誦也。書誘執始此。終綱目書誘執五。子勝。梁辛未年。江安侯圓正。唐元和五年。盧從史。而秦居其三焉。秦之譎甚矣。

**發明**

秦尚功首虜之國也。疾驅力戰。類皆無名之師。而受封。秦以是而賞功。書之詳。詞之複。所以著秦氏君臣之罪。而非誇其戰伐也。鞅之詐謀若此。而猶欲以徙木予金為示信之舉。何哉。雖然。徙木予金。亦詐謀也。

**齊趙伐魏**

三十年。楚威王商元年。

三十一年。秦伯卒。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未癸 午壬

孝公薨。太子立。是為惠文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君出亡。欲止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為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人不受。內之秦。秦人攻殺之。車裂以徇。盡滅其家。初商



君用法嚴酷。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嘗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為相十年。人多怨之。嘗問趙良曰。我治秦孰與五殺大夫賢。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諾。良曰。五殺大夫。荆之鄙人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一救荆禍。巴人致貢。犬戎來服。其為相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及其死也。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今君之見也。因景監以為主。其從政也。陵轢公族。殘傷百姓。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鬪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此數者。非恃德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而無變計。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商君不聽。居五月而難作。胡氏曰。鞅至是雖有變計。亦無所施矣。何則。百姓者其讐也。六國者其敵也。惠文王之憾不可平。公子虔之刑不可補。商於叢爾之地。不足以自蔽也。欲圖善後之策。亦無所為而可矣。嗚呼。刑名之學。刻薄之徒。亦可以少戒。

**集覽**

五殺大夫。荆之鄙人。左傳僖五年。晉世家作虜。井伯百里夫。井伯。以勝秦穆姬。晉世家作虜。井伯百里夫。

奚。正義曰。南雍州記云。百里奚。字井伯。宛人也。宛屬楚。楚初國于荊州。故云荆。案春秋初例。稱荆。僖公後始稱楚。百里奚後亡走宛。楚鄙人執之。秦穆公以五殺羊皮贖之。授以國政。號五殺大夫。或曰。百里奚自賣五殺羊皮。為人養牛。以要秦。故曰舉之牛口之下。三置晉君。索隱曰。謂立晉惠公。懷公。文公也。一救荆禍。索隱曰。案十二諸侯年表。秦穆公二十八年。會晉伐楚。朝周。此云救荆禍。未詳。巴人。注見漢獻帝建安二十年。犬戎。正義曰。黃帝之後。生并明。并明生白犬。是為犬戎也。後漢書。犬戎繫瓠之後。今長沙武陵大半是。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記曲禮上。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注。助哀也。相。謂送杵聲。以音聲自勸也。鬪戟。索隱曰。鬪音吸。戟之名也。鄒誕生音吐臘反。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索隱曰。此是周書文也。孔子所定之餘。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索隱曰。鞅於秦無仁恩。故秦之將欲收鞅者。其效甚明矣。故云豈其微哉。

**書法**

人。宋辭也。誅例有二。書伏誅者。重辭也。直書誅者。快辭也。誅衛鞅。誅陳豨。誅產祿。誅漚。誅史歆。

誅閻顯。誅董卓。誅馬騰。誅步闡。誅穎。誅祖約。誅張瓘。誅元鑿。誅爾朱顯壽。誅元載。誅田希鑿。誅劉洙。直書甚快之之辭也。



**發明** 吳起亦鞅之流也。起書殺而鞅書誅。是不惟楚矣。蓋起之少恩。足以亡其軀。而鞅之詐力。至於貽禍無窮。固非起之比也。然秦之於鞅。用其詐以滅六國。亦以自滅其國。明書于冊。所以示天下萬世之戒嚴矣。後之欲治商鞅之術者。可不鑒諸。

申甲

三十二年。秦惠文王元年。韓申不害卒。

**書法** 卒在位也。綱目不皆卒大夫。在位卒。功卒。賢卒。盜賊書死。獄死。書死。戰死。書死。死義。書死之。

酉乙

三十三年。宋太丘社亡。**集覽** 宋太丘社亡。封禪書注。索隱曰。應劭云。亡。淪入地。非也。亡。謂社主亡也。郭璞云。宋有太丘社。以社名。此地也。史記漢武本紀。周德衰。宋之社亡。注。正義曰。社。主民也。社以石為之。宋社即亳社也。武王伐紂。而立亳社以為監。○孟軻至戒。周德衰。國將危。明故宋之社。為亡殷後也。

魏。孟軻至。孟軻。鄒人。名軻。受業於孔子之孫子思。是歲魏惠王甲詞厚禮。以招賢者。於是孟子至梁。見惠王。王曰。叟。不遠

千里而來。亦有利吾國乎。孟子曰。君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君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惠王以為迂遠而闊於事情。不能用於也。

**書法** 至無事不書。此其書何。特筆也。鄒人也。何以不書。鄒。據公孫鞅書衛。天下之辭也。

三十四年。秦伐韓。拔宜陽。

三十五年。魏惠王一年。

司馬公曰。史記六國表。魏惠王三十六年薨。襄王十六年薨。哀王二十三年薨。汲冢竹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六年薨。杜預和嶠皆以為史記誤分。且竹書。魏史所書。必得其實。故今從之。**集覽** 汲冢竹書紀年。索隱曰。王邵案。紀年之書。多是偽謬。晉武帝時。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書中與經傳大異者。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共伯和

亥 戌 丙



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書多燼簡斷札

晉武乃詔束皙隨欵分釋之不姓也音方鳩反

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撫實徐州注見唐昭宗景福二年泗州

**書法** 會言故醜辭也澤之會書求為諸侯安王十三年于郊之會書田顯王十四年徐州之會書相王皆醜之也按分注是歲魏惠王復改元稱一年則以稱王之故歟

○楚滅越

越王無疆伐齊齊說之使伐楚楚人大敗之盡取吳故地東至浙江越以此散諸公族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海上而朝服於楚

子戊

二十六年楚伐齊○韓侯卒

韓昭侯作高門屈宜曰曰君必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夫人固有利不利時往者君嘗利矣不作高門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拙舉贏者也故曰不時至是門成而昭侯薨集覽屈宜曰許慎曰楚大夫也時在魏顧益奢昭侯薨顧反也時拙舉贏徐廣曰言時衰耗而作

奢侈

秦大敗魏師擒其將龍賈取雕陰集覽

雕陰魏地在龍門河西北地理志上

郡有雕陰縣括地志云故城撫實一統志云雕陰古邑名在邠州洛交縣北二十四里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雕陰縣屬上郡晉為赫連勃勃所居後魏於此置上郡又分置綏州隋初改為上州後改為雕陰郡唐初改為綏州天寶中改為上郡乾元初復為綏州宋改為綏德城元符初置綏德軍金復為綏德州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延安府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為從約長并相六國

長并相六國

初洛陽人蘇秦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去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為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於千里之外趙攻燕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內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願王與趙從親天下為一則燕必無患矣文公從之資秦車馬以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彊於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



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按諸侯之地。五倍於秦。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而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使之割地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故臣竊為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為從親以擯秦。令其將相會盟。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悅。厚賜賚之。以約於諸侯。秦乃說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臯。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受後禍。且韓地有盡。而秦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寧為鷄口。無為牛後。夫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為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秦說魏惠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人民甚眾。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熟計之也。魏王聽之。秦說齊王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即有軍役。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已二十一萬矣。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

者。為與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存亡之機決矣。幸而勝。則兵半折。四境不守。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此韓魏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為之臣也。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過陽晉。經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不深料此。而欲西面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許之。乃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故秦之所害。莫如楚。楚之與秦。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為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車騎輜重。擬於王者。

**集覽**

傳國都而止。傳音附。著也。止。謂

兵止於此。禍必中於趙。中竹仲反。戰國策注。猶射中的也。衡人。如張儀之徒。衡讀曰橫。恐喝。索隱曰。喝許曷反。相恐脅也。鄒氏音憇。義疎。身富榮。句絕。擯秦。正義曰。擯棄也。史記作賓秦。案禮金路以賓。賓讀作擯。義異音同。故史記借用。索隱注。為賓客之賓。誤。洹水。相州縣名。後屬魏州。左傳注。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洹音桓。今土俗音袁。應劭曰。在湯陰界。瓚曰。在今安樂縣北。撓秦。撓音女巧反。又火高反。擾也。亂也。



效之。效。獻也。寧為雞口無為牛後。戰國策作寧為雞尸。不為牛從。延篤注。尸。主也。從。牛子也。言寧為雞中之主。不為牛子之從後也。鮑彪較注云。沈括辯亦以為雞尸。牛從。案蘇秦稱牛後者。蓋故以惡語侵韓。欲威侯怒而從之耳。雞尸。牛從。謬誤也。正義曰。雞口雖小。猶能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也。蒼頭。顏師古曰。長大有脊力者之號。項羽傳。異軍蒼頭。應劭曰。言其與眾異也。蒼頭。謂若赤眉青領以相紀也。戰國策。魏有蒼頭二十萬。如淳曰。蒼頭。魏兵卒之號也。晉灼曰。殊異其軍為蒼頭。謂著青帽也。斯徒。斯。養馬之賤者也。徒。僕隸也。四塞。塞先代反。高誘曰。四面有山關之固。故曰四塞。亢父。鄭德曰。音亢。甫。索隱曰。亢。舊音剛。劉伯莊。包愷。並音苦浪反。地理志。東平亢父縣。括地志云。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里。方軌。爾雅。方舟者。併兩舟。則此軌亦兩也。猶言並轍也。比行。比。毗。義反。聯次也。行。胡剛反。列也。狼顧。狼性怯。走喜回顧。恫疑虛喝。索隱曰。恫音通。恫疑。恐懼貌。虛喝。喘息。亦懼貌。戰國策注。高誘曰。恫。痛也。言疑之甚。喝。訶也。秦自疑懼。不敢進兵。故作恐怯之詞。以給韓魏。霸王。王于況反。後倣此。輜重。輜。載衣車。重。載物車。顏師古曰。行者之資。總曰輜重。正義曰。輜。則也。謂軍糧什物。雜廁載之。以其累重。正誤。四塞。今按塞悉則切。四塞。四面皆充。故曰輜重。實也。恫疑虛喝。今按喝。高誘訓訶為。

是謂以虛。詞。河。晉也。撫實。一統志云。洹水。周之地名。春秋時屬晉。都。晉因之。北齊省入昌樂縣。隋初復置。隸武陽郡。唐隸魏州。宋屬大名府。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大名府。亢父。古邑名。春秋屬魯。戰國屬楚。漢置亢父縣。屬東平國。三國。魏及晉。宋皆仍舊。隋省之。故城在兗州府濟南州南六十里。

**書法** 以為長何著六國之志也。至連衡則書秦使張儀說之矣。從橫之說。童子羞之。此何以書。見從

約之不可恃也。君子之闢異端也。著其說而不沒其實。則不待貶而人知其為非。是故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為從約長。則書。秦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則書。然則為六國者。宜何如。孟子曰。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以下。此其道矣。

**發明** 昔蘇軾有言。蘇秦之為從也。合天下之異以為同。聯六姓之疎以為親。以謂事之甚難者。當是

時也。秦人併吞之勢已形。六國之君。皆不能如孟子所謂行仁政。修忠信。以撻其堅甲利兵。則為目前救急之計者。捨合從之外。亦未有他策。蘇秦適逢其機。故不旋踵。遂合于一。惜乎秦之為謀。徒能押闖其說。



以利而啗六國爾。天下大勢利害所在。彼固不能深言之也。綱目書此。則若六國之自合從。而不言蘇秦之說者。亦以示當時之勢。不容不合爾。然未幾繼書從約皆解于下。則以見秦特偷取一時之富貴。非真能為六國深謀遠慮者。學者比而觀之。則知詐謀游說果不足恃。而合從連衡之事。果非君子之所當尚歟。

三十七年。燕易王。韓宣惠王。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蘇秦去

趙適燕。從約皆解。考異

提要書曰。秦及齊魏伐趙。從約皆解。

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乃去趙。而從約皆解。

書法

以者何。易辭也。前年六國合從。齊魏在焉。至是踰年耳。秦得以其師伐趙。合之何難。敗之何易哉。勢則然也。故上書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為從約長。下書秦以齊魏之師伐趙。雖間有事不書。所以著從約之不可恃也。報

王四年。繼書秦君卒。諸侯復合從。

魏以陰晉為和於秦。集覽

陰晉。地理志。華州華陰縣。春秋魏陰晉也。秦惠文王更名寧秦。

漢高改。撫實

一統志云。陰晉。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秦改曰寧秦。漢始置華陰縣。以在華山

之陰故名。唐分置潼津縣。尋省入華陰。垂拱初。改僊掌縣。神龍中。復曰華陰。寶曆中。改太陰縣。後復為華陰縣。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西安府。

寔華陰。

齊伐燕。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秦伐魏。魏獻少梁河西地於秦。

四十年。秦伐魏。取汾陰皮氏。拔焦。集覽

汾陰。地理志。河東汾陰縣。括地志云。

今蒲州縣。其故城俗名殷湯城。在汾陰北九里。皮氏。地理志。河東有皮氏縣。括地志云。卽絳州龍門縣。故城在龍門西北三十步。焦。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括地志云。古焦國在陝縣東北百步。古號城中東北隅。因焦水為名。武王克商。封神農。撫實。一統志云。汾陰。戰國時魏邑名。漢置汾陰縣。屬河東郡。晉時劉淵省入蒲坂縣。



後魏復置。屬汾陰郡。隋屬河東郡。唐初屬秦州。尋改屬蒲州。開元中。改寶鼎縣。宋真宗祀汾陰。改曰榮河縣。置慶成軍。尋廢。以縣屬平陽府。皮氏。春秋時晉邑名。戰國時屬魏。秦置皮氏縣。漢屬河東郡。魏。晉。皆屬平陽郡。後魏改龍門縣。及置龍門郡。隋初郡罷。以縣屬蒲州。唐置秦州。貞觀中。州廢。以縣屬絳州。元和初。屬河中府。宋宣和初。改為河津縣。金屬榮州。後復屬河中府。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平陽府。焦。古邑名。以焦水為名。周武王克商。封神農之後於此。為焦國。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焦縣。屬弘農郡。東漢省之。故城在河南。○宋公弟偃逐其君剔成而自立。府陝州東北三十里。

楚懷王

秦客卿張儀伐魏

取蒲陽既而歸之魏

四十一年。魏元年。秦客卿張儀伐魏。取蒲陽。既而歸之。魏盡入上郡以謝秦。秦以儀為相。

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游諸侯。無所遇。蘇秦召而辱之。儀怒入秦。秦王說之。以為客卿。至是將兵伐魏。取蒲陽。言於秦王。請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說魏王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於秦。魏因盡入上郡。十

集覽

鬼谷先生。風俗通曰。六國時從橫家。索隱

曰。鬼谷。地名。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其人所居。因號焉。樂臺注。鬼谷子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事鬼谷也。羣書考索曰。鬼谷先生。周時高士。姓名不聞。以其所隱地名自號焉。蘇張師之。授以押闔。分其書。二卷。蒲陽。今河東蒲阪縣是也。魏世家。秦拔我蒲陽。括地志云。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縣南四十五里。居蒲水北。故名蒲陽。又蒲阪。注見赧王十二年。質焉。句絕。質音致。正義曰。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貴臣往為質。此音陟利反。國弱懼其侵伐。令子及貴臣往為質。此音直實反。二國敵亦為交質。此音致。如左傳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正誤。使公子繇質焉。今按質字以彊為質於周是也。弱分二音。使在一句內。如左傳周鄭交質之類。宜何音。要之。撫實。春秋晉平公時人。姓質子為質之質。皆當讀若致。王名詡。嘗入雲氣山。採藥得道。顏如少童。居清溪之鬼谷。蘇秦張儀嘗問道。二年辭去。詡曰。二子輕松喬之未壽。貴一旦之浮榮。惜哉。鬼谷處人間數百歲。後不知所之。或曰。嵩高之陽城。亦有鬼谷。又按鬼谷地名。在河南府登封縣北百里。史記。蘇秦。洛陽人。事師於齊。而習於鬼谷。即此。蒲陽。春秋時晉邑名。以居蒲水之北。故名。戰國時屬魏。秦屬河東郡。漢為蒲坂縣。後魏改置河東郡。後周改為蒲州。隋復為河東郡。治河東縣。唐初改為蒲



州屬河東道。開元中改為河中府。五代梁置護國軍節度。宋仍舊屬陝西路。金為蒲州。尋改為河中府。元因之。本朝復為蒲州。屬平陽府。

**書法**

齊伐燕取十城。已而歸之。不書。三十七年。此書歸之。則書。歸焦曲沃於魏。則書。復與楚上庸。則書。復與魏蒲坂。則書。皆所以著其謫也。

**四十二年。秦縣義渠。**

**集覽**

義渠。索隱曰。古西戎國。與趙魏接境。有二十五城。秦昭王滅之。

括地志云。今寧涇慶三州。本其地。案地理志。北義渠道也。秦置北地郡。

**撫實**

一統志云。義渠。春秋時義渠戎之國名。秦滅義渠。以其地置義渠縣。屬北地郡。漢因之。東漢至晉。復陷於戎。後魏置翔州。隋改為弘化郡。唐初置慶州。天寶初改為安化郡。至德初改為順化郡。尋陞為安定軍。五代梁改武靜軍。宋初為慶州。後陞為慶陽軍。金改曰安國軍。後置慶元路。元為慶陽府。本朝因之。隸陝西道。

○秦歸焦曲沃於魏。**考異**。提陽府。本朝因之。隸陝西道。要書曰。秦歸焦曲沃。漢武改名聞喜。魏焦曲沃。括地志云。曲沃故城在陝州陝縣西南三十二里。今質實。魏秦漢為河東郡絳縣地。晉屬平陽郡。後曲沃店是。

**集覽**

曲沃。地理志。河東曲沃縣。漢武改名聞喜。魏焦曲沃。括地志云。曲沃故城在陝州陝縣西南三十二里。今質實。魏秦漢為河東郡絳縣地。晉屬平陽郡。後曲沃店是。

**質實**

一統志云。曲沃。春秋時晉邑名。戰國時屬魏。秦漢為河東郡絳縣地。晉屬平陽郡。後曲沃店是。

魏置曲沃縣。屬正平郡。後周治樂昌堡。隋屬絳州。又移治絳邑。故城北。唐。宋。金。元。皆因之。本朝改屬平陽府。

**四十三年。趙侯卒。**

肅侯嘗遊大陵。大戊午諫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是歲薨。子武靈王立。置博開師。及左右司過各三人。先問先君貴臣。肥義加其秩。

**集覽**

肥義。姓名也。趙相。

**四十四年。**

趙武靈王元年。夏四月。秦初稱王。

**書法**

入綱目以來。七十九年矣。於是始書月。詳秦僭稱王。不宜帝而帝。則書稱帝。稱皇帝。

**四十五年。秦張儀伐魏。取陝。**

**集覽**

陝。地理志。弘農有陝縣。古虢國也。今陝州是。

**撫實**

一統志云。陝。古邑名。周為虢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先屬韓。後屬魏。漢置陝縣。為弘農郡治。魏晉因之。

後魏改置陝州。隋初州廢。以縣屬河南郡。後復置弘農郡。唐初復為陝州。後改為陝府。尋陞保義軍。宋改保平軍。金改西安軍。元仍為陝州。本朝以陝縣省入。屬河南府。○蘇秦自燕奔齊。



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偽得罪於燕。而奔齊。齊王以為客卿。秦說齊王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做齊而為燕。

**書法**

於是秦通於文公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偽得罪於燕。而奔齊。此偽奔也。曷為以奔書。其奔則偽。其所以奔則實。書奔。所以著秦之隱惡也。

**四十六年**

案史記是年。秦齊楚會于齧桑。集覽。齧桑。左傳作采桑。服虔曰。翟地。索隱曰。河渠書。齧桑。浮今淮泗滿。徐廣云。在梁彭城間。張晏云。地名。如淳云。邑名。為水所浮漂。裴駟云。左傳作采桑。今平陽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是晉境。服以為翟地。亦頗相近。然字作齧桑。或云齧桑衛地。恐非。

○秦相張儀免。出相魏。

**書法**

相必稱以恒辭也。據四十一年。秦以張儀為相。此其曰相魏何。魏不能用儀。而為儀所用也。故去就在張儀。則不書魏。以張儀為相。而書張儀出相魏。取合在黃歇。則不書楚。徙封黃歇。而書黃歇徙封於吳。

**發明**

四十一年。書張儀伐魏。取蒲陽矣。四十五年。又魏以儀之反覆。固不足多責。為魏國者。不亦愚之甚耶。且魏獨不思前年之伐我者誰歟。往年之伐我者。又誰歟。彼親用兵以伐我。既與我之父兄弟。交鋒接刃。力為仇敵。今乃出而相我。後之觀史者。猶且惡其譎詐。為之忿然不平。魏乃舉國聽之。幾何而不亡哉。惟夫合綱目前。後所書觀之。然後知儀之為反覆小人。而魏之為削弱。不能自立也。卒斃于秦。不亦宜乎。

○韓燕稱王。考異

據四十四年分注。趙武靈王。赧王十七年。分注。趙惠文王。則趙亦稱王矣。然諸

國稱王皆書。而趙獨不書。疑漏。

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曰。無其實。敢取其名乎。令國人謂已曰君。

**書法**

於是趙武靈王不肯稱王。令國人謂已曰君。則何以不書。常事也。而五國之罪著矣。

四十七年。秦伐魏。取曲沃。平周。

儀相魏。欲令魏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聽。秦伐魏。取二邑。而陰厚儀益甚。



四十八年王崩子定立。

是為慎  
靚王。

齊號薛公田文為孟嘗君。**考異**

提要號作封。

初齊王封田嬰於薛。號曰靖郭君。嬰言於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而數覽也。王從之。已而厭之。悉以委嬰。嬰由是得專齊權。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之子曰文。通儻饒智畧。說靖郭君以散財養士。靖郭君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爭譽其美。請以文為嗣。嬰卒。文嗣立。號孟嘗君。招致諸侯遊士。及有罪亡人。食客嘗數千人。名重天下。司馬公曰：君子之養士以為民也。今田文盜君之祿以立私黨。張虛譽。上侮其君。下蠹其民。是姦人之雄耳。書所謂逋逃主萃淵藪。此之謂也。○孟嘗君聘於楚。楚王遺之象牀。登徒直送之。不欲行。謂公孫戊曰：足下能使僕無行者。有先人之寶劍。願獻之。戊許諾。入見曰：小國所以皆致相印於君者。悅君之義。慕君之廉也。今始至楚而受象牀。則未至之國。何以待君哉。孟嘗君曰：善。遂不受。戊趨出。未至中閨。孟嘗君召而反之。曰：子何足之高。志之揚也。戊以實對。孟嘗君乃書門版曰：有能揚文之名。止文之過。私得寶於外者。疾入諫。司馬公

曰：孟嘗君可謂能用諫矣。苟其言之善也。雖懷詐諛之心。猶將用之。况盡忠無私。以事其上者乎。詩曰：采芣采菲。無以下體。

**集覽**

靖郭君。索隱曰：死後別號靖郭耳。則孟嘗君有焉。

郭侯是也。五官之計。齊國策注。引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計其事之凡也。

高誘曰：計簿書也。已而厭之。齊國策。王曰：說吾而厭之。注。言汝既說我。則不得自厭。故悉以五官之計委之。通

黨。或作侷。注。侷。卓異也。侷音他。歷反。登徒直送之。史記注。登徒。姓名。楚大夫。登徒子也。直。猶當也。當送象

牀。齊國策注。登徒。楚官也。文選。宋玉好色賦。登徒子注。以登為姓。非詐。漢息夫躬傳。造詐。諛之策。注。諛。虛遠

反。亦正誤。五官。今按田嬰告齊宣王。乃諸侯五官。禮記詐也。諸侯適天子。命五官而後行。註。五官。五大夫

典事者。諸侯有三卿。五大夫。即五官也。已而厭之。今按此謂齊王厭於聽覽也。

**書法**

節四年。博平君。平帝元始元年。安漢公。四年。宰

衡。陳已卯年。周道遙公。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郭子儀尚父。昭宗景福二年。王行瑜尚父。天復二年。朱全忠回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五代梁壬申年。錢鏐尚父。劉守光。書推不與。惟韋。復郭子儀。無譏焉。



慎靚王元年。燕王噲元年。衛更貶號曰君。

**書法**

趙武靈王命國人謂已曰君。不書。此何以書。誅心也。不知守國。自貶以求媚於人。其褻王爵卑。先祖甚矣。綱目前書曰貶號為侯。此書曰更貶號曰君。甚之也。

二年。魏君瑩卒。孟軻去魏。適齊。**考異**

提要無孟軻去魏。適齊六字。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孟子入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至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臣未之聞也。無已。則王乎。王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曰。臣聞之胡龔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不識有諸。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

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集覽**釁鐘。新鑄鐘。殺牲以血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殺豚。禮春官。天府釁寶器。鄭司農云。釁。讀為微。或曰。釁。鼓之釁。刑于寡妻。詩思齊篇。文公傳曰。刑。儀法也。寡妻。猶言寡小君。言文王以儀法內施於閨門。而及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書法**

魏稱王矣。其曰魏君何。民無二王也。然則魏故侯爵也。曷為不以其爵書。彼其所受於天子者。而既棄之矣。吾又安得而予之。貶曰君焉。是夷之於衛也。自是五國皆卒稱君。上書魏君瑩卒。下書孟軻去魏。譏在嗣君矣。

**發明**

是時魏已稱王矣。胡為止書魏君哉。夫王者有天下之號。非諸侯所得稱也。春秋繫王於天。為

萬世法。其義甚明。當時徐楚吳越。僭號稱王。聖人待以夷狄。皆書曰子。所以深加貶絕。示天下以民無二王之義也。戰國之初。三晉始得侯爵。至顯之三十五年。綱目書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四十五年。書秦初



卯癸

辰甲

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則是當時諸侯皆稱王矣。然綱目於諸國未稱王之前。各書本爵。至稱王之。後。通書曰。君蓋不予其自稱之僭也。夫有其實。則可以居其名。無其實。烏可居其名哉。自是而後。列國例皆稱君矣。

三年。魏襄王。楚。趙。魏。韓。燕。伐秦。攻函谷關。秦出兵逆之。五

國皆敗走。**考異**提要無五。○宋稱王。

四年。秦大敗韓師于脩魚。虜其將鯨。申差。**集覽**脩魚。索隱曰。地名。戰

國屬韓。鯨。申差。韓之大將。**正誤**鯨。申差。今按索隱云。二名。鯨。疎鳩反。差。初街反。

斬首八萬。諸侯振恐。

齊大夫殺蘇秦。

**書法**兩下相殺不書。此何以書。以為秦之譏。足以殺其身而已矣。書以為世戒也。

○魏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

張儀說魏王曰。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之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為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以復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劫衛。取陽。晉。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儀歸。復相秦。**集覽**外。正義曰。卷。衍。酸。棗。皆黃河南岸地。故曰河外。卷。衍。酸。棗。地理志。卷。縣在河南。酸。棗。縣在陳留。衍。地志。關。徐。廣曰。卷。即。卷。津。在滎陽。與。衍。相近。卷。音。權。字。林。音。丘。權。反。正義曰。卷。與。衍。在鄭州。酸。棗。屬。滑州。陽。晉。括。地。志。云。故。城。在曹州。乘。氏。縣。**摭實**一。統。志。云。卷。古。邑。名。春。秋。時。屬。晉。西北。三。十。七。里。戰。國。時。屬。魏。漢。置。卷。縣。屬。河。南。郡。後。省。之。故。城。在。開。封。府。原。武。縣。之。西。北。酸。棗。古。邑。名。春。秋。時。屬。鄭。戰。國。時。為。韓。所。都。秦。置。酸。棗。縣。漢。屬。陳。留。郡。後。魏。屬。東。郡。北。齊。廢。之。隋。初。復。置。屬。滑。州。後。屬。滎。陽。郡。唐。屬。滑。州。五。代。梁。屬。開。封。府。宋。改。延。津。縣。金。置。延。州。後。廢。之。元。仍。為。延。津。縣。本。朝。因。之。改。屬。開。封。府。陽。晉。古。邑。名。春。秋。戰。國。俱。屬。衛。秦。滅。衛。遂。廢。之。故。城。在。兗。州。府。曹。縣。西。北。三。十。七。里。



五年秦伐蜀取之

**書法**張儀出入綱目悉書之特筆也秦之譎張儀為相秦而書曰歸所以著前之出為秦謀而非果免也今乃歸而復其位焉耳不書秦以非新命也

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惠王欲伐蜀韓又來侵司馬錯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為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為貪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又未必利也不如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

**集覽**

司馬錯田完之裔完為齊大司馬後因氏焉錯名也

音措二周公羊傳曰東周者何成周也西周者何王城也高誘曰西周王城今河南也東周成周洛陽之地索隱曰周考王封其弟於河南為桓公卒子威公立卒子惠公立長子曰西周公封少子於鞏仍襲父號曰東周惠公於是東西二周九鼎夏禹貢金九牧鑄九鼎以象九州之物乃三代傳國寶也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武王遷之成王定之于郊廓秦昭王取之

燕君噲以國讓其相子之

燕相子之與蘇秦之弟代昏欲得燕權蘇代使齊而歸燕王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人謂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同名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或曰禹薦益而以啓人為吏及老傳天下於益而啓與其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綬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

**集覽**

鹿毛壽徐廣曰一作

曆毛又曰甘陵縣本名曆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曆毛壽韓子作潘壽戰國策鮑彪注鹿謂鉅鹿也壽之所居



屬國屬音燭付也。以燕國付與子之。以啓人為吏。索隱曰。人。臣也。以啓之臣。為益之吏。效之子之。索隱曰。效。呈也。謂以印呈與子之。噲老戰國策注。噲以老。自休。顧為臣。顧反也。言燕君反為子之之臣。**正誤**鹿毛。按劉伯莊云。三字人。姓名。國語鹿作唐。

**書法**

書以國讓何罪噲也。以者不當以者也。故以失地例名之。

**發明**

必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燕噲何人。乃欲以堯自居。而以子之為舜乎。自魏晉而下。名為禪代者。綱目皆直書其自立之實。未嘗以遜國予之。今觀此書。則知噲自以國遜其臣。而非子之篡取其國也。然子之乘燕噲之愚。設謀游說。處非其據。卒之君臣俱不能免。均為妄人也。已書之于冊。足貽千古之笑爾。

六年。王崩。子延立。

是為赧王。

赧王元年。秦侵義渠。得二十五城。○秦伐魏。取曲沃。又敗

未丁

午丙

韓師於岸門。質其太子倉以和。**集覽**

岸門。徐廣曰。潁陰岸亭是。索隱曰。河東皮

州長社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

燕子之為王三年。國內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王使人誘之。且許為助。平使市被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平。國中連戰數月。死者數萬人。齊王使章子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取子之。醢之。遂殺王噲。於是齊王問於孟子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也。諸侯將謀救燕。王又問於孟子。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天下固畏齊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王不能用。既而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陳賁曰。王無患焉。乃見孟子問曰。周公使管叔監商。管叔以商畔。聖人亦有過乎。孟子曰。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又從而為之辭。**集覽**市被。正義曰。姓名也。



**書法**於是子之為王三年矣。書子之何不成之為君也。故曾得稱故燕君。書取。書醢。書殺。甚齊也。

孟軻去齊。

是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為賢。而處士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推明孔子之道。以正人心息邪說。為已在。是以所如者不合。遂致為臣於齊。而歸。喟然歎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及卒。門人公孫丑。萬章之徒。相與記其所言。為書七篇。韓愈曰。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沒。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又曰。孟軻師子思。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軻始。又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

**集覽**

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曰

**書法**

去非有事不書。此何以書。特筆也。聖賢之出。如鳳鳥之見。其就其去。國之治亂分焉。故前書孟軻去魏。以病襄。後書孟軻去齊。以病宣。

**發明**

自顯王之三十三年。孟子適魏。既而去魏。適齊。至是蓋二十三年矣。齊魏之君。方且為合從連衡之事。凡游說捭闔之人。無不賓禮。至命世之才。則棄而不用。此正所謂好畫龍而不好真龍者也。考之通鑑。雖載孟子與時君答問之畧。而不紀其去魏去齊之時。至綱目始詳而書之者。所以著其與時不合之實。重致其歎息之意云爾。嗚呼。孟子既去。則知道之決不復行。天下之決未能平治。生民之決未能帖泰。此固綱目之深意也。學者不可不察。

二年。齊湣王。秦伐趙。○楚屈句伐秦。**考異**提要屈句下。

申戊

秦欲伐齊。患其與楚從親。乃使張儀說楚王曰。大王誠能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為大王箕箒之妾。楚王悅而許之。羣臣皆賀。陳軫獨弔。王怒曰。何弔也。對曰。夫秦之所以重楚。以其有齊也。今絕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與之商於之地六百里哉。儀至秦。必負王。是王北絕齊交。而西生患於秦也。兩國之兵。必俱至矣。王曰。願子閉口毋復言。以待寡人得地。乃厚賜張儀。而閉關絕約於齊。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儀詳墮車。不朝三月。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絕齊。未甚邪。乃使勇士宋遺。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節



而事秦。齊秦之交合。儀乃朝。見楚使者曰。子何不受地。自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楚王大怒。欲發兵攻秦。陳軫曰。軫可發口言乎。攻之。不如賂以一名都。與之并兵而攻齊。是我亡地於秦。而取償於齊也。今已絕齊。而又責欺於秦。是我合齊秦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王不聽。使屈匄帥師伐秦。秦亦發兵。使庶長章擊之。**集覽**箕箒之妾。為妾以供掃灑也。記曲禮。納女於大。曰佯詐也。借宋之符。符節也。行者執以為信。無符則不得達。時楚絕約於齊。齊不通其使。故借宋符以達之。折節。鮑彪曰。屈折肢節。以服事也。名都。都大邑也。名。謂有聞於時者。庶長章。漢書音義曰。秦置二十級爵。第十爵左庶長。至第十八爵為大庶長。正義曰。長展兩反。章。名也。史失其姓。

配

三年。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虜屈匄。遂取漢中。楚復襲秦。又

大敗于藍田。韓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集覽**丹陽。索隱曰。此

丹陽在漢中。成王封熊繹於楚蠻居此。正義曰。南郡枝江故城是。輿地志。歸州秭歸東。有丹陽城。藍田。漢地志。京兆有藍田縣。括地志云。藍田山。三皇舊居。**撫實**一統志云。丹在雍州東南八十里。從藍田關西入縣。陽。春秋楚邑

名。秦滅楚。屬南郡。漢廢之。故城在荊州府歸州東七里。北枕大江。即屈沱楚王城也。唐元和志云。周成王封熊繹於荊。丹陽之地。即此。後又移枝江。亦曰丹陽。藍田。秦之縣名。周禮。玉之次美者曰藍。此縣山出玉。故以名縣。漢屬京兆尹。晉因之。後魏初省。後復置。周初置藍田郡。後省之。以縣屬京兆尹。唐。宋。金。元。俱仍舊。本朝因之。屬西安府。丹陽之戰。斬首八萬。

**發明**楚懷貪商於之地。輕與齊絕。屈匄與無名之師。免俘虜。為楚者亦可已矣。忿不思難。又復襲秦。果何義耶。內喪師徒之眾。外名韓魏之兵。利之不可狗也。如此。觀綱目所書。詞繁而不殺。則其曲固有在矣。率土地而食人肉者。可不戒哉。

燕人立太子平為君。

昭王即位於破燕之後。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問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之共國。以雪先王之耻。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涓人。求千里馬者。馬已死。買其骨五百金。而返。君怒。涓人曰。死馬且買之。况生者乎。馬今至矣。不



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况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為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於是士爭趣燕。樂毅自魏往。王以為亞卿。任以國政。**集覽**涓人。韋昭曰。今中涓也。師古曰。涓。潔也。主居中而潔除之人。陳涉世家。應劭注。涓人。如謁者。呂氏春秋。荆柱國莊伯。令謁者駕。令涓人取**撫實**一統志云。樂毅。靈壽人。樂羊之後。

### 韓君卒。

韓宣惠王。嘗欲兩用公仲公叔為政。繆留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齊簡公用陳恒闕止而見殺。魏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君兩用之。其多力者內樹黨。其寡力者藉外權。羣臣有內樹黨以驕王。有外為交以削地。君之國危矣。胡氏曰。繆留之論。似是而非。不可遂以為法也。使所用而賢。則一人而足。不虞其專擅。左右參副。不虞其比黨。使其不賢。則一人而足。不虞其喪國。又况二三其衆乎。意者繆留於仲叔陰有所附。欲國柄歸一而不分。故危言以**集覽**犀首。魏官名。公孫衍為此官。因為動其君耳。**考異**據後書秦誅蜀相莊

### 四年。

燕昭王平。韓襄王倉。元年。

### 蜀相殺蜀侯。

### 考異

則此當書蜀相莊

其君

### 書法

殺蜀侯者。蜀相也。不書弒何。失國之君也。然則君失國。則固可殺歟。不死社稷。而見殺於其臣。

亦不足。以言君矣。終綱目君弒書殺入。以盜殺書殺者。一。楚當以獨夫書殺者。一。漢承祐。以失地書殺者。一。蜀侯。齊君地。以兩下相殺書者。四。楚郝。趙石鑿。段隨。涼紹。蠻夷書殺不與焉。

### ○秦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秦君卒。諸侯復

### 合從。考異

提要事秦下。有秦封儀為武信君七字。

秦惠王使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儀曰。秦彊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斬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將殺之。尚謂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於王曰。臣各為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為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曰。夫為從者。無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又



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為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為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而秦兵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胄。而會戰。秦人捐甲徒裊。以趨敵。此無異垂千鈞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臯。則王之國分矣。為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悅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於三晉。地廣民衆。兵彊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河間。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菑卽墨。非王有也。齊王許之。儀西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以大王之力。舉巴蜀并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秦雖僻遠。然而心含忿怒。之日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願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為昆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

而與人鬪。失其黨而孤居。求欲毋危得乎。今秦發三將軍。塞午道。軍成臯。澠池。約四國為一。以攻趙。趙服必四分其地。臣竊為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為兄弟之國也。趙王許之。儀北說燕王曰。趙已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矣。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惠王薨。子武王立。武王自為太子時。不說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合從。

集覽

武關。秦之南關也。通南陽。文穎曰。在秦西

百七十里。弘農界。括地志云。故關在商州商洛東。春秋時少習也。杜預曰。習。商縣武關。不格。猶言不敵也。岷江。正義曰。蜀郡岷江。本冉駝國。禹貢岷山導江。案郡縣志。岷山在茂州西北。裂鷲村水之上。源曰羊膊。裂為三派。一入大渡河。一入征南。一入溢村。至石紐。則禹所導江也。岷江支流。過成都。溫江縣西二里。東南分入雙流縣界。距扞關。戰國楚策注。距訓至也。張儀傳注。徐廣曰。巴郡魚復縣有扞水關。案魚復。今夔州奉節是。索隱曰。扞關。楚之西界。北地絕。正義曰。楚之北境斷絕。非謂幽州北地郡也。重出地。重。難也。猶言愛惜也。捐甲徒裊。捐棄衣甲。徒。跣。袒。裼也。下甲。猶言頓兵也。河外。索隱曰。河之南邑。若曲沃。平周等。正義曰。謂同華州地也。博關。蘇秦傳注。徐廣曰。齊威公六年。晉伐齊。至博陵。東郡有博平。以為博關。正義曰。在博州。督過之。張儀傳注。索隱曰。督



者謂正其事而責之。督過是深責其過也。戰國趙策高純注。督視責也。漢中索隱曰。在秦之山南。楚之西北。漢水南之地。名曰漢中。午道。索隱曰。此午道地名。當在趙東齊西。鄭玄云。一縱一橫為午。午道。交道也。劉伯莊云。齊西界案在。正誤。下甲。今按猶質實。一統志云。武關。秦博州之西境。曰。肯言下兵。質實。之南關也。在西安府商縣東一百八十里。本朝建有巡檢司在焉。岷江。即四瀆之一也。俗名汶江。源出成都府茂州西北裂鵝村之岷山。經茂州城下。西南至威州。又過汶川。轉而東南。至灌縣。過金馬口。至新津縣。與阜江水合。扞關。注見漢獻帝建安十四年。巴東郡。漢中。秦之郡名。漢隸益州郡。東漢改為漢寧郡。曹魏復為漢中郡。尋改為梁州。晉初陷於蜀。後又陷於苻秦。宋齊梁及元魏皆以梁州治漢中郡。後周改為漢川郡。隋改為漢中郡。唐初復為梁州。後改為褒州。尋陞為興元府。宋因之。元改興元路。本朝改為漢中府。隸陝西道。

**書法**

書連衡何。著衡人之不足恃也。故下繼書諸侯復合從。綱目於從衡之言深抑之。上書以蘇秦為從約長。下書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所以著合從之不可恃。上書連衡以事秦。下書秦君卒。諸侯復合從。所以著連衡之不可恃。

**發明**

蘇秦說六國合從。綱目書之。則若六國之自合。張儀說五國連衡。綱目書之。則以秦使為文。均之游說也。而書法不同。若此何哉。蓋六國迫於秦。其勢不容不合。則合從者。六國之志也。至連衡事秦。則豈其本心哉。假秦之威。以肆其脅制之說。五國亦不獲已而強從之耳。未幾復畔。衡合從。則五國之情見矣。然則儀固不能使之連衡。而秦亦不能使之合從也。勢使然爾。後之論從衡之士者。盍以此觀之。毋謂儀秦辨諸。

五年。秦武王

秦張儀復出相魏。考異

提要出字。在復字上。

張儀詭說秦武王。而相魏。一歲卒。儀與蘇秦皆以從橫之術遊諸侯。致位富貴。天下爭慕效之。又有魏人公孫衍者。號犀首。及秦弟代。厲又周最。樓緩之徒。紛紜徧於天下。務以辨詐相高。不可勝載。而儀秦衍最著。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妾婦之道而已。惡得為大丈夫乎。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亥辛



秦誅蜀相莊

書法

蜀侯不書弑矣。則其曰誅何。不誅則亂臣賊子。接迹於天下矣。蜀侯不書弑。所以示不君之譏。陳莊書誅。所以正不臣之罪。終綱目廢君而書弑者。二十。賊討者四。漢董卓。宋徐羨之等。梁侯景。周宇文護。弑君者七十三。弑書殺者八。賊討者二十六。蜀相莊。淳齒。莊賈。趙高。項籍。王莽。梁冀。代六脩。漢新準。代。寔君。燕蘭汗。段璣。魏清河王紹。西秦乞伏公府。魏宗愛。元凶劬。爾朱世隆。宇文護。宇文化及。韋庶人。劉克明。朱友珪。張文禮。郭從謙。閻李倣。朱文進。蓋什得其二三焉。此綱目之所甚懼也。

秦魏會于臨晉

集覽

臨晉地志。河東有臨晉縣。今屬河中府。

質實

一統志云。臨晉。

古地名。春秋時為晉桑泉地。秦築壘以臨晉地。因名臨晉。漢為河東郡解縣地。後魏為北解縣地。隋置桑泉縣。屬蒲州。義寧初。蒲州徙治此。唐分置溫泉縣。尋省入桑泉。天寶中。改臨晉縣。屬河中府。宋。金。仍舊。元以虞鄉縣省入。本朝因之。改屬平陽府。

六年。秦初置丞相。

子壬

丑癸

七年。秦魏會于應

集覽

應地志。潁川父城縣應鄉是。正義曰。應乙陵反。應城因應山為名。古

質實

一統

應國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秦封范雎為應侯。卽此。索隱曰。河東臨晉有應亭。則秦地亦有應。志云。應古應子國名。周為應鄉。春秋時為楚地。遷許于葉。卽此。後為沈諸梁邑。漢置葉縣。晉屬南陽國。北齊置襄州。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襄州。置南襄城郡。又廢定南郡為縣。隋初郡廢。以縣屬許州。後以定南縣省入。唐初於此置葉州。州罷。仍以縣屬許州。後析置僊皂縣。屬僊州。尋罷僊州。及省僊皂縣。宋屬汝州。金屬裕州。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南陽府。

秦甘茂伐韓宜陽

考異

提要甘茂。上有使字。

秦王使甘茂約魏以伐韓。茂至魏。乃使人還謂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伐。王迎茂息壤而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行千里。攻之難。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也。及三人告之。則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返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是王欺魏王。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故臣願王之勿伐也。



王曰。寡人勿聽也。請與子盟。乃盟于息壤。外有石如屋宇。陷入地中。不可犯。畚鍤又求州零陵南龍興寺中。狀如鴟吻。色若青石。自地出尺餘。夷之益高。又隆州籍縣南一里。有地畝餘。踏之軟動。長老云。息壤也。高誘曰。息壤非一處。秦武王迎甘茂于息壤。乃秦地也。正義曰。秦邑名。

**撫實**

一統志云。息壤。古地名。有二。一在荊州府境。山海經。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漢洪錄云。江陵府南門有息壤焉。唐元和中。裴宇牧荊州。掘之。得一石。其狀與江陵城同。徑六尺八寸。徙棄之。是年霖雨不止。復埋此石乃止。一在求州府城南。故龍興寺。東北。陬有堂。堂之地隆然而起。狀若鴟吻。色若青石。出地廣四步。高一尺五寸。初為堂時。夷之而益高。凡持鍤者盡死。人以為神。自是不敢犯。柳宗元以為夷之者。或不幸而死。土烏能神。為記以辨之。謂史記有地長之占。甘茂盟息壤。蓋其地有是類也。

寅甲

八年。秦拔宜陽。

甘茂攻宜陽。五月而不拔。樗里子。公孫奭。果爭之。秦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王乃悉起兵。佐茂。斬首六萬。遂拔宜陽。

**集覽**

樗里子。秦惠王弟。名疾。高誘曰。疾居渭南陰鄉。其里有樗樹。因號焉。索隱曰。樗當作樗。音

樗里疾。紀年作

**撫實**

一統志云。卅茂。下蔡人。

秦君卒。弟稷立。母芊氏治國事。以舅魏冉為將軍。

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多至大官。與孟說舉鼎。絕脈而薨。無子。諸弟爭立。異母弟稷質於燕。其母芊八子之異。父弟魏冉。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與國人迎。而子芊音米。楚姓也。東漢皇后紀。爵列八品。注。正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稱也。

**書法**

母治國事。臨朝之端也。故謹書之。魏冉書舅。譏私也。終綱曰。書治國事二。芊氏。齊太史氏。書臨朝。御殿稱制。稱詔者二十有二。漢呂太后。平帝王太后。和帝竇太后。殤帝鄧太后。再書。北鄉侯閻太后。冲帝梁太后。再書。靈帝竇太后。皇子辯何太后。晉成帝庾太后。穆帝褚太后。三書。魏馮太后。再書。齊宣德太后。魏胡太后。再書。唐武太后。再書。後漢隱帝李太后。

**發明**

婦人治內。而以治國事書之。則幾於牝雞之晨矣。故他時見廢於其子。復以不治事書之也。若



夫母曰芊氏。而舅曰魏冉。實非秦君之舅。又自不言可見矣。

### 趙始胡服招騎射

趙武靈王北畧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與肥義謀胡服騎射以教百姓。曰。愚者所笑。賢者察焉。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遂胡服。國人皆不欲。公子成稱疾不朝。王使人請之曰。家聽於親。國聽於君。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公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為本。從政有經。令行為上。明德先論於賤。而從政先信於貴。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中國者。聖賢之所教。禮樂之所用。遠方之所觀。赴蠻夷之所則效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道。逆人心。臣願王熟圖之也。使者以報。王自往請之。曰。吾國東有齊。中山北有燕。東胡。西有樓煩。秦。韓之邊。無騎射之備。則何以守之哉。先時中山負齊之疆。侵暴吾地。引水圍鄣。微社稷之神靈。則鄣幾於不守也。先君醜之。故寡人變服騎射。欲以備四境之難。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惡變服之名。以忘鄣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聽命。乃賜胡服以朝。而

#### 集覽

房子。縣名。屬常山郡。今真定平山縣有房子山。無窮。戰國策。趙武靈王曰。先

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注云。築城境上。為之封域也。黃華。正義曰。西河側之山名。東胡。正義曰。趙東有瀛州之東北營州之境。即東胡烏丸地。服虔曰。東胡烏桓之先。後為鮮卑也。國在匈奴東。故號曰東胡。樓煩。地理志。鴈門郡有樓煩縣。胡之故地也。趙世家曰。西有林胡樓煩。正義曰。即嵐州勝州之北。嵐勝以南。石州離石。蘭等。六國時趙邑邊也。輿地要覽曰。樓煩故城。在今太原府崞縣東。鄣。縣名。今趙州高邑是也。又注見漢光武

#### 撫實

一統志云。房子。戰國趙之邑名。漢置房子縣。屬常山郡。晉置趙國。治房子。

後魏屬趙郡。北齊省。隋復置。唐改臨城縣。屬趙州。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真定府。黃華。山名。在彰德府林縣西二十里。一名林慮山。山有三峰。名僊人樓。玉女臺。魯般門。下有黃華谷。北巖出瀑布。又有抱犢固馬鞍山。棲霞谷。金王庭筠嘗隱居於此。樓煩。古地名。春秋屬晉。後為樓煩。胡所據。趙滅樓煩。以為縣。秦屬太原郡。漢因之。三國。魏屬新興郡。後魏於此置嵐州。因山為名。隋為岢嵐鎮。屬樓煩郡。唐置嵐谷縣。及岢嵐軍。宋因之。金改為州。元初省入嵐州。後省入管州。本朝初置岢嵐縣。後改為岢嵐州。屬太原府。鄣。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漢為鄣縣。屬常山郡。隋分置柏鄉縣。遙取漢柏鄉之名。屬欒州。後改屬趙州。宋省柏鄉為鎮。後復置



卯乙

縣。金隸沃州。元隸趙州。本朝因之。改屬真定府。

九年。秦昭襄王。趙君畧中山及胡地。遣使約秦韓楚魏齊并致胡兵。

**書法**

於是趙武靈王不肯稱王。命國人謂已曰。君。可謂賢矣。綱目書曰。趙君成其美也。

○楚齊韓合從考異

提要及胡地。下作林胡。獻馬。楚齊韓復合從。

辰丙

十年。彗星見。○趙伐中山。取數邑。中山復獻四邑以和。

**書法**

書復獻何甚。趙也。既取數邑。又要割地。趙亦已甚矣。他日秦攻趙。拔武安皮牢。定太原上黨。趙

又割地以和。報王五十六年。反復之理宜也。綱目前書復獻。後書又割。其為世戒明切矣。

○秦魏冉弑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于魏。

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冉遂為政。威震秦國。

巳丁

十一年。秦楚盟于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集覽**

黃棘。正義曰。地名也。在房

**書法**

君之嫡母何。惠文后也。故君之妃何。悼武后也。稱嫡母。則芊氏非嫡矣。稱妃。則悼武非王矣。故

曰。綱目之脩。各分而已矣。終綱目。母后書弑九。詳漢靈帝中平六年。

**質實**

一統志云。上庸。周之國名。

襄二州之境。上庸。地理志。漢中郡有上庸縣。括地志云。今房州竹邑及金州是。春秋時屬楚。秦置上庸縣。漢屬漢中郡。晉為上庸郡。治梁析置安城縣。西魏始改竹山縣。隋屬房陵郡。唐初房州治此。後徙治房陵。宋以上庸縣省入。元仍舊。本朝初併入房州。後復置竹山縣。改屬襄陽府。

**書法**

入綱目百年矣。未有書盟者。此其書何。武關劫盟。黃棘誤之也。故謹書之。

午戊

十二年。彗星見。

**書法**

十年書彗見矣。於是間一歲耳。彗復見焉。綱目書彗十有七。未有一世再見者。一世再見。惟報

而已。然則周之終於報也決矣。

○秦取魏蒲阪。晉陽。封陵。取韓武遂。

**集覽**

蒲阪。韋昭曰。卽蒲邑。在河東。始



皇東巡見長阪。故加阪字。魏世家注。括地志云。隰州隰川南四十五里。蒲邑故城也。晉世家曰。蒲邊秦。則蒲是晉地。杜預曰。今平陽蒲子縣是。又蒲陽。注見顯王四十一年。晉陽。魏世家作陽晉。索隱曰。紀年作晉陽。正義曰。晉陽是也。史文誤耳。括地志云。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案陽晉衛地。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封陵。索隱曰。紀年作封谷。括地志云。封陵在蒲州。武遂。楚世家。秦破韓宜陽。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索隱曰。武遂城。非河間國之縣。則韓之平陽。秦之武遂。並當在宜陽左右。○**摭實**。一統志云。蒲阪。春秋晉之地名。戰國時屬魏。秦屬河東郡。漢為蒲阪縣地。後魏置河東郡。後周改為蒲州。隋復為河東郡。唐改蒲州。屬河東道。開元中。改為河中府。乾元初。復為蒲州。五代代梁置護國軍節度。宋仍舊。屬陝西路。金初為蒲州。後復為河中府。屬河東南路。元因之。○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橫質於秦。秦救之。

紀

初楚與齊韓合從。至是齊韓魏以楚負約。合兵伐之。楚王使其太子橫為質。以請救於秦。秦人救之。三國引去。十三年。秦魏韓會于臨晉。秦復與魏蒲阪。○楚太子橫殺

庚申

秦大夫亡歸。

十四年。日食。晝晦。

**書法**

日食晝晦。大變也。安王之世嘗見矣。於是再見。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書晝晦者三。安王二十二年。是年。漢呂氏庚申年。周末居二焉。周安得不亡哉。詳安王二十年。

○秦取韓穰。集覽

穰。地理志。南陽有穰縣。今鄧州穰城是。郭仲產南雍州記云。楚之別邑。秦初侵楚。封魏冉為穰侯。即此。○**質實**。一統志云。穰。古地名。春秋時為鄧侯國。後屬晉。戰國時屬韓。秦為穰邑。漢為穰縣。屬南陽郡。後魏為南陽郡治。又於此置荊州。隋初罷郡。改荊州為鄧州。大業初。復改南陽郡。唐為鄧州。天寶初。改南陽郡。乾元初。復為鄧州。五代梁置宣化軍。唐改威勝軍。周改武勝軍。宋復為鄧州。屬襄陽府。金屬開封府。元屬南陽府。本朝以穰縣

省入。仍屬南陽府。

○蜀守叛秦。秦誅之。考異

提要無。此七字。○**集覽**。蜀守。秦本紀作蜀侯。正義曰。時秦伐蜀。置守矣。其守名輝。或作渾。華陽國志作軍。○秦韓魏齊

伐楚。殺其將唐昧。取重丘。集覽

重丘。地理志。平原有重丘縣。在冀州城武界。漢武封



酉辛

戊壬

河間獻王子劉搖為重侯。即此。**撫實**一統志云重丘。古地名。在東昌府城東南。跨莊平縣界。春秋諸侯同盟于重丘。○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集覽**中山君戰國策注云。即此。○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史不世。不名諡。又注見晉穆帝末和七年。

十五年。秦公子悝質于齊。○秦芊戎大敗楚師。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楚使太子橫質於齊。以請平。**考異**提要書曰。秦大破楚師。

**集覽**

襄城。秦本紀作新城。年表作襄城。正義曰。許州襄城。古新城也。匈奴傳周襄王出奔于鄭之汜。汜注。汜。今

**號襄**

城。後周置汝州。隋俱廢。唐復置。尋廢。以縣屬許州。宋屬汝州。金元屬許州。本朝因之。改屬開封府。

十六年。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於少子何。自號主父。初武靈王以長子章為太子。後納吳廣之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為相國。傳王。而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畧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於是詐為使者入秦。欲以觀秦

地形。及秦王之為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書法**

書少子何。譏也。趙君之禍始此矣。故書廢之例。廢之辭也。凡廢立聯書。所廢因所立也。是故有少子何。而後太子章廢。有東海王陽。而後太子彊廢。有皇子肇。而後太子慶廢。有少子深。而後太子肩廢。綱目皆聯書之。著所因也。書廢太子十一。趙太子章。漢景帝太子榮。光武太子彊。章帝太子慶。安帝太子保。吳太子和。晉惠帝太子適。陳後主太子肩。唐高宗太子賢。玄宗太子瑛。文宗太子成美。書以罪廢二。魏太子恂。有罪。唐太子承乾。謀反。廢書以一。唐高宗太子忠。廢書黜一。唐昭宗太子裕。為臣所廢一。司馬穎廢太子覃。書傳始此。終綱目書傳七。趙主父。魏主弘。齊主濞。齊主緯。周主贊。唐睿宗。順宗。

**發明**

太子不可廢也。而廢之。少子不可傳國也。而傳之。直筆于此。其義自見。趙君亦何詞以掩其失哉。沙丘之及宜矣。

齊。魏。會于韓。○秦伐楚。取八城。遂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



以歸楚人立太子橫

**考異**

提要書曰。秦誘楚君槐于武關。劫之以歸。楚請太子橫於齊而

立之。

秦伐楚。取八城。秦王乃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婚姻相親。而今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約而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楚王欲往。恐見欺。欲不往。恐秦怒。昭睢。屈平曰。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也。有并諸侯之心。不可信也。王稚子。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王令一將軍詐為王。伏兵武關。劫之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藩臣禮。要以割巫黔中郡。楚王怒不許。遂留之。時楚太子橫方質於齊。楚大臣相與謀曰。吾王不得還。而太子在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欲立王子之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齊人或欲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其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其人曰。郢中立王。吾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為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齊王卒用其相計。歸楚太子。楚人立之。初。屈平為懷王左徒。志潔行

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睠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尚冀王之一寤。而王終不寤也。其後子

蘭又諧之於頃襄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

**集覽**

昭睢。姓名。楚之子瑕。食采於屈。因氏焉。平其後也。高平曰。原。故名。平字

原。子蘭。楚懷王稚子之名。要以要約也。文穎曰。劫也。巫括地志云。巫郡在夔州東百里。後為南郡。邑。三國吳置

建平郡。應劭曰。巫山在巫縣西南。郢中立王。謂楚別立新王也。與其新王市。言與我地。則我與新立之王。殺所

質太子。是猶與新王為市。交易。左徒。官名。正義曰。猶今左右拾遺。離騷。索隱曰。騷。一音蕭。王逸曰。離。別。騷。愁也。

班固曰。離。遭也。顏師古曰。擾動曰騷。晦菴曰。班顏之說。是也。汨羅。賈誼渡湘賦注。汨莫歷反。又音博。索隱曰。地

理志。長沙有羅縣。荆州記。羅縣北帶汨水。故曰汨羅。正義曰。故羅縣城。在岳州湘陰。

**撫實**

一統志云。巫戰國楚南郡。漢因之。晉於此置建平郡。隋罷郡。改縣曰巫山。屬

巴東郡。唐屬夔州。宋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夔州府。汨羅江名。在長沙府湘陰縣北十里。源出豫章。流經湘陰

縣。分二水。一南流曰汨水。一經古羅城。曰羅水。至屈潭復合。故曰汨羅。西流入湘。荆楚歲時記。屈原五月五

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貯米祭之。



書法

前書誘執公子卬矣。於是再見。其再見何。甚秦詐也。楚君何以名。失地也。

發明

秦自商鞅誘執魏將。於是拱手而得河西之地。關執之以歸。其為詐益加於前矣。世德下衰。暴亂肆行。已非一日。蓋自春秋昭十一年。楚子虔誘殺蔡侯。般于申。始有詐誘之事。聖人深貶而名之。然蔡般有弑父與君之罪。在所當誅。而春秋猶不之予者。惡其誘也。至昭之十六年。楚平復誘戎蠻子殺之。春秋亦直筆而書。則其惡楚尤為可知。去之二百載。其孫槐乃誘執于秦。出乎爾者。必反乎爾。是豈果無天道乎。夫國君有社稷人民之重。乃輕棄其國。以與讎敵親。可謂無謀之甚者。名以貶之。豈以其偶罹橫逆。而恕其失地之咎哉。彼秦人肆其虎狼之暴。既以重兵伐取其城。又從而脅誘其君。置之死地。而後已。異時楚雖三尸。亡秦必楚。天理至是。尤為益明。綱目書誘書執。其惡秦之意。深得春秋惡楚之旨。

### 秦以齊田文為丞相。

秦王聞文賢。使請於齊以為相。

亥

### 十七年。

楚頃襄王橫。趙惠文王何元年。

田文自秦逃歸。

或謂秦王曰。文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王囚文欲殺之。使人求解於王。王之幸姬。姬欲得其狐白裘。而文先以獻於秦王矣。文客有善為狗盜者。盜裘以獻。姬言於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文至關。關法鷄鳴。乃出客。時尚蚤。追者將至。客有善為鷄鳴者。野鷄皆應之。文乃得脫歸。**集覽** 狐白裘。韋昭曰。以集狐腋之毛。言美而難得者。太史公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趙簡子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記玉藻曰。君衣狐白裘。士不衣狐白。注。狐之白者少。以少為貴也。說者謂此天子諸侯燕居之盛服也。

發明

逃者。匹夫之事。田文身為齊臣。且又齊之族屬。辭其請。縱使齊君迫於秦。而不從。則當於入秦之後。驟居相位。而無危辱之禍哉。綱目上書秦以齊田文為丞相。曰田文而繫之齊者。明其不當為秦相也。下書田文自秦逃歸。不曰秦丞相者。不予其相秦也。文招致賓客數千人。卒不免匹夫之辱。僅脫虎口。亦果何益於事哉。



秦伐楚取十六城

楚人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秦王怒。伐之。取十六城。

齊韓魏伐秦。敗其軍於函谷關。河渭絕。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

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關。秦昭王謂丞相樓緩。公子池。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何也。對曰。王割河東而講。三國雖去。王必曰。惜矣。三國且去。吾特以三城從之。此講之悔也。王不講。三國入函谷。咸陽必危。王又曰。惜矣。吾愛三城而不講。此不講之悔也。王曰。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咸陽而悔也。乃使公子池。以三城講於三國。初。孟嘗君欲借兵食於西周。蘇代為西周謂孟嘗君曰。君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以彊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令敝邑深合於秦。而君無攻。又無借兵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彊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為和。秦得無破。而以東國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

德齊。齊得東國。益疆。而薛世世無患矣。孟嘗君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懷王。蘇氏曰。戰國以詐力相侵伐。二百餘年。兵出未嘗有名。秦昭王欺楚懷王而囚之。要之割地。諸侯熟視無敢以一言問秦者。惟田文免相於秦。幾不得脫。歸而怨之。借楚為名。兵至函谷。秦人震恐。割地講解。僅乃得免。自山東難秦。未有若此。其壯者也。夫兵直為壯。曲為老。有名之兵。誰能禦之。使田文能奮其威。則是役也。齊可以霸。惜其聽蘇代之計。臨函谷而無攻。以求楚東國。而出師之名。索然以盡。東國既不可得。而懷王卒死於秦。由此觀之。秦惟不遇桓文。是以橫行而莫之制。

集覽

宛。音鴛。正義曰。今鄧州縣。括地志云。南陽郡邑。古申伯國。城在宛大城南。其西南二縣。皆故宛城也。葉。音式。涉反。正義曰。汝州縣。古葉公國。南

陽葉縣。是水。經注云。本楚惠王封諸梁子。兼號葉城。即子高之故邑。薛公。田文。襲父爵。封薛。故號薛公。注見漢武帝元朔二年。山東難秦。難。正誤。難。疑。荅。問。之。難。謂。以。文。告。之。辭。質。實。一。統。志。云。宛。古。地。名。本。周。時。申。伯。之。國。春秋時屬晉。戰國時為韓宛邑。秦為宛縣。南陽郡治此。漢因之。後魏改上陌縣。後周改上宛縣。隋初改南陽縣。屬鄧州。唐初廢縣。置宛州。尋罷州。仍以







楚君槐亡走秦追及之以歸。

十八年楚君槐自秦走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

**考異**

提要書曰

離堅白。然不可。注公孫龍。當時辯者之名也。成玄英疏云。公孫龍著守白論行於世。堅白即守白也。言堅執其說而守之。亦如墨子墨守之義。公孫龍之辯。蓋將合異以為同。故曰同異。滅三耳。三耳者。如莊子天下篇所載。雞三足之說。今推廣莊子疏。謂數起於一。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三名雖立。然竟無實體。故雞可為三足也。林希逸口義云。雞本二足。必有運而行者。是為三矣。今兩耳三耳。豈不猶是一耳主聽。兩耳形也。兼聽而言。可得為三。幾能命。幾命並平聲。

**發明**

楚君自武關見執。至卒于秦。皆書其名者。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故也。後此三十一年。齊君地皆同。

十九年楚君槐卒于秦。

懷王發病。薨于秦。秦人歸其喪。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

**發明**

楚槐奄有六千里之國。帶甲百萬。地非不廣。兵非不衆也。一貪商於之地。輕絕鄰好。破軍殺將。蹙地求和。秦齊韓魏。惡其反覆。交伐其國。甚至以冢嗣出質。求救請平。楚之削弱。未有甚於此時者。秦乘其弊。劫以好會。執而留之。走趙不納。卒死于秦。商於之地不可得。而未流之弊。一至於此。綱目詳而書之。所以戒後世之人。毋輕於棄信。徇利而忘義也。若夫秦之無道。則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二十年

魏昭王。韓釐王。咎元年。

趙主父以燕齊之師滅中山。歸大赦。

酺五日

**考異**

提要書曰。趙主父及燕齊滅中山。

**考證**

歸大赦下。當補書境內。謹按凡例曰。凡

恩澤皆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後倣此。

**集覽**

酺五日。漢景本紀注。文穎口。漢律。三人已上。無得羣飲。罰金四

兩。今詔橫賜。得命會聚飲酒五日。服虔曰。酺音蒲。顏師古曰。酺。布也。王者布德。大飲酒也。按趙武靈王滅中山。酺五日。是其所起遠也。

**書法**

書酺始此。終綱目書酺六。是年。秦初已卯年。漢景帝後元年。唐高宗上元元年。玄宗開元元年。

二十二年。書五日者二。是年。漢景帝後元年。



○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誅之。遂弑主父於沙丘。

**考異** 提要無於沙丘三字。

趙主父封長子章於代。使田不禮相之。李兌謂肥義曰：「章黨眾而欲大，不禮忍殺而驕。二人相得，必有陰謀。」子任重而勢大，亂之所始。而禍之所集也。子何不稱疾不出，毋為禍梯，不亦可乎？」義曰：「昔主父以王屬義也。曰：『毋變而度，毋易而慮，堅守一心，以沒而世。』義再拜受而籍之。今畏不禮之難，而忘吾籍，變孰大焉？」諺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吾欲全吾言，安得全吾身乎？李兌涕泣而出。肥義謂信期曰：「公子章，田不禮，聲善而實惡。內得主而外為暴，矯令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為也。自今有名王者，必見吾面，我將以身先之，無故而後王可入也。時吳姓死，王愛弛，嘗朝羣臣，主父從旁窺之，見故太子儼然也。反北面，詘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公子章、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命召王。肥義先入，殺之。公子成、李兌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成兌因圍主父宮，殺章及不禮，而滅其黨。成兌相與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之。令宮中人後出者夷。主父欲出不得，探雀穀食之。三月餘，餓死。

**集覽**

死者復生，生者不愧。肥義報李兌曰：

必傳惠文王為王，不可懼。公子章、田不禮而生異心，使死者復更變生，并見在生者，並見傳王無變，令我不愧之。若荀息也。公羊傳：「僖十一年，晉獻公愛奚齊，卓子使荀息傅焉。於是殺世子申生，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晉世家注：「索隱曰：『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雖復身死，不肯生時之命，是謂死者復生也。』生者見荀息，不背君命而死，不為之羞慙。信期，趙世家注：「索隱曰：『即下文高信也。』正義曰：『信音伸。』吳娃，吳廣所納之女。惠文王何之？母娃。嬴孟姚也。娃於佳反。徐廣曰：『古史考云：內其女曰娃，儼然，儼力追反。疲病也。』沙丘，異宮。地理志：「鉅鹿有沙丘亭。」趙世家注：「沙丘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里。」**正誤** 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今按本意謂凡受人之託，其人再生，已之生者無愧。若負所託，則**撫實** 一統志云：「有愧矣。」諺與荀息意同。集覽索隱皆誤。**撫實** 一統志云：「即沙丘臺也。在順德府平鄉縣東北二十里。紂築沙丘臺，多取鳥獸置其中。衛靈公卒，葬沙丘宮，穿冢得石槨，有銘云：『不憑其子，靈公奪我里。』子韋曰：『靈公之為靈也久矣。』秦始皇東巡，回崩於沙丘，皆此處。」

**書法**

前書廢太子，不予其廢之也。至作亂，則書誅矣。子成兌以誅書成兌以弑而罪之，輕重各當矣。



終綱曰太子書誅三。太子章。趙太子宣。後唐秦王從榮。而以作亂書者二。太子章。秦王從榮。

**發明** 章已廢矣。而書故太子者。不予主父之廢也。既書故太子矣。而不免於二臣之誅者。作亂故也。

二臣已討亂矣。而不免於弑君之名者。君臣之分。不可廢也。至於主父以強趙之君。雄蓋一時。而亦終於見及者。廢嫡立少故也。推原禍始。特一吳娃爾。自古溺愛衽席。若此類者甚多。前車覆。後車進。有天下國家者。胡不觀之。以為未鑒哉。

秦以魏冉為丞相。

解

二十一年。秦敗魏師于解。**集覽** 解地理志。河東有解縣。唐叔虞食邑也。今解州是。解

**音** 蟹。一統志云。解古邑名。春秋為晉之解。梁城。戰國屬魏。漢為解縣。屬河東郡。後魏析置安定縣。西魏改

曰南解縣。屬綏化郡。隋改為虞鄉縣。屬蒲州。唐初改曰解縣。貞觀初。省入虞鄉。後復置河中府。五代漢始置解州。治

保昌。屬河東南路。後改屬陝西路。金於州置解梁軍。後改

解縣省入。屬平陽府。國朝因之。以

辰戌

二十二年。魏韓伐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拔五城。**考異** 白起

下有將**質實** 一統志云。白起。郿人。

韓魏伐秦。魏冉薦左更白起將兵。敗之于伊闕。殺虜其將。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以起為國尉。**集覽** 左

秦官。有左右更。秦惠王爵樗里子右更。索隱曰。秦第十四爵名也。更工衡反。左更未詳。

二十三年。楚君迎婦于秦。

秦王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飭士卒。得一樂戰。楚王患之。乃復與秦和親。司馬公曰。甚哉秦

之無道也。殺其父而劫其子。楚之不競也。忍其父而昏其讎。嗚呼。楚之君誠得其道。臣誠得其人。秦雖彊。烏得

陵之哉。故荀卿論之曰。夫道善用之。則百里之地。可以獨立。不善用之。則楚以六千里。而為讎人役。信哉。

**書法** 入綱目。王后不書。列國夫人不書。書楚迎婦何甚矣。前書楚君槐卒于秦。此書楚君迎婦于秦。所以甚病楚也。

**發明** 楚橫迎婦于秦。所以甚病楚也。當矣。然考之綱目。自十六年。書楚君槐誘執于秦。即書楚人立太

即此通鑑綱目卷一 周赧王延之二十六年



午庚

未辛

申壬

子橫。越兩年。書走趙不納。又一年。書槐卒于秦。首尾四年之間。曾未聞楚人有救君父之意。至是又四載矣。大讐未復。而寇敵益彊。此正痛心疾首。誓不俱生之日。今楚人安於不競。畧無憤耻自強之志。是以鄰國闕之。益加橫逆。而楚甘心為役。至此極耳。向使楚人能痛念君父之辱。強於政治。勉厲奮發。義不圖存。西向死敵。則秦人方將屈服之不暇。而何敢加以非禮哉。然則迎婦于秦。其事讐之惡。尚何咎之有哉。

二十四年。秦伐韓。拔宛。○秦君封魏冉為穰侯。公子市為

宛侯。公子悝為鄧侯。**考異** 提要書曰。秦封魏冉為穰侯。芊

為涇陽君。

二十五年。東周君如秦。○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韓入武

遂于秦。

魏地四百里。韓地二百里。

二十六年。秦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六十一城。**考異** 提要漏秦字。

酉癸

**集覽**

名耳。

大良造。秦官。顏師古曰。造成也。音在早反。索隱曰。即大上造。秦第十六爵名也。今云大良造。或後又變此

二十七年。冬。十月。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為東帝。已而

皆去之。**考異** 提要無遣使二字。

齊王問於蘇代。秦使致帝何如。對曰。願王受之。而勿稱。以收天下之望。所謂以卑為尊也。齊王從之。稱帝。二日而復歸之。秦亦去帝號。

**書法** 帝之與王。其號各殊。其為尊一也。秦以伯爵僭王。亦既與周無別矣。昭襄何意思及稱帝。豈非

欲以是求加於周哉。罪孰大於此者。書曰。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為東帝。首其罪於秦也。是故秦初稱王。則書月。其稱西帝。則再書月。秦之僭。綱目謹志之。然則齊君聽蘇代之言。受而不稱。則賢也。綱目無子辭。何稱之。二日而後去之。則與秦亦等耳。故書曰。已而皆去之。已者。既事之辭也。必若劉虞。然後可以書不受矣。漢獻帝。未平二年。綱目書立為帝。為皇帝。五。齊君。恒山王。弘。劉玄。盧芳。石敬瑭。



**發明** 秦故伯爵也。既僭稱公。又僭稱王。淫名奄於天子。亦已極矣。猶以為未足而稱帝焉。且又遣使帝齊。何耶。民無二王。又安有二帝之理。秦人僭後之心。固已不待呂政更號皇帝之餘而後見。書法若此。足以知首惡之在秦矣。可勝誅哉。

**秦攻趙拔梗陽**

**集覽** 梗陽趙世家注。杜預曰。太原晉陽縣南。梗陽故城也。索隱曰。太原榆次有梗陽鄉。與杜說小別。括地志。梗陽故城在并州清源南。分

晉陽置。一作杜陽。必刊誤。案杜陽乃扶風邑。非趙地。**質** 一統志云。梗陽春秋時晉地名。又名清源。漢為榆次縣之西境。隋始於梗陽故城。置清源縣。屬并州。以水為名。

**實** 大業初。省入晉陽。唐初復置。金以晉州移治於此。後復為太原屬縣。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太原府。

**二十八年秦攻魏拔新垣曲陽**

**集覽** 新垣曲陽趙世家注。正義曰。曲陽故城在

懷州濟源西十里。新垣近**撫實** 一統志云。曲陽本春秋晉曲陽。未詳端的所在之處。之邑名。戰國時屬魏。秦廢之。故城在懷慶府濟源縣西南一十五里。史記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國語。王以陽樊賜晉。即此。

**二十九年秦擊魏魏獻安邑以和秦出其人募民徙之**

**考**

戊甲

亥

**異** 提要無秦出其人募民徙之八字。○秦敗韓師于夏山。○齊滅宋。

宋有雀生鱗。史占之曰。吉。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喜起兵滅滕。敗齊楚魏。取地數百里。乃愈自信其霸。欲霸

之。亟成。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為長夜之飲於室中。室中人呼萬歲。則堂上之人應之。堂下之人應之。門

外之人又應之。至於國中無敢不呼者。天下**集覽** 雀生

謂之桀。宋齊伐之。民散。城不守。王走死溫。依人小鳥也。鱗。字韻書無之。疑必刊誤。案戰國宋策。作

雀生鱗。鮑彪注云。集韻鱗音欺。今江東呼鴝鵒為鴝鵒。今之角鴟也。孔子家語曰。存亡禍福。皆已而已。天灾地

妖。不能加也。殷帝辛之世。雀生大鳥。占之曰。以小生大。則國必王。於是帝辛介雀之德。不脩國政。殷國以亡。**正**

**誤** 雀生鱗。今按說苑作鸛字。**撫實** 一統志云。溫古邑名。林云。鴝鵒屬。恐古字亦作鱗。周為蘇忿生之封邑。東周為畿內邑。漢為溫縣。屬河內郡。後廢。隋復置。屬懷

州。唐初置平州。尋復為縣。屬懷州。改屬洛州。後又屬孟州。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懷慶府。

**三十年秦會楚于宛會趙于中陽**

**集覽** 中陽地理志。西河中陽縣。括地志云。

子丙



中陽即西陽。在汾州隰城南。

**質實**

一統志云。中陽。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後屬秦。漢為茲氏縣地。

屬太原郡。三國魏始置中陽縣。屬西河郡。晉省入隰城縣。後魏屬真君郡。又分隰城置永安縣。北齊省。後周復置。隋屬汾州。唐貞觀初。改孝義縣。因縣人鄭興有孝義故名。宋改中陽縣。尋復為孝義縣。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汾州。○秦蒙武擊齊。拔九城。**據實**。一統志云。蒙武。齊人。父驚也。○齊殺狐咺。陳舉。燕使亞卿樂毅如趙。**考異**。提要無亞

子。○齊殺狐咺。陳舉。燕使亞卿樂毅如趙。**考異**。提要無亞

齊湣王滅宋而驕。乃侵楚及三晉。欲并二周為天子。狐咺正議。斫之檀衢。陳舉直言。殺之東門。燕昭王日夜撫循其人。益以富實。乃謀伐齊。樂毅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眾。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若約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嚙秦。連楚及魏。諸侯害齊王之驕暴。皆許之。**集覽**。狐咺。姓名。咺音况說之義。索隱曰。嚙與啗通。以利誘之也。諸侯害言忌也。猶言患之。

**書法**

**發明**

兩國事也。其不殊之何。此特筆也。齊方殺言者。樂毅方約趙。合而書之。綱目之垂戒深矣。春秋魯宣九年。書陳殺其大夫洩冶。左氏。穀梁載其以諫見殺。先儒釋之。以為殺諫臣者。必有

丑丁

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夏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世戒。今齊殺狐咺。陳舉。以分注考之。則咺正議者也。舉直言者也。綱目上書齊殺二臣。下書齊君出走見殺。其為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矣。後之欲殺諫臣者。可不鑒諸。

三十一年。燕上將軍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入臨菑。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毅下齊七十餘城。燕封毅為

昌國君。**考異**。提要殺當作弑。今按篡賊例曰。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注云。淖齒之類。據明年書齊人討殺淖齒。竊意當從提要為是。蓋夷狄殺其君

長。皆以弑書。况中華列國之君乎。尹氏發明。曲為之說。非所以示戒也。**考證**。殺。當作弑。

燕悉起兵。使樂毅為上將軍。并將秦魏韓趙之師以伐齊。戰於濟西。齊師大敗。毅還秦韓之師。分魏師以畧宋地。部趙師以救河間。身率燕師。長驅逐北。劇辛曰。齊大燕小。賴諸侯之助。以破其軍。宜及時收取其邊城。以自益。此長久之利也。今過而不攻。以深入為名。無損於齊。無益於我。而結深怨。後必悔之。毅曰。齊王伐功。矜能。謀

周赧王延三十一年



不逮下。廢黜賢良。信任諂諛。政令戾虐。百姓怨懟。今因其軍破而乘之。則其民必叛。而齊可圖也。若不遂乘之。待彼悔前之非。改過而撫其民。則難慮矣。遂進軍。齊果大亂。湣王出走。毅入臨菑。取寶物祭器。輸之於燕。燕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封毅為昌國君。留狗齊城未下者。齊王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共具。王不遜。衛人侵之。去奔鄒魯。又有驕色。鄒魯不納。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為齊相。齒欲與燕分齊地。乃執湣王而數之曰。千乘博昌之間。方數百里。雨血沾衣。王知之乎。曰知之。嬴博之間。地坼及泉。王知之乎。曰知之。有人當闕而哭者。求之不得。去則聞其聲。王知之乎。曰知之。齒曰。雨血者。天以告也。地坼者。地以告也。當闕而哭者。人以告也。而王不戒焉。何得無誅。遂擢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樂毅聞畫邑人王蠋賢。命軍中環畫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畫。蠋曰。吾聞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齊王不用吾諫。吾退耕於野。國破君亡。吾不能存。而又欲劫之以兵。與其不義而生。不若死。遂自經死。毅整軍。禁侵掠。禮逸民。寬賦斂。除暴令。修舊政。齊民喜悅。乃遣左軍渡膠。東萊。前軍循太山。東至海。畧琅邪。右軍循河濟。屯阿鄆。以連魏師。後軍旁北海而撫千乘。以中軍據臨菑。而鎮齊都。祀桓公管仲於郊。封王蠋之墓。六月之間。下齊七十餘城。皆為郡縣。

荀子曰。國者。天下之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勢也。得道以持之。則大安也。大榮也。積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則大危也。大累也。有之不如無之。及其綦也。索為匹夫。不可得也。齊潛宋獻是也。**集覽**。逐北。服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曰北。左傳。楚侵庸。七遇皆北。杜預注。軍走曰北。北如字。一音佩。劇辛。姓名也。臨菑。菑通作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隋置淄州。括地志云。青州臨菑縣。一名齊城。古營丘地。今益都屬縣。祭器。索隱曰。凡王者大祭祀。必陳設文物。軒車彝器等。因謂此為祭器。昌國。地志。齊郡有昌國縣。括地志云。漢武更山陽為昌國。今曹州城武東北三十二里。梁丘故城是。正義曰。故城在淄州淄川東北。留狗。狗。巡師宣令也。共具。共居用反。猶言供張也。走莒。走音奏。疾趨也。莒。今益都莒州是。古莒子國。郭周四十餘里。淖齒。索隱曰。淖。姓也。楚人江都易王傳有美人淖姬。蘇林注。淖音泥。淖之淖。尼教反。徐廣曰。多作悼。齒疑誤。千乘。博昌案地志。二邑皆屬青州樂安郡。樂安今棗州是。故城俱在。正義曰。乘去聲。嬴博之間。記檀弓。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注。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正義曰。故嬴城在兗州博城東北。擢王筋。擢。引也。抽出也。宿昔。案集韻。宿。夜也。左傳。為一昔之期。注。一昔。一夜也。畫邑。人王蠋。劉熙曰。畫音獲。齊西南近邑。因澗水為名。索



隱曰。畫胡封反。蠲朱玉反。括地志云。戟里城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春秋棘邑也。又名畫邑。王蠲所居。禮逸民。禮以禮遇之也。何晏曰。逸民者。節行超逸也。林少穎亦以逸為俊逸之逸。如俊民之義。非隱逸也。循泰山。循行順也。拊循其民也。泰山。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略琅邪。略謂行而取之。用功力不多也。琅邪郡。今沂州是。山在海州。胸山縣東北。正義曰。今兗州東。沂州密州。古琅邪地。山在密州東南。百三十里。琅邪臺。基在上。下齊。索隱曰。彼自歸伏曰。下。正義曰。以兵威伏。正誤。循泰山。今按循人曰。下。綦也。綦音其。窮極之時也。臨淄。春秋齊邑名。西水。游。遵海而南之。撫實。本營丘之地。秦屬齊郡。漢置義。非謂拊循其民也。營陵縣。為北海郡治。東漢又置臨淄縣。為齊國治。北齊省臨淄。入益都縣。隋復置臨淄縣。屬北海郡。唐屬青州。宋屬鎮海軍。金屬益都府。元併入益都縣。後復置。國朝因之。屬青州府。莒。古莒子國也。春秋時屬齊。戰國末屬秦。漢置莒縣。為城陽國治。東漢屬琅邪國。魏於莒縣置城陽郡。晉及後魏。以縣屬東莞郡。北齊屬東安郡。後周置莒州。隋罷州。以縣屬琅邪郡。唐置莒州。後罷。宋以縣屬密州。金復屬莒州。治莒縣。元仍舊。國朝省莒縣入焉。改屬青州府。千乘。春秋時齊邑名。即古之廣饒地。秦滅齊。置千乘縣。漢改為樂安縣。屬千乘郡。東漢屬樂

安國。晉廢之。劉宋復置。隋省入千乘縣。後移千乘於廣饒地。唐置乘州。尋罷州。以縣屬青州。金屬益都府。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青州府。博昌。春秋時齊邑名。即周之薄姑地。秦滅齊。置博昌縣。漢因之。屬千乘郡。東漢屬樂安國。北齊改樂安縣。隋復改曰博昌。唐省樂安。安平二縣入焉。五代唐始改曰博興。宋屬青州。金屬益都府。元陞為州。國朝降為縣。改屬青州府。畫邑。故城在青州府臨淄縣西北二十里。孟子去齊宿於畫。即此。琅邪。春秋齊邑名。秦滅齊。置琅邪郡。漢晉因之。後魏於此置北徐州。後周改沂州。以城臨沂水。故名。隋置臨沂縣。改為沂州。宋金因之。元屬益都路。後以臨沂縣省入。國朝改屬兗州府。故城在青州府臨淄縣東南一百五十里。琅邪山下。王蠲墓。在青州府臨淄縣西廿里。愚公山。

**書法** 名齊君何。失國也。故淖齒書其相而不書弑。然則蜀侯何以不名。史失之也。蓋戰國之世多闕矣。綱目失地不書。弑一。蜀侯。齊君地。

**發明** 自赧王元年。齊因燕亂伐取之。孟子嘗勸齊君十年矣。燕君日夜撫循其民。其謀齊之心。無頃刻置殆與勾踐謀吳。同一軌轍。齊潛方且滅宋。王偃而驕。



侵暴鄰境。謀并二周。由是燕得以合諸侯之兵。一舉而墟其國。其視齊宣之破燕為益烈矣。天道好還。詎不信耶。綱目於殺書上將軍者。見其行兵有正大之意也。四國之師書以者。著燕之得眾也。淖齒實弑而書殺者。正齊君自取滅亡之罪也。然則燕兵正乎。曰非正也。是亦報復之舉爾。孟子謂春秋無義戰。况戰國乎。使燕誠有雪耻先君之志。則當伐齊之時。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聲齊人暴蔑之罪。發齊潛并周之謀。仗義致討。執其君而歸之京師。以聽天子之所自為。則齊桓晉文之功復立。而諸侯服矣。不此之思。而利其土地。取其器物。則是以暴易暴。庸愈乎哉。故繼書下齊七十餘城。以著其兼并之實。他日復為齊有。尚誰責乎。

秦魏韓會于京師。

書法

前書諸侯會于京師矣。於是再見天威咫尺。而莫之朝焉。書會于京師。罪不王也。前不序矣。此其序之何。貶於其事端。餘者因而錄之。適足以見其罪也。

三十二年。齊襄王法。秦趙會于穰。秦拔魏安城。兵至大

寅戊

梁而還。集覽

安城。地志云。汝南郡有安城縣。括地志云。故城在豫州汝陽東南七十里。或云在鄭州原

武東南。○齊人討殺淖齒。而立其君之子法章。保莒城。考

異。按凡例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則此當書齊人討淖齒誅之。○考證。殺。當作誅。○謹按凡

綱目。特正淖齒之罪。而立此例。可謂著明矣。凡例又曰。非正統而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曰討。討而殺之。曰誅。今諸刊

本於齊君。書殺而不曰弑。於淖齒。書殺而不曰誅。此因舊文未經更定。非朱子之本意也。若弑君者。曰殺。討罪者。亦

曰殺。則凡例不必立。提要不必書矣。尹氏發明曰。淖齒實弑而書殺者。正齊君自取滅亡之罪也。又曰。前不書弑者。著齊潛驕暴之罪。後書討殺者。正淖齒弑逆之謀。豈尹氏

不考凡例而曲為之說歟。抑不見凡例而附會其說歟。是

驕暴自取滅亡。而妄起叛亂之謀。何以為亂臣賊子哉。今故推本義例。以正其誤。殺齊君曰弑。殺淖齒曰誅。綱目

修而亂臣賊子。懼其斯之謂矣。

淖齒之亂。潛王子法章。變名姓為莒太史敫家傭。敷女奇法章狀貌。憐而竊衣食之。因與私通。潛王從者王孫



賈失王處而歸。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事王，王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焉？賈乃入市呼曰：淖齒亂齊國，殺潛王，欲與我誅之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攻淖齒，殺之。於是齊亡，臣相與求潛王子欲立之。法章疑懼，久之乃敢自言，遂立以為齊王。保莒城以拒燕，布告國中曰：王已立在莒矣。**集覽**太史敘家傭案史記田完世家太史氏也。據戰國齊策作太子逃太史之家為澠園。注云：太史姓后氏。有此不同。疑齊策注為得之。又解見後。君王后**書法**齊君不書弑矣。此其曰討何？不討則亂臣賊子誅齊君不書弑而淖齒書討所以示天下之大戒也。

**發明**

前不書弑者，著齊潛驕暴之罪。此書討殺者，正淖齒弑逆之誅。

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趙得楚和氏璧，秦王請以十五城易之。趙欲勿與，畏秦疆欲與之，恐見欺。藺相如曰：以城求璧而不與，曲在我矣。與之璧而不與我城，則曲在秦。臣願奉璧而往，城不入，則臣請完璧而歸。王遣之。相如至秦，既獻璧，視秦王

無意償城，乃給取璧，遣從者懷之，間行歸趙。而以

**集覽**

和氏璧，卞和楚之野民。韓子曰：和得璞於楚山中，獻之武王。王使玉人相之，曰石。別其左足，文王立，和又奉璞獻之。玉人又曰石。別其右足，成王立，和抱璞泣。王使玉人破之，得寶。藺相如，韓獻子玄孫曰康，食邑於藺，因氏焉。案藺，質實。一統志云：藺，趙邑。相如，趙城人。

**書法**

書使獻璧何，非事也。故相如不書官，交譏之。

衛君卒

嗣君好察微隱，縣命有發禡而席弊者。嗣君聞之，乃賜之席。命大驚，以為神。又使人過關市，賂之以金。既而召關市，問有客過與汝金，汝回遣之。關市大恐，又愛泄姬，重如耳，而恐其因愛重以壅已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妃以偶泄姬，曰：以是相參也。衛有胥靡亡之，魏嗣君使以五十金買之，不得，乃以左氏易之。左右曰：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荀子曰：嗣君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未及為政也。管仲為政者，未及脩禮也。故脩禮



者王為政者疆取集覽泄姬姬姓泄音薛如耳姓名先民者安聚斂者亡集覽為魏之大夫見魏世家注胥靡有罪不至扑刑者命衣褐帶索相連以執役也劉原父曰胥靡說文作縉縉謂拘縛之也莊子庚桑楚篇胥靡登高而不懼林希逸口義云胥靡城旦春之人也又則陽篇築十仞之城此胥靡之所苦也左氏都邑名顏師古曰凡邑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也

三十三年秦伐趙拔兩城

三十四年秦伐趙拔石城

集覽石城地志云右北平有石城縣括地志云在相州林

慮縣西南九十里○楚謀入寇王使東周公諭止之考異

疑相州石城縣是○楚謀入寇王使東周公諭止之

楚欲圖周王使東周公謂楚令尹昭子曰西周之地不過百里而名為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眾不足以勁兵而攻之者名為弑君然而猶有欲攻之者見祭器在焉故也夫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倍矣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誦楚之名足以尊主今子欲誅殘天下之共

主居三代之傳器器南則集覽共主索隱曰周為天下兵至矣於是楚計不行集覽共所宗主虎肉臊而兵利身索隱曰謂虎以爪牙為兵而自利於防身也劉伯莊曰虎之爪牙如兵之利刃在身其肉雖臊而人猶攻之者以其皮之所在也傳器

**發明**

楚自屈匄敗亡之後國兵連破未幾其君執死

于秦其子繼立為讎人役方且自救覆亡之不暇乃於此時而欲謀周可謂不自量之甚矣前史止述楚欲圖周之意至綱目始正其謀入寇之名則楚人之罪可勝誅哉雖然楚之闕周非一日矣蓋自熊通僭號稱王王孫滿問鼎輕重世有無周之心至於衰世猶為此舉羸豕躅躅其罪固不在羸秦之下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宜春秋以夷狄待之

三十五年秦白起伐趙取代光狼城司馬錯因蜀伐楚拔

黔中楚獻漢北上庸於秦

考異提要無於集覽光狼城名本中山地

趙武靈王取之其地在代括地志云光狼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

質實一統志云光狼城在澤州高平縣境



書法

因者何。所從道也。伐未有書所從道者。此其書  
請先蜀。既而伐楚。則錯之本謀也。於是  
因蜀以伐楚。則錯之木謀也。

三十六年。秦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

**集覽** 鄢。徐廣曰。鄢於  
度反。地志。潁川

有鄢陵縣。服虔曰。鄢陵。鄢之東南地。正義曰。鄢音偃。括地  
志云。故鄢城在襄州率道縣南九里。古鄢子國。漢惠改率  
道曰宜城。鄢地志。南陽有鄢縣。今鄢州是。晉太康地記云。  
周宣王舅所封。故鄢城。在襄州安養北二十里。春秋鄢國。  
西陵。卽夷陵也。又名峽口。今峽州是。徐廣曰。漢  
屬江夏。括地志云。故城在黃州黃山西二里。  
**撫實** 一統  
鄢。春秋楚之邑名。秦爲卽縣地。屬南郡。漢置宜城縣。晉襄  
陽郡治此。劉宋屬華山郡。梁改爲率道縣。隋屬襄州。唐屬  
鄢州。尋改屬襄州。以漢南縣省入。天寶中。復改爲宜城縣。  
宋。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襄陽府。鄢。古邑名。春秋時爲  
鄧侯之國。秦爲穰邑。漢爲穰縣。屬南陽郡。後魏爲南陽郡  
治。又於此置荊州。隋初罷郡。改荊州爲鄧州。大業初。復改  
南陽郡。唐爲鄧州。天寶初。改南陽郡。乾元初。復爲鄧州。五  
代。梁置宣化軍節度。唐改威勝軍。周改武勝軍。宋復爲鄧  
州。屬襄陽府。金屬開封府。元屬南陽府。國朝以穰縣省  
入。改屬南陽府。西陵。古邑名。春秋時屬楚。秦伐楚。燒夷陵。

卽此。漢爲縣。屬南郡。三國魏於此置臨江郡。蜀漢改爲宜  
都郡。又改縣爲西陵。晉復曰夷陵。梁兼置宜州。西魏改爲  
拓州。後周又改爲峽州。隋初郡廢。後改州爲夷陵郡。唐初  
復爲峽州。天寶初。改夷陵郡。乾元初。復爲峽州。宋因之。元  
改爲峽州路。國朝初。改爲峽州府。尋改  
爲夷陵州。以夷陵縣省入。改屬荊州府。  
**秦趙會于澠池**  
**撫實** 澠池。注見漢光  
武建武三年。

秦趙會于澠池

秦王告趙王。願爲好會於河外澠池。廉頗藺相如曰。王  
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乃行。相如從。頗送至境。與王  
訣曰。王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不過三十日。過此不還。  
則請立太子以絕秦望。王許之。及會。飲酒。秦王請趙王  
鼓瑟。趙王鼓之。相如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曰。五  
步之內。臣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  
張目叱之。左右皆靡。秦王乃一擊缶。罷酒。秦終不能有  
加於趙。趙人亦盛爲之備。秦不敢動。趙王歸。以相如爲  
上卿。位在廉頗右。頗曰。我爲將。有攻城野戰之功。相如  
素賤。徒以口舌。而位加我上。我見必辱之。相如聞之。不  
肯與會。每朝常稱病。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  
以爲耻。相如曰。子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相如曰。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  
哉。顧吾念之。秦所以不敢加兵於趙。徒以吾兩人在也。



今兩虎共鬪。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讐也。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交。楊氏曰。古之智者。以小事大。有以皮幣犬馬珠玉而不得免者。至乃棄國而逃之。况一璧乎。雖與之可也。相如計不出此。而欲以身死之。可謂失義而傷勇矣。及其完璧而歸。於趙亦何益哉。至於澠池之會。則其危又甚矣。雖勿往可也。相如爲國卿相。挾萬乘之君。以蹈危事。其智勇又不足重趙。使秦不敢喘焉。乃欲以頸血濺之。豈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歟。而或者謂相如非戰國之士。使居平世。可謂大臣。則吾不知其說也。**集覽**。度道里會遇之禮。畢。度。料也。道里。路程也。記曲禮曰。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孔子世家。以會遇之禮。相見注。會遇之禮。禮之簡畧也。注。俯九反。盛酒瓦器。秦俗擊之以節樂。爾雅。盞謂之缶。注。盆也。五步之內。記王制曰。古者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此言五步之內。蓋言至近也。血濺。藺相如本傳注。正義曰。濺音贊。字通作湔。左傳注。音薦。勿頸交。勿斷也。崔浩曰。言交契深重。要齊生死。雖斷頸而無悔。是爲刎頸之

燕君平卒。樂毅奔趙。齊田單襲破燕軍。盡復齊地。齊君入

臨菑。封單爲安平君。趙封樂毅爲望諸君。

初燕人攻安平。臨菑市掾田單。使其宗人以鐵籠傳車。轉及城潰。人爭門出。皆以軸折被擒。獨單宗人得免。遂奔卽墨。時齊地皆已屬燕。獨莒卽墨未下。樂毅并軍圍之。卽墨大夫戰死。卽墨人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是多智習兵。立以爲將。樂毅圍二邑。期年不尅。乃令解圍。去城九里而爲壘。命曰。城中民出者勿獲。困者賑之。使卽舊業。三年而猶未下。或讒之於昭王曰。樂毅智謀過人。呼吸之間。尅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所以三年不攻者。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遂南面而王耳。昭王於是置酒大會。引言者讓之曰。先王不貪土地。而舉國以禮賢者。遭所傳德薄。不能堪命。國人不順。齊爲無道。以害先王。寡人統位。痛之入骨。故延群臣。招賓客。以求報讐。有成功者。尚欲與共燕國。今樂君親爲寡人破齊。夷其宗廟。報塞先仇。齊固樂君之有。非燕所得也。汝何敢言若此。乃斬之。遣國相立毅爲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莫敢復有謀者。頃之昭王薨。惠王自爲太子時。不快於樂毅。田單乃縱反。間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欲連兵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卽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卽墨殘矣。惠王聞之。卽使



騎劫代將。毅遂奔趙。將士由是憤惋不和。田單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先祖於庭。飛鳥皆翔舞而下。燕人怪之。單因宣言曰。當有神師下教。俄有一卒曰。臣可以爲師乎。單遂師之。每有約束。必稱神師。又宣言曰。吾惟懼燕人。刺所得齊卒。置之前行。即墨敗矣。燕人如其言。城中皆怒。堅守。唯恐見得。單又言。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可爲寒心。燕軍掘燒之。齊人望見。皆涕泣。其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其可用。乃身操版鍤。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命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燕軍益懈。單收城中得牛千餘。爲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灌脂束葦於其尾。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燒葦端。壯士五千人隨之。牛熱怒。犇燕軍。所觸盡死傷。燕軍大驚。而城中鼓譟從之。燕軍敗走。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至河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王自莒入臨菑。王以太史敫之女爲后。是爲君王后。生太子建。以單爲相。封安平君。太史敫曰。女不取媒。因自嫁。污吾世。終身不見君王后。君王后亦不以不見故。失人子之禮。○田單嘗出。見老人涉淄而寒。不能行。解裘衣之。襄王惡之。曰。單將欲以是取吾國乎。巖下有貫珠者聞之。言於王曰。王不如因以爲已善。下令曰。寡人憂民之饑也。單收而食之。寡人憂民之寒也。單收而衣之。寡人憂勞百姓。而單亦憂之。稱寡人之意。單有是善。

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也。王曰。善。乃賜單牛酒。後數日。貫珠者復見王曰。王朝日。宜召田單而揖之於庭。口勞之。乃布命。求百姓之饑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丈夫之相與言曰。田單之愛人。嗟乃王之教也。王有所幸臣九人。語王曰。安平君與王君臣無異。而內撫百姓。外懷戎翟。禮天下之賢士。其志欲有爲也。異日王曰。名相單來。單所任貂勃聞之。稽首於王曰。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大。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安得此亡國之言乎。夫安平君以惴惴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而反千里之齊。當是時。而自王天下。莫之能止。然計之於道。歸之於義。以爲不可。故棧道木閣。而迎王於城陽。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嬰兒之計。不爲此也。王乃殺九人。而益封安平君萬戶。○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仲連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單曰。單以即墨餘卒。破燕復齊。今攻狄而不下。何也。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尅。單乃懼。問仲連。仲連曰。將軍在即墨。織黃仗鍤。爲士卒倡。曰。無可往矣。宗廟亡矣。今日尚矣。歸於何黨矣。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金橫帶。騁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單明日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鼓之。狄人乃下。○趙王欲



與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疇昔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况子孫乎？趙王乃止。而封毅於觀津，號望諸君，尊寵之以警動於燕齊。燕惠王恐趙用之，以乘其敝，乃使人讓毅。且謝之曰：將軍捐燕歸趙，自為計則可矣，而何以報先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毅報書曰：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罹毀辱之謗，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為利，義之所不敢出也。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燕乃復以毅子間為昌國君，而毅往來復通燕。竟卒。

**集覽** 以鐵籠傳車，轡徐廣曰：傳音附。轡音衛。索隱曰：傳者，截其軸與轂齊，以鐵鑠傳軸末。

施轄於鐵中，以制轂，堅而易進也。郭璞云：轄，車軸頭也。反間，孫子兵法曰：反間者，因敵間而用之也。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間者、舍人之姓名，令吾之間，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導，舍之，故反間可得用也。騎劫，姓名也。騎奇寄反，劫訖業反。前行，句絕。漢終軍傳：臣宜當矢石，啓前行。顏師古注：行下，即反。版鍾，正義曰：鍾初洽反。鏊也。字與甬通。秦二世本紀：大禹身自持築甬。君王后，戰國策：君王后，太史，后氏女。鮑彪注：后，姓也。以其姓后，不可稱后。故曰君王后。朝日，朝旦也。惴惴，索隱曰：區區之義。棧

道木閣，棧棚也。崔浩曰：路險不容行，架木為棚而度，名曰閣道。魯仲連，齊人也。正義曰：魯連子云：齊辯士田巴，服徂丘，議稷下。一日，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先生之言，有似臯鳴。出城而人惡之。先生勿復言。田巴謂徐劫曰：先生乃飛兔也，豈直千里駒哉？巴遂終身不復談。夜邑之奉，益封田單，以夜邑萬戶。今益都萊州掖縣是。楚漢春秋有夜侯，蠱達，索隱曰：地志東萊有掖縣。戰國齊策注：夜，一作劇，屬淄川。又東萊有掖，有不夜，疑夜字為掖不全。或是不夜省不。淄，淄與菑通。澠音繩。淄水出淄州淄川縣，澠水出益都臨淄縣。援枹鼓之，索隱曰：援引也。枹音孚。擊鼓杖也。自取枹而擊鼓，觀津。劉伯莊曰：觀，工喚反。趙惠文王封樂毅於觀津。又齊敗魏，觀津。正義曰：觀津本趙邑。後屬魏。故城在冀州棗彊縣東南二十五里。望諸君，望諸，澤名。本齊地。後為趙所得。樂毅自齊奔趙。趙人以此號之。示其所從也。戰國策：望諸作藍。禮職：方氏，青州澤藪。曰望諸。注：望諸，明都也。禹貢作孟豬。按地志：在梁國睢陽東北。不出惡聲。正義曰：禮：大夫去其國，不說人以無罪。正義曰：言不潔已名行，而咎於君。若箕子不忍言殷之惡也。毅子間，索隱曰：間，貌。詩曰：惴惴其慄。正誤：貌。詩曰：惴惴其慄。摭



**實** 一統志云。夜邑。夜本作掖。春秋齊之屬邑。秦屬齊郡。漢置掖縣。為東萊郡治所。晉屬東萊國。北齊以曲城

當利二縣省入。隋至元。並為萊州治。國朝因之。改屬萊州府。淄澠二水名。淄水在青州府城西五十里。源出

泰安州萊蕪縣原山。流達臨淄。至壽光縣入濟水。禹貢維淄其道。即此。澠水源出青州府臨淄縣西申門之申

池。即左傳所謂齊懿公遊於申池者。申池水。一支西流者為系水。一支北流者為澠水。左傳謂有酒如澠。魯仲

連謂田單騁乎淄澠之間。淮南子謂易牙嘗淄澠而別之者。即此。皆北流入時水。觀津戰國趙邑名。樂毅受封

於此。號望諸君。漢置觀津縣。屬信都郡。隋省之。故城在真定府武邑縣東南三十里。

**發明** 書燕君卒。樂毅奔趙。田單盡復齊地。文無貶詞。然不書騎劫代將者。所以見燕昭君臣。伐齊未

得其道。無以服齊人之心。故燕君甫卒。樂毅一奔。而齊地已復。固非止於騎劫代將之失也。夫以齊宣之

彊。乘燕曾之愚。而取之。孟子猶謂以燕伐燕。况燕以弱小之國。借助諸侯。一旦兼并強大之齊。固非諸侯

所樂。正使燕昭不死。樂毅不奔。亦未保其果有堅疑之理。矧又繼以燕惠之庸乎。其敗宜矣。

**薛公田文卒** **考異** 提要田文卒下有齊魏滅薛四字。

初齊湣王既滅宋。欲去孟嘗君。孟嘗君奔魏。魏以為相。與諸侯共伐破齊。襄王復國。而孟嘗君中立為諸侯。無所屬。襄王畏之。與連和。至是卒。諸子爭立。齊魏共滅之。

**書法** 不書齊薛公何。薛貳於齊也。曷為卒之。不容於齊。臣魏伐國。襄王既復。中立自固。身死而齊魏

共滅之。書卒。所以示戒也。

**發明** 田文。齊之臣也。而不繫之齊者。著其背國自立之罪。且非齊之所得臣也。彼其招致游士食客

滿門。而出相鄰敵。覆其宗國。乃無一忠信之人。諫止其惡。卒之佞倖中立。無所附麗。肉未及寒。宗族夷滅。然則賓客皆妄人也。已。何足貴哉。

未癸 三十七年。燕惠王。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楚徙都陳。秦

置南郡。封起為武安君。 **集覽** 郢。括地志云。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紀南故城是。楚文王

所都郢也。又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東北六里。夷陵。南郡。邑。括地志云。峽州夷陵縣。在荊州西。陳。今陳州。括地志云。

伏羲所都。今陳州宛丘縣是故城。 **質實** 郢。一統志云。郢。古邑名。春秋時為楚郢都。秦拔郢。置南郡。漢初改為臨



江郡後置荊州刺史南郡隸焉。三國初屬蜀。後屬吳。晉初改爲新郡。尋復曰南郡。東晉以爲重鎮。隋初州郡俱廢。尋復置荊州。治江陵。大業初復爲南郡。唐初改爲荊州。天寶初改江陵郡。上元初改江陵府。宋置荊湖北路。淳熙初改爲荊南府。元初改江陵路。後改中興路。國朝改爲荊州府。隸湖廣道。夷陵。春秋楚之邑名。秦伐楚。燒夷陵。卽此。漢爲縣。屬南郡。三國魏於此置臨江郡。蜀漢改爲宜都郡。又改縣爲西陵。晉復曰夷陵。梁兼置宜州。西魏改爲拓州。後周又改峽州。隋初郡廢。後改州爲夷陵郡。唐初復爲峽州。天寶初改夷陵郡。乾元初復爲峽州。宋因之。元改爲峽州路。國朝初爲峽州府。後改爲夷陵州。以夷陵縣省入。改屬荊州府。陳伏羲所都之邑名。周封舜後於此。爲陳國。秦爲潁川郡地。漢置陳縣。淮陽國治此。晉於此置豫州。後魏置陳郡。又置北揚州。治項縣。北齊改爲信州。後周改曰陳州。隋廢陳郡。改縣曰宛丘。後改州爲淮陽郡。唐復爲陳州。五代晉爲鎮安州。周爲鎮安軍。宋宣和初陞淮寧府。金元復爲陳州。並以宛丘縣爲附郭。國朝省縣入州。改屬開封府。

**發明**

郢楚之國都也。夷陵楚之墳隴也。拔而焚之。其其悖繆爲如何哉。比而書之。罪益著矣。

甲 卯 酉

三十八年。秦置黔中郡。**集覽**

黔中郡。注見周顯王七年。

三十九年。魏安釐王元年。秦白起伐魏。拔兩城。○楚復取江南十

五邑。

楚王收東地兵。復取秦所拔江南十五邑爲郡。以距秦。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四十年。秦魏冉伐魏。韓救之。大敗。魏納八城於秦。秦復伐

魏。圍大梁。魏又割溫以和。

秦敗韓救兵。斬首四萬。

**書法**

復伐何甚秦也。又割何甚魏也。納城而復伐。伐而又割。秦之無厭。魏之不振。益甚矣。故詳書之。

四十一年。魏復與齊合從。秦魏冉伐魏。拔四城。

斬首四萬。

丁 亥

丙 戌



四十二年。趙魏伐韓。秦救之。大破其軍。魏割南陽以和。**考**

**異**提要此句下。有秦使楚使者黃歇歸。約親於楚。

秦救韓。敗趙魏之師。斬首沈卒十五萬。魏段干子請割南陽予秦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璽者制地。欲地者制璽。魏地盡矣。夫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矣。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今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王不聽。卒以南陽為和。**集覽**南陽。今懷州是。徐廣曰。河內郡脩武縣。定脩武。古名南陽。始皇更名河內。此本魏地。其荊州之南陽屬韓。欲璽。謂以地事秦。欲得封之。而受其璽。璽。印也。古者尊卑通用。至秦漢以後。始專名王者印。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博者。局戲也。卽陸博也。以五木為骰。有梟。盧。雉。犢。塞。五者。為勝負之采。晉謝艾曰。梟。邀也。六博得邀者。勝。正義曰。博。骰有刻為梟鳥形者。梟為最勝也。便。宜也。得梟則宜食其子。若不便。則為餘行也。戰國策。作欲食則食。欲握則握。**撫實**一統注。食者。行碁也。握。不行也。脩武。注見前南陽。**撫實**志云。脩武。本商之寧邑。周武王伐紂。勒兵於寧。故曰脩武。秦更名曰南陽。城。漢置脩武縣。屬河內郡。東魏置廣寧郡。

又置西脩武縣。尋省。北齊移縣治西脩武。故城。隋又移治濁鹿。故城。唐仍徙治西脩武。屬懷州。宋省入武陟縣。尋復置。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懷慶府。

**發明**前年方書秦伐魏。韓救之。是年乃書趙魏伐韓。果何理邪。是時秦有虎狼之暴。列國正宜同心相卹。救患分災。猶恐弗及。而魏乃背棄恩義。自伐與國。烏得而不亡哉。直書于冊。其惡見矣。

四十二年。韓桓惠王元年。楚太子完質於秦。

秦王將使武安君與韓魏伐楚。楚使者黃歇至秦。聞之。恐其一舉而滅楚也。乃上書曰。臣聞物至則反。冬夏是也。致至則危。累棊是也。今大國之地。徧天下有其二垂。此從生民以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王又兼韓服魏。割濮磨之北。注秦齊之要。絕楚趙之脊。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掾。王之威亦單矣。王若能保功守威。絀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則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眾。仗兵革之彊。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且楚國。援也。鄰國。敵也。今王妬楚之不毀。而忘毀楚之疆。韓魏也。臣為王慮。而不取也。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



稷之憂也。今王信韓魏之善王。而欲資之與攻楚。此正  
吳之信越也。臣為王慮。莫若善楚。秦楚合而為一。則韓  
魏必為關內之侯。注地於齊。則齊右壤可拱手而取也。  
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  
趙也。然後危動燕趙。直搖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  
矣。王從之。使歇歸約。親於楚。楚復使歇侍太子完。為質  
於秦。**集覽**也。冬至則反。冬。夏是也。正義曰。至。極也。極則必反  
也。致。言取物置之極。夏至陽之極。致至則危。累。基是  
臺。左右莫敢諫。荀息求見。靈公張弩持矢而見之。荀息  
曰。臣不敢諫。臣能累十二博。基。加九鷄子其上。公曰。子  
試作之。荀息乃正顏色。定志意而作之。左右懼。息。靈  
公氣息不續。曰。危哉。危哉。荀息曰。不危也。復有危於此  
者。九層之臺。三年不成。國用空虛。社稷將亡。靈公即壞  
其臺。二垂。正義曰。言極東西。濮磨。並魏地。濮水出濮陽  
南。經鉅野入濟。索隱曰。磨近濮。注秦齊之要。索隱曰。注  
謂以兵截之也。戰國秦策注。作斷。絕。楚趙之脊。劉伯莊  
曰。言秦得魏地。則楚趙之從絕。王之威亦單矣。單。亦作  
殫。索隱曰。盡也。言王之威盡行矣。肥。仁義之地。高誘曰。  
肥。猶厚也。地。猶言道。狐。涉水濡其尾。春申君傳注。正義  
曰。言狐惜其尾。每涉水。舉尾不令濕。比至極。困則濡之。  
譬不可力。臣之也。易。未濟曰。小狐汔濟。濡其尾。彖曰。濡

其尾。不續終也。注。汔。許訖反。伊川傳曰。汔。壯勇貌。狐能  
渡水。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水聲。懼其陷也。小者  
未能畏慎。故勇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朱氏附錄  
曰。不續終也。是首濟。而尾濡。不能濟。不相接續去。故曰  
不續終也。狐尾大。濡其尾。則濟不得矣。齊右壤。正義曰。  
謂渭州之西北。一經兩海。要約天下。索隱曰。西海至東  
海。皆是秦地。東西為經。故稱一經。正義曰。經。言橫度中  
國東西也。要約。所以結信也。戰國秦策。作一。注兩海。要  
絕天下。高誘曰。**正誤**。二垂。今按是時。極東為齊國。非秦  
要絕。謂中斷也。**撫實**。二垂。疑指西與南。蓋秦國在  
西。先滅蜀。又伐楚。取漢中。黔中南郡地。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即  
莊子垂釣處。磨水。未詳出處。

秦置南陽郡**集覽**

南陽郡。注見秦二世三年。

○秦魏楚伐燕。

四十四年。燕武成王元年。趙伐齊。

四十五年。秦伐趙。圍關與。趙奢擊却之。趙封奢為馬服君。

初趙奢為田部吏。收租稅。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曰。君於趙為貴公。

卯辛 寅庚







州。尋降為定陶鎮。宋置廣濟軍。兼置定陶縣。熙寧中軍廢。以縣復屬曹州。後復置軍。金廢軍。仍以縣屬曹州。本朝初。省入州。後復置之。改屬兗州府。

**秦滅義渠**

**質實**

義渠。國名。注見周顯王四十二年。

義渠戎王與秦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於甘泉。遂起兵滅義渠。

**秦以范雎為客卿**

**考異**

提要書曰。魏人范雎。人秦。秦以為客卿。

初魏人范雎。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齊王聞其辯口。私賜之金。賈以為雎以國陰事告齊也。歸告其相魏齊。齊怒。笞擊雎。折脅摺齒。置廁中。雎佯死。得出。魏人鄭安平。持雎亡匿。更姓名曰張祿。秦謁者王稽使魏。載與俱歸。薦之。王見之。離宮。雎佯為不知。未巷而入其中。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雎謬曰。秦安得王。獨有太后穰侯耳。王微聞其言。乃屏左右。跪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對曰。唯唯。如是者三。王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邪。雎曰。非敢然也。臣。羈旅之臣也。交疎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也。臣知今日言之於前。明日伏誅於後。然苟可以少有補於秦而死。臣不敢避也。

辰壬

獨恐臣死之後。天下杜口裹足。莫肯鄉秦耳。王跽曰。是何言也。寡人得見先生。是天以寡人溷先生。而存先王之宗廟也。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也。雎見左右多竊聽者。未敢言內。先言外事。以觀秦王之俯仰。因進曰。穰侯越韓魏而攻齊。剛壽非計也。齊潛王攻楚。再闢地千里。而尺寸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其罷敝而伐之。齊幾於亡。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樞。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以為天下樞。而威楚趙。則齊附。而韓魏因可虜矣。王曰善。乃

**集覽**

須賈。姓名。密須氏之後。離宮。天子出遊之宮。正義曰。長安故城。本秦離宮。未巷。正義曰。宮中巷名也。宮中有長巷。故名焉。後改名掖庭巷。或作街。離騷經。五子用失乎家街。注。家街。宮中之道。所謂永巷也。中國之處。戰國秦策注。處上聲。止也。天下之樞。戰國秦策注。言出入來往。中國之處。今按處當讀

所由也。**正誤**去聲。謂中國所在也。

**四十六年。秦攻趙闕與不拔**

**書法**

不拔矣。何以書。著秦疆也。秦自武王以來。至是四十二年。書伐國二十六。未有不得地者。至是



再攻闕與。一書擊却。一書不拔。以是為異也。故書而趙奢之功亦著矣。

四十七年。秦伐魏。拔懷。

始用范雎之謀也。

四十八年。秦太子質於魏而卒。

**發明**

太子。國之冢嗣。朝夕視君膳者也。質諸鄰國可乎。然有不獲已者。如楚太子橫。太子完之類。為

質於秦。猶曰迫於強敵。弗克自保云爾。今秦乃以太子質魏。何哉。且其連年伐魏。侵暴不已。乃欲以是結歡。將誰欺乎。戰國之世。締交合從。更相傾覆。夫率若此。故孟子曰。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臣於此亦云。

四十九年。秦拔魏邢丘。

**集覽**

秦拔魏邢丘。范曄曰。得城為拔。魏世家。秦拔我邢丘。徐廣

曰。又作廩丘。又作邢丘。在河南平臯。括地志云。平臯故城。在懷州武陟東南二十里。本邢丘邑。武王伐紂。到于邢丘。更名曰懷也。鄭丘。今汝南新鄆是。

**質實**

一統志云。鄭丘。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安釐王時。秦拔我

鄆丘。卽此。漢置新鄆縣。屬汝南郡。後省之。故址在鳳陽府潁州治八里。

**發明**

秦自赧王之四十年。伐魏圍大梁。割溫以和。未幾。又拔四城。又割南陽以和矣。至是。未十年間。

拔懷。拔邢丘。兵無虛日。魏地不盡。秦寇不止。所謂割地講和。與夫質子結歡之意。果安在哉。惟合前後所書觀之。則秦人譎詐反覆。固自不言可知。而魏人畧不之悟。以亡其國。然則後世欲恃和為固者。可以觀之矣。

○秦君廢其母不治事。逐魏冉。芊戎。公子市。公子慳。以范雎為丞相。封應侯。

范雎曰。益親用事。因私說王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孟嘗君。不聞有王。聞秦有太后穰侯。不聞有王。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華陽涇陽。擊斷無諱。高陵進退不請。四貴備。而國不危。未之有也。為此四貴者下。乃所謂無王也。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相。戰敗。則怨結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臣又聞之。木實繁者披其枝。披



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淖齒管齊而弑湣王。李兌管趙而囚主父。今臣觀四貴之用事。此亦齒兌之類也。且三代之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於臣。縱酒弋獵。其所授者。如賢疾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為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臣見王獨立於朝。竊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王以為然。於是廢太后。逐穰侯。華陽君。羊戎。高陵君。市。涇陽君。悝。於關外。以睢為丞相。封應侯。魏須賈。聘於秦。睢因辱之。使歸告魏王曰。速斬魏齊頭來。不然。且屠大梁。齊走趙。匿平原。太后擅行不顧。秦國策注。謂專擅而不顧君家。集覽。王穰侯出使不報。穰侯魏冉也。秦國策注。報。白也。言不白王而擅遣使出外也。穰注。見十四年。華陽。涇陽。擊斷無諱。華陽君。羊戎。涇陽君。公子悝。秦國策注。擊斷。謂刑人也。無諱。言不避王也。華陽。在鄭州管城南。涇陽。屬雍州。高陵。進退不請。高陵君。公子市。進退由已。不請於王。大戴禮。孔子曰。古之大夫。有坐于國之紀者。不謂之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注。不請而擅行也。高陵。屬馮翊。故城在雍州高陵西南。禾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范睢傳注。披。片彼反。上聲。秦策注。實。木子也。披。禡之也。此逸詩文。下文。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危其主。此二句。因詩申之也。淖齒管齊。范睢傳。

注。管。典也。言淖齒。典齊權。而行弑逆也。秦策注。管。猶管。推之。管。專之也。下管趙同。摭實。一統志。秦之縣名。未詳所在。涇陽。秦之縣名。舊城在平涼府界。

以居涇水之北。故名。漢初屬安定郡。惠帝改池陽縣。屬左馮翊。後魏徙咸陽郡治此。後周省縣。隋罷郡。復置涇陽縣。屬雍州。唐屬鼎州。尋復屬雍州。宋。金。仍舊。元省入高陵縣。尋復置。國朝因之。改屬西安府。高陵。秦之縣名。為左輔都尉治所。漢隸左馮翊。後漢左馮翊。自長安出治高陵。三國魏屬京兆郡。唐初析置鹿宛縣。尋省。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西安府。

書法。母后書廢始此。終綱目。太后書廢者三。秦。羊氏。魏。高太后。晉。楊太后。莫悖於秦君。晉。賈氏。以子廢母。以婦廢姑。綱目所深誅也。

發明。上書秦君廢其母。逐冉戎。下書以范睢為丞相。封應侯。則廢母逐諸臣。乃睢之謀明矣。夫臣猶可逐也。母可廢乎。既正其為母之名。則秦君之惡始著。而睢亦與有其罪矣。直書于冊。其義自見。

趙以公子勝為相。

五十年。趙孝成王。秦君母羊氏以憂卒。



司馬公曰。穰侯援立昭王。除其災害。薦用白起。南取鄢郢。東廣地於齊。功亦大矣。雖其專恣驕貪。足以賈禍。亦未至如睢之言也。睢亦非能為秦忠謀。直欲得穰侯之處耳。遂使秦王絕母子之義。失甥舅之恩。睢真傾危之士哉。

**集覽**

直欲得穰侯之處。范睢直欲奪得魏冉之相位。

**書法**

前書廢其母。此書以憂卒。而秦君之罪不可贖矣。終綱目書太后以憂崩卒者三。秦苻氏。晉庾氏。苻秦。疆氏。

**發明**

前已書廢矣。而此猶以母稱者。母無可廢之理。不予秦君之廢也。國君之母。苟非得罪祖宗。其子安得而廢之。况又因以憂卒乎。

直書于此。所以著秦稷之罪也。

秦伐趙。取三城。齊救却之。遂以趙師伐燕。取中陽。伐韓。取

注人。

秦攻趙。趙王新立。太后用事。求救於齊。齊人曰。必以長安君為質。太后不可。齊師不出。大臣彊諫。太后明謂左右曰。有復言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龍請見。太后盛氣而胥之入。左師公徐趨而坐。謝曰。老臣病足。不得見

久矣。而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食得毋衰乎。曰。恃粥耳。太后不和之色稍解。左師曰。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太后曰。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臣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太后曰。君過矣。不如長安君之甚。左師曰。父母愛其子。則為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而哭。念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不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豈非為之計長久。為子孫相繼為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王之孫。子孫為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封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趙。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哉。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為長安君約。集覽 伐燕取中陽。徐車百乘。質於齊。齊師乃出。秦師退。廣曰。陽一作人。正義曰。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里。爾時屬燕。注人。韓邑。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左師觸龍。左師官名。觸龍左師之名也。趙策作觸龍。長安君。索隱曰。孔衍云。趙地



亦有長安。正義曰。以長安善。故以為號耳。後封長安君。以饒案。饒即饒陽。可知長安非地明矣。孔說誤。晉之人。索隱曰。胥猶須也。穀梁傳曰。胥其出也。賤息舒祺。兒子曰息。賤息謙稱其子也。舒祺其名。補黑衣之缺。趙策注。尸祝之服。所謂衺服。漢張敞傳。備阜衣三十餘年。谷未傳。擢之阜衣之吏。如淳注。羣臣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阜衣。詩緇衣篇注。緇。黑色。卿士聽朝之正服。燕后趙女聘於燕。必勿使反。謂失意於燕。乃反趙耳。穀梁傳隱二年。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注。反。謂為夫家所遣。正誤。按須待也。

**發明**

春秋惡兵之書。惟書救。則未有不善之者。今秦肆其強暴。伐趙而取其城邑。齊人救之。可謂善之善矣。胡為反用趙兵。而取燕韓之地哉。伐而書遂。所以著其始以義。而終以利也。豈不深可惜哉。

齊君法章卒。子建立。國事皆決於其母太史氏。

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

**書法**

羊氏書治國事。此書國事皆決於其母何。恕辭也。若曰建之意。欲取決焉云耳。何恕乎太史氏。太史氏事秦謹。與諸侯信。由是齊四十餘年不被兵。則賢也。其視羊氏。不可同日語矣。

酉

五十一年。

齊王建元年。

秦白起伐韓。拔九城。

斬首五萬。

戌

五十二年。秦白起伐韓。取南陽。攻絕太行道。

**書法**

特筆也。攻取之際。地有關於成敗之大勢者。綱目必特書之。故秦書攻絕太行道。漢書羌斷隴道。安帝元初元年。書斷斜谷閣。獻帝初平二年。唐書賊斷峽江路。僖宗中和二年。皆特筆也。

○楚太子完。自秦逃歸。楚君橫卒。完立。以黃歇為相。封春

申君。

提要書曰。楚太子完自秦逃歸。君橫卒。嗣立。

楚頃襄王疾病。黃歇侍太子於秦。聞之。言於應侯曰。楚王疾。恐不起。秦若歸其太子。則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不歸。則咸陽布衣耳。楚更立君。必不事秦。應侯以告王。王曰。命太子傳先往問疾。反而後圖之。歇與太子謀曰。王疾病。而陽文君之子二人在中。王若卒。大命。陽文君之子必立為後。太子不得奉宗廟矣。乃教太子變服。為楚使者。御以出關。而自為守舍。謝病。度已遠。乃自言請死。王怒。欲聽之。應侯曰。歇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必



用歇不如歸之以親楚王從之歇至三月集覽與國索而楚王薨太子即位以歇為相封之淮北集覽隱曰列國各相許與者曰與國正義曰許與相推獎也項籍本紀田假為與國之王如淳曰相與交善為與國張晏曰與黨與也戰國策注與國同福之國也欲聽之欲聽從黃歇自殺

五十三年楚考烈王楚納州于秦集覽州徐廣曰楚邑名今南郡州陵縣括

地志云密州安丘縣東三十里古州國也周武王封為淳于國○秦白起伐韓拔野王上

黨降趙

秦武安君伐韓拔野王上黨路絕上黨守馮亭與其民謀曰鄭道已絕不如歸趙趙受我秦必攻之趙被秦兵必親韓韓趙為一則可以當秦矣乃告於趙曰韓不能守上黨入之秦其吏民皆安為趙不樂為秦有城市邑十七願再拜獻之大王趙王以問平陽君豹對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王曰人樂吾德何謂無故豹曰秦蠶食韓地中絕不令相通固自以為坐而受上黨也韓氏所以不入之秦者欲嫁其禍於趙也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雖疆大不能得之於弱小弱小顧能得之於疆大乎豈得謂之非無故哉不如勿受平原君請受之王乃使

五十五年秦王齧攻趙上黨拔之白起代將大破趙軍殺

五十四年

平原君往受地封馮亭為華陽君亭垂涕集覽野王地理不見使者曰吾不忍賣主之地而食之也集覽野王地理內郡野王縣在太行東南孟康曰古邢國也上黨地理志河東上黨縣屬并州正義曰今潞州是也潞州有上黨縣鄭道已絕徐廣曰河南新鄭韓之國都也質實一索隱曰秦伐野王則是上黨歸韓之路絕矣質實一志云野王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秦屬三川郡漢為野王縣屬河內郡晉河內郡治此隋改為河內縣唐為懷州治以太行紫陵忠義三縣省入五代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懷慶府上黨秦之郡名治長子縣言其地極高與天為黨故以名郡漢因之晉徙治潞縣後周始置潞州領上黨襄垣二郡隋初郡廢大業初改州為上黨郡併置上黨縣唐復為潞州天寶初改上黨郡乾元初復為潞州後置昭義軍節度屬河東道五代時梁改匡義軍唐改安義軍晉改昭義軍宋改昭德軍後陞為隆德府金復為潞州元初為隆德府尋復為潞州屬平陽路國朝因之以上黨縣省入直隸山西道



其將趙括坑降卒四十萬

考異

提要漏趙字

秦王齧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趙廉頗軍長平。以按據之。齧遂攻趙。趙軍數敗。樓昌請發重使為媾。虞卿曰：「今制媾者在秦。秦必欲破王之軍矣。雖往請將不聽。不如以重寶附楚魏。則秦疑天下之合從。媾乃可成也。」王不聽。使鄭朱媾於秦。虞卿曰：「天下之賀戰勝者皆在秦矣。鄭朱貴人也。秦必顯重之以視天下。天下見王之媾於秦。必不救王。秦知天下之不救王。則媾不可成矣。既而果然。廉頗堅壁不出。又失亡多。趙王怒。數讓之。應侯又使人行千金為反間。曰：「秦獨畏馬服君之子括為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遂以括代頗。將藺相如曰：「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王不聽。括自少時學兵法。以天下莫能當與奢言之。奢不能難。括不謂善也。括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問之。母曰：「括父為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得賞賜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為將。東鄉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利便田宅。可買者買之。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母因曰：「即如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秦王聞括已將。乃陰使武安君為

上將軍。而齧為裨將。令軍中敢泄者斬。括至軍。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出擊秦軍。武安君佯敗走。張二奇兵以劫之。括乘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絕其後。軍分為二。糧道絕。武安君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之。自如河內。發民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兵及糧食。趙請粟於齊。齊王弗許。周子曰：「夫趙之於齊楚。猶齒之有唇也。唇亡則齒寒。今日亡趙。則明日患及齊楚矣。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然且救趙。高義也。却秦。顯名也。不務此而愛粟。為國計者過矣。弗聽。」趙軍食絕四十六日。人相食。急攻秦壘。欲出不得。括自出搏戰。秦射殺之。卒四十萬人皆降。武安君曰：「秦已拔上黨。其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恐為亂。乃挾詐盡坑之。遺其小者二百餘人。」

集覽

長平。在上黨。泫氏縣。括地志云：故城在澤州高平西二十里。白起敗趙括處。以按據之。索隱曰：謂屯兵長平。以據援上黨也。韻會入聲。按字下注。按捺也。引史記白起傳。以按據上黨。民為媾。媾居候反。索隱曰：媾亦講。講亦和也。戰國策作為講。注云：講字元從女。從黃。求和也。與講無異。義史記甘茂傳。與魏講罷兵。注：鄒氏云：講讀曰媾。制媾。索隱曰：制言聽否由之。奇兵。太史公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又注



詳見唐憲宗元和十二年兵非出奇不勝輕兵正義曰人馬不帶甲為輕兵

**質實**

一統志云長平戰國

趙之邑名漢置汝氏縣屬上黨郡後魏改汝氏屬建興郡後屬長平郡北齊省汝氏移治高平城改高平縣屬高都郡後周改郡曰高平隋初郡廢以縣屬澤州唐於此置蓋州貞觀初州罷縣仍屬澤州五代宋金元俱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澤州故城在縣西北二十里即秦白起破趙括處

**書法**

上黨書趙何予趙之得有上黨也趙之禍自上黨始則曷為予之予趙所以惡秦也是故秦伐

斬首多矣不書數至此特書坑四十萬罪起也書坑降卒始此終綱目書坑降卒二是年白起漢初項籍二十萬秦坑諸生不與焉

**發明**

上黨韓地而繫之趙者明上黨之歸趙也趙受上黨之地名釁啓禍自貽伊戚固可深責然白

起挾詐而坑降卒四十萬眾自書契以來未之或有前此秦人固嘗斬首多矣往往見之分注之中至此始揭而書之者所以甚起殺降之罪且以著秦氏之暴也

寅壬

五十六年秦攻趙拔武安皮牢定太原上黨韓趙又割地

以和

武安君分軍為三王齧攻趙拔武安皮牢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上黨地韓魏恐使蘇代說應侯曰趙亡則秦

之王而武安君為三公矣君能為之下乎不如因而割之毋以為武安君功也應侯言秦兵勞請許韓趙割地

以和侯聽之割韓垣雍趙六城而罷兵武安君由是與應侯有隙趙王之約割地也虞卿曰秦之攻王也倦而

歸乎其力尚能進愛王而弗攻乎王曰秦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

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是助秦自攻也來年秦攻王王無救矣樓緩曰卿得其一不得其二秦趙

構難而天下說今不割地求和以疑天下慰秦之心則天下將因秦之怒乘趙之弊而瓜分之矣虞卿曰危哉

樓子之計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且臣言勿與者非固勿與而已秦索六城於王而王以六城賂齊則

是王失之於齊取償於秦也以此發聲臣見秦之重賂至趙而反媾於王矣趙王曰善使卿如齊未返而秦使

者已在**集覽**武安徐廣曰屬魏郡在邯鄲西括地志云趙矣故城在今洛州武安縣西南七里戰國屬

趙皮牢趙世家魏敗我澮取皮牢括地志云皮牢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一里正義曰皮牢當在澮之側也澮



注見安王二十四年。垣雍。司馬彪曰。河南卷縣有垣雍城。正義曰。雍於用反。卷縣所理。垣雍城。在鄭州原武西北七里。一統志云。武安。春秋晉邑名。戰國屬趙。秦屬隋屬武安郡。唐初屬洛州。後屬磁州。宋金元俱仍舊。國朝因之。改屬彰德府。

**書法**

又割何。病韓趙也。曷為病之。二國既已失地。韓國不亡。秦之無厭亦甚矣。故魏已獻八城。又獻温。則書又割。韓趙既失武安。皮牢。太原。上黨。又獻垣雍六城。則書又割。皆所以甚秦也。然趙之伐中山也。既取數邑。又要四邑。然後許和。非獨秦然也。反復之理。亦可畏哉。合而觀之。綱目之垂戒切矣。

**魏以孔斌為相。尋以病免。**

**考異**

提要書曰。魏相孔斌免。

初魏王聞子順賢。聘以為相。子順謂使者曰。若王能信用吾道。吾道固為治世也。雖疏食飲水。吾猶為之。若徒欲制服吾身。委以重祿。吾猶一夫耳。魏王奚少於一夫。使者固請。子順乃之魏。改嬖寵之官。以事賢才。奪無在之祿。以賜有功。諸喪職秩者咸不悅。陳大計。又不用。乃以病致仕。人謂之曰。子其行乎。荅曰。行將安之。山東之

國將并於秦。秦為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喟然歎曰。死病無良醫。不出二十年。天下其盡為秦乎。秦之始伐趙也。魏王問於諸大夫。皆曰。秦若不勝。則可乘敝而擊之。勝則因而服焉。於我何損。斌曰。不然。秦貪暴之國也。勝趙。必復他求。吾恐於時。魏受其師也。先人有言。燕雀處屋。子母相哺。啁啾相樂。自以為安矣。竈突炎上。棟宇將焚。燕雀顏不變。不知禍之將及已也。今子不悟。趙破。而患將及已。可以人而同於燕雀乎。斌穿之。子也。

**秦誘執趙公子勝。既而歸之。**

秦王欲為應侯必報其仇。乃誘平原君至。而執之。使謂趙王曰。不得齊首。吾不出。王弟於闕。齊窮抵虞卿。卿棄相印。與偕亡。走魏。信陵君意難見之。齊怒自殺。趙主取其首與秦。秦乃歸平原君。唯言王稽。王以為河東守。又任鄭安平。王以為將軍。唯散家財物。以報所嘗困厄者。一飯之德。必償。唯眡之。讐必報云。**集覽**齊首。齊之頭。一飯之德。左傳。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過曹。僖負羈饋盤飧。公子受之。後重耳立。是為文公。侵曹。命無人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即此。眡之。讐。眡本傳注。眡崖賣反。眡仕賣反。眡眡。相嗔怒而見齒也。漢杜業傳。報眡怨注。眡音崖。舉眼也。眡即眡字。目匡也。言舉目相忤者。亦報之。



書法

入綱目百四十五年。書誘執者三。顯王二十九年。公子勝。皆秦也。秦之誦甚矣。終綱目書。誘執五。詳顯王二十九年。

五十七年。秦伐趙。圍邯鄲。

考異

提要書曰。秦王齧伐趙。

秦武安君病。使王陵伐趙。攻邯鄲。少利。武安君病愈。王欲使代之。武安君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之救日至。秦雖勝於長平。然士卒死者過半。國內空。遠絕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王又使應侯請之。終辭不行。乃以王齧代陵。

趙公子勝如楚乞師。楚黃歇帥師救趙。

趙王使平原君求救於楚。約其門下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俱。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薦。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如錐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門下三年於此矣。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臣得蚤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乃與之俱。至楚。與楚王言合從之利。久而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王怒叱之。遂按劍而

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而王天下。文王以百里而臣諸侯。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趙之所羞。而王不知惡焉。合從者。為楚。非為趙也。王曰。唯唯。乃與楚王歃血。定從而歸。平原君曰。勝不敢復相天下士矣。因以毛遂為上客。而楚使春申君將兵救趙。

集覽

其末立見。末。錐表也。見音現。脫穎而出。穎。穎也。穎。錐鋒也。言猶錐鋒。銳上。突然而出。小豎子。言其庸劣無智。若童豎然。歃血。增韻注。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歃血。顏師古曰。預盟者各歃血。餘者瘞之。故云歃。索隱曰。盟之用牲。貴賤不同。天子用牛馬。諸侯犬豕。大夫已下用鷄。毛遂請取雞狗馬血來者。蓋總盟之用牲也。歃所甲反。漢王陵傳。作啜血。史記漢文本紀。啜血。顏師古注。啜與歃同。

魏晉鄙帥師救趙。次于鄴。公子無忌襲殺鄙。奪其軍以進。

魏王使晉鄙救趙。秦王使謂魏曰。吾攻趙且暮。且下。諸侯敢救者。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止晉鄙壁鄴。又使新垣衍入鄴。說趙。欲共尊秦為帝。以却其兵。魯仲連聞之。往見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彼即肆



然而為帝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不願為之民也。且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紂醢九侯。鄂侯爭之疆。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牖里之庫。欲命之死。今秦。梁。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奈何睹其一戰之勝。欲從而帝之。卒就脯醢之地乎。且秦無已而帝。則將行其天子之禮。以號令天下。變易諸侯之大臣。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又使女子讒妾。為諸侯妃姬。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衍起再拜曰。吾乃今知先生天下士也。吾請出。不敢復言帝秦矣。初魏公子無忌。愛人下士。致食客三千人。有隱士侯嬴。家貧為夷門監者。公子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生直上載不讓。公子執轡愈恭。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生下見其客朱亥。睥睨。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色愈和。乃謝客就車。至公子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賓客皆驚。及秦圍趙。趙平原君夫人無忌姊也。使者冠蓋相屬於魏。讓公子。公子患之。數請魏王救晉鄙救趙。及賓客辯士遊說萬端。王終不聽。公子乃屬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赴鬪以死於趙。過見侯生。生曰。公子無他端而欲赴秦軍。如以肉投餒虎。何功之有。公子再拜問計。生曰。吾聞晉鄙兵符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且公子嘗為報

其父仇。如姬欲為公子死無所辭。誠一開口。則得虎符。奪鄙兵。北救趙。西却秦。此五伯之功也。公子如其言。得兵符。侯生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有如鄙疑而復請之。則事危矣。臣客朱亥力士。可與俱。鄙不聽。使擊之。公子至鄴。晉鄙合符果疑之。舉手視公子曰。吾舉十萬之眾。屯於境上。國之重任。今單車來代之。何如哉。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鄙。公子勒兵下令曰。父子俱在軍中者。父歸。兄弟俱在軍中者。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得選兵八萬人。俱在軍中者。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得選將之而進。

集覽

上首功之國。譙周曰。秦用商鞅計。置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天下

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索隱曰。秦法斬首多為上功。謂斬一人首賜爵一級。故謂之首功之國。或曰。上猶尚也。鮑彪曰。上時所尊上也。梁未睹。梁。即魏也。睹。見也。醢。九侯。句絕。謂誅九侯也。九侯有好女。入之紂。其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也。莖肉為醢。高誘曰。言判斲之如此耳。漢書誅彭越。盛其醢。徧賜諸侯。注。反者被誅為醢。徐廣曰。九。一作鬼。索隱曰。九。依字讀。鄒誕生音仇也。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一名鬼侯城。即此。爭之疆。史記作爭之疆。辯之疾。脯。鄂侯。脯。亦誅之也。鄭玄曰。大物解肆而乾之曰乾肉。薄析曰脯。徐廣曰。鄂。一作邢。野王縣有邢城。拘之牖里之庫。史記牖。作羨。地理志。河內湯陰縣有羨里城。韋昭曰。羨音



西正義曰。羨一作牖。牖城在相州湯陰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庫兵車藏也。下土。謂禮遇之。侯嬴姓名也。嬴音盈。索隱曰。又音羸。瘦之羸。夷門監者。魏公子傳曰。夷門之抱關者也。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虛左。顏師古曰。凡乘車。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虛左者。謂空左方一位以迎之。蓋尊之也。睥睨。史記作俾倪。索隱曰。俾浦計反。倪五計反。鄒誕生曰。俾匹未反。倪五弟反。正義曰。與睥睨通。不正視也。如姬。其愛姬。姓如氏。遊說荀悅曰。飾辯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遊說。說輸芮反。兵符。符信也。輔也。所以輔信。古者以竹為之。故字從竹。後世詐偽蜂起。以竹易得之物。不足為之防。於是。有銅鐵金銀。鑄為物象而用之。漢文帝初。與郡國為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長六寸。第一至五。國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旁鐫篆書。亦一至五。出入徵發。用之。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顏師古曰。與郡國為符。各分一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此漢制也。唐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為銅魚木契。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

**質實**

一統志云。羨里。城名。在彰德府湯陰縣北九里。一名牖城。又名防城。北臨牖水。即商紂囚周文王處。

夷門。史記大梁城。其東門曰夷門。魏有隱士侯嬴。年七十。家貧為夷門監者。為公子無忌畫計。厚遺之。不受。即此處。

**書法**

凡救書次。譏也。晉鄙可譏。則無忌無貶乎。書襲書奪。綱目之意見矣。終綱目救書次五。是年晉

鄆。梁癸酉年。武陵王紀。乙亥年。王琳。五代庚午年。晉王。戊申年。唐遣兵。救書屯一。齊辛巳年。涪陵王遣兵。

惟王琳晉王非譏辭。

**發明**

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之類是也。夫伐而書次。所以美其按兵不進。有待彼

自服之意。救而書次。所以譏其緩不及事。有怠於救患之意。當是時也。趙有旦暮之急。為與國者。雖披髮纓冠。救之。若不暇恤。而乃逡巡顧望。頓兵久次。果何義耶。上書秦伐趙。圍邯鄲。邯鄲。趙之國都也。下書公子勝如楚。乞師。楚黃歇帥師救趙。曰。乞曰救。其急若不進。何歟。書帥師。以見其兵力之眾。書次。鄴。以見其趨趙之實。其貶之意明矣。然則無忌奪軍可乎。曰。書襲殺晉鄙。所以著其專輒之罪。書奪其軍以進。所



以著其救患之勇。二者固並行而不相悖也。然則予之乎。曰。予之也。何以知之。以下書大破秦軍邯鄲下知之也。夫秦為無道。吞噬列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能救之者。救之可也。邯鄲被圍。經歷三時。危困亟矣。無忌一舉解趙之圍。故序其績。所以恕其奪軍之罪。而非以是為法也。後之觀綱目者。要當以是權衡之。

五十八年。燕孝王秦殺白起。

王齕戰不利。武安君曰。不聽吾計。今何如矣。王聞之怒。疆起之。武安君稱病篤。乃免為士伍。遷之陰密。行至杜郵。應侯曰。起之遷。意尚快快有餘言。王乃使賜之劍。武安君遂自殺。秦人憐之。應侯乃任鄭安平。使將擊趙。

集覽

士伍。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者。稱士伍。陰密。括地志云。陰密故城。在今涇州鶉觚縣西。古密須

國也。杜郵。索隱曰。故咸陽城在渭北。杜郵今在咸陽城中。正義曰。今咸陽縣城。本秦之郵。在雍州西北三十五里。三秦記云。杜郵後改為孝里也。質實。一統志云。陰密。古地名。周為密後改為孝里也。春秋戰國俱屬秦。漢置陰密縣。屬安定郡。晉因之。隋省入鶉觚縣。故城在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杜郵在西安府咸陽縣東五里。即

秦白起自刎處。今其地名孝里亭。應劭云。杜。地名。郵。即傳駟之郵亭也。

書法

殺無罪稱殺。白起殺降。其罪大矣。其以無罪書何。秦殺之。不以其罪也。綱目之例。殺之。不以其

罪。一以無罪之辭書之。然殺降。不可以不罪也。故不書爵。

發明

白起殺降有罪。故盡削其官。然秦人罪之。不以其理。故不書誅而書殺也。

魏公子無忌大破秦軍邯鄲下。

信陵君大破秦軍於邯鄲下。王齕解圍走。鄭安平以二萬人降趙。信陵君不敢歸魏。使將將其軍以還。趙王欲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有自功之色。客有說公子曰。物有不可忘。有不可不忘。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命奪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為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為公子不取也。於是公子立自責。若無所容。趙王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卑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與公子飲至暮。以公子退讓。竟不忍言。獻五城。平原君欲封魯仲連。仲連亦不受。乃以千金為壽。連笑曰。所貴為天下之士者。為人排患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



事連不忍為也。遂辭去。終身不復見。**集覽**信陵君。魏安釐王異母弟。公子志無信陵。或云是鄉邑名。鼻過。鼻即古文罪字。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故改為罪。以負於魏。索隱曰。負當音佩。不忍言。不忍。猶言不敢也。恐公子無忌。以大義相責。故不敢言獻城。**正誤**以負於魏。今按也。負也。

**書法**

書大破秦軍何。志功也。綱目上義不上功。則曷為志之。秦伐之不得志。未有甚於此者。書惡秦也。故河渭絕。一日則書。報王十七年。大破秦軍。則書是年。追至函谷而還。則書。秦甲寅年。皆惡秦之辭也。

秦太子之子異人。自趙逃歸。

秦太子妃。曰華陽夫人。無子。夏姬生子異人。質於趙。秦數伐趙。趙不禮之。困不得意。陽翟大賈呂不韋。適邯鄲。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乃說之曰。秦王老矣。太子愛華陽夫人。而無子。子之兄弟二十餘人。子居中。不甚見幸。太子即位。子不得爭為嗣矣。異人曰。奈何。不韋曰。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為子西游。立子為嗣。異人曰。必如君策。秦國與子共之。不韋乃與五百金。命結賓客。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見

夫人姊。而以獻於夫人。因譽異人之賢。賓客遍天下。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曰。異人也。以夫人為天。夫人喜。不韋因使其姊說曰。夫人愛而無子。不以繁華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以為適。即色衰愛弛。雖欲開一言。尚可得乎。今異人賢。而自知中子不得為適。誠以此時。拔之。是異人無國。而有國。夫人無子。而有子也。則終身有寵於秦矣。夫人以為然。乘間言之。太子與夫人又刻玉符。約以為嗣。因請不韋傅之。不韋娶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而生子政。異人遂以為夫人。邯鄲之圍。趙人欲殺之。不韋賂守者。得脫亡。赴秦軍。遂歸。異人楚服而見夫人。夫人曰。吾楚人也。當自子之。更名曰楚。**集覽**異人。孝文王子也。後更名楚。陽翟大賈呂不韋。呂不韋本傳注。索隱曰。翟音狄。俗又音宅。地理志。潁川陽翟縣。案戰國策。以不韋為濮陽人。又紀其事迹。亦多與本傳不同。正義曰。陽翟。今河南府也。賈音古。往來賤買貴賣也。此奇貨可居。以異人方財貨也。居蓄積也。漢張湯傳。田信居物致富。注。謂居蓄賤物。以乘時射利也。期年而生子政。呂不韋傳。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注。徐廣曰。期。十二月也。索隱曰。譙周云。人十月生。此過二月。故云大期。蓋當然也。既云自匿有娠。則生政。自當踰常期也。政。始皇之名。楚服而見夫人。見刑。旬反。不韋以王后楚



人。故使異人服是製而說之。當自子之子。嗣也。我當自養之。為嗣也。更名曰楚。戰國策曰。本名異人。王后說其狀。高其志。曰。吾楚人也。而子字之。乃變其名。曰楚。案呂不韋傳。作名子楚。有此不同耳。**質實**。一統志云。陽翟。古地名。春秋時為鄭之櫟邑。戰國為韓國。秦為陽翟縣。尋兼置潁川郡。漢因之。晉屬河南郡。東魏置陽翟郡。隋廢郡。以縣屬襄城郡。唐屬嵩州。後屬許州。宋屬潁昌府。劉豫置潁順軍。金改為州。又改鈞州。以州有鈞臺故名。元仍舊。本朝以陽翟縣省入。改屬開封府。

巴乙

五十九年。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考異**。提要書曰。秦伐韓。取陽城。負黍。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欲伐秦。秦使將軍繆攻西周。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而歸赧王於周。是歲卒。**集覽**。取陽

京師陷。王卒。

秦伐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欲伐秦。秦使將軍繆攻西周。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而歸赧王於周。是歲卒。**集覽**。取陽黍。徐廣曰。陽城有負黍聚。括地志云。陽城。洛州縣也。負黍亭。在陽城西南三十五里。故周之邑。左傳云。鄭伐周。

負黍是也。戰國屬韓。案取者。春秋傳例曰。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左傳昭四年。取郟。言易也。是已。將軍繆。居尤反。將軍之名也。史失其姓。前漢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案周本紀。**撫實**。一統志云。陽城。古繆字。從手旁。正義曰。繆。紂虬反。邑名。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卽此。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秦屬潁川郡。漢置陽城縣。仍屬焉。晉屬河南郡。東魏析置陽縣。改曰武林。後又改曰嵩陽。與陽城並屬河南郡。唐初屬嵩州。尋改陽城曰告成。嵩陽曰登封。後又改告成曰陽邑。五代周時。省陽邑入登封。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河南府。

**書法**。王書卒。何失天下之辭也。故諸侯失國。弒不書。弒。蜀侯。齊君地。王失天下。崩不書崩。綱目之垂戒嚴矣。

**發明**。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天無

也。自周東其轍。王政不綱。天下不知有王久矣。然周室雖微。君也。諸侯雖大。臣也。秦自非子。以善養馬。受地於孝王之朝。邑之秦。為附庸。至宣王。命秦仲為大夫。而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繼之任好。稱霸西戎。春



秋初未嘗予之。去之十餘世。渠梁始用商鞅之策。蠶食六國。其間天子致伯致胙。蓋亦間見迭出。秦固周之世臣也。自惠文武昭襄。始僭號稱王。日益彊大。至是併吞之勢已成。以蕞爾之周。固知不足以制秦。考之前史。皆以秦伐韓趙。周王恐而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秦怒攻之。今分注雖載其說於下。然綱目乃書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何哉。夫彊弱無定形。君臣有定分。周之不能敵秦者。勢也。秦之不可加周者。分也。報無桀紂之惡。秦無湯武之德。以天子而臨諸侯。何恐之有。以王命而討有罪。何倍之有。特筆書之。所以扶三綱。垂世教。立萬世君臣之分。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極者也。凡此類。非綱目不能脩。其視春秋特筆書天王狩于河陽。殆異世而同旨。茲蓋筆削之大節。不可以常事觀者。臣故備而論之。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